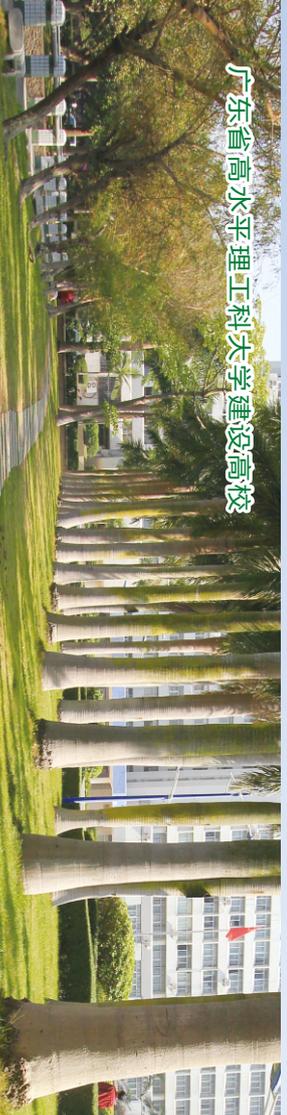


2018  
新时代 新广油  
XINSHIDAI  
XINGUANGYOU  
我们一样

学生手册

2018 STUDENT HANDBOOK  
学生手册

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



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



学生处微信公众号



易班APP

扫描学生处微信公众号或易班APP，下载《2018学生手册》

学生工作部（处）编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院校代码：11056 / 广东省公办本科院校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总公司共建高校  
学生工作部（处）编印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10/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
- 1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
- 2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国家教育部[2002]12号）
- 2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
- 3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节选）……………（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4号核准）

## 第二部分 学籍管理

- 41/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油 [2017] 49号）
- 42/ 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广油 [2017] 49号）
- 45/ 本、专科生转学实施细则……………（广油 [2017] 49号）
- 54/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广油 [2017] 45号）
- 60/ 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广油 [2017] 46号）
- 92/ 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广油[2016]11号）
- 96/ 补发毕业证书暂行行规定……………广油 [2016] 64号
- 96/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及学分成绩管理办法（试行）..（广石化院[2014]46号）
- 100/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广油 [2016] 12号）
- 112/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 11号）



## 2018 学生手册

### 第三部分 日常管理

|                      |                    |
|----------------------|--------------------|
| 117/ 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 （广油 [2017] 21号）    |
| 117/ 文明上网行为规范        | （广石化院党 [2015] 42号） |
| 118/ 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     | （广油 [2016] 64号）    |
| 121/ 图书馆《读者手册》（节选）   | （2018版）            |
| 130/ 教室管理规定          | （广油 [2016] 64号）    |
| 131/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    | （广油学 [2016] 28号）   |
| 137/ 学生公寓服务管理规定      | （广油 [2017] 78号）    |
| 142/ 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广油后 [2017] 11号）   |
| 143/ 学生晨读实施办法        | （广石化团[2015]26号）    |
| 144/ 学生业余活动管理规定      | （广石化团[2015]26号）    |
| 146/ 学生宣传品管理规定       | （广石化团[2015]26号）    |
| 149/ 建立大学生信用档案工作暂行办法 | （广石化院[2011]13号）    |
| 153/ 注册青年志愿者管理办法     | （广石化团[2015]26号）    |
| 151/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 （广石化院团[2011]31号）   |
| 160/ 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 （广石化院团[2011]31号）   |
| 162/ 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 （广油团[2016]28号）     |
| 168/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 （广油团[2016]28号）     |

### 第四部分 奖贷助勤

|                            |                   |
|----------------------------|-------------------|
| 173/ 学生综合测评规定              | （广油 [2017] 52号）   |
| 182/ 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 （广油 [2017] 52号）   |
| 183/ 学生评优规定                | （广油 [2017] 52号）   |
| 189/ 学生个性发展奖学金评定与奖励办法（试行）  | （广石化院[2015]51号）   |
| 199/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考评办法         | （广油学 [2017] 20号）  |
| 201/ 考研奖励办法                | （广油 [2017] 35号）   |
| 204/ 国家级、省级“挑战杯”竞赛奖励办法     | （广油 [2018] 3号）    |
| 207/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         |                   |
| 217/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
| 22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       | （广油[2016]58号）     |
| 233/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 （广石化院[2012]46号）   |
| 238/ 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广石化院 [2015] 79号） |
| 241/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广石化院 [2015] 79号） |
| 242/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广油 [2016] 58号）   |

### 第五部分 处分申诉

|                 |                 |
|-----------------|-----------------|
| 249/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广油 [2017] 51号） |
| 261/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 （广油 [2017] 51号） |
| 263/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广油 [2017] 51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 and 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

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略）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略）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略）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使用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核，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門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

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国家教育部[2002]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学生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

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門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方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教体艺〔2014〕5号）

### 一、说明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体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指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1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20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7.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试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试执行《标准》，并填写《免试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试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二、单项指标与权重（略）

### 三、评分表（略）

附表：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1~2年级样表）（略）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3~4年级样表）（略）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5~6年级样表）（略）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初中样表）（略）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高中样表）（略）
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大学样表）（略）
7. 免试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样表）（略）

## 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表（略）

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组织实施。

规定内容编辑

二、《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体育教研部门、教务部门、校医院（医务室）、学工部门、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标准》的测试应与学生的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列入学生成长记录或学生素质报告书，初中以上学校列入学生档案（含电子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对达到及格以上成绩的学生颁发奖章。《标准》的实施工作记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三、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肄业处理。

四、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试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后，可免试执行《标准》，并填写《免试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试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奖学金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可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五、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每天锻炼时间达到一小时者，奖励5分，计入学年《标准》总成绩。

六、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59分：

1. 评价指标中400米（50米×8往返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台阶试验的得分达不到及格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席，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1/10者。

七、各地、各学校在实施《标准》时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对生病学生实行缓测或免测。

八、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均直接将本校各年级《标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报送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的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上报测试数据的工具软件，由学校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免费下载使用。

九、高职、高专类学校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十、教育部每年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标准》的基本情况；每学年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本科新生《标准》测试结果，按生源所在地进行统计，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公布。

十一、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监督。要将《标准》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评优、表彰的基本依据。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为保证《标准》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各地、各学校招标、选用的《标准》测试器材必须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

十三、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节选）

（2015年11月20日广东省教育厅第11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4号核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英文名称：Guangdong University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学校在茂名市，设官渡校区、光华校区。官渡校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官渡二路139号，光华校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北路7号。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市官渡二路139号。

学校可视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門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能，探求科学真理，服务社会发展，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进步。

**第五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发展国际生及港澳台侨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实际，发展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

**第六条** 学校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国家、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和结构调整。

**第七条** 学校遵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八条** 学校以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使命，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

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实施协调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战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简称三大石油公司）合作共建学校。

广东省支持学校根据国家石油化工产业建设与发展需要，继续保持和强化办学特色，使学校成为培养石油石化等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基础。

三大石油公司支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积极参与公司科技攻关以及国家和广东省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支持学校与公司的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就业。

学校实行广东省人民政府与茂名市人民政府共建、以省为主的办学体制。

## 第三章 学生和学员

**第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取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依照培养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际生和港澳台侨生依照本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正地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并达到要求，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三）公平地获得在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深造，以及学校科研资助等发展机会。

（四）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平等地获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其他各类奖励资助等，申请助学贷款。

（五）依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并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四）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用设备和设施，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成长成才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良好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和解决学生的申诉。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非学历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教辅单位组成。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非常设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包括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等，以上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本单位。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置跨学科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学术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根据学校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直属单位、附属单位，为教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保障，为教职工、学生提供后勤保障及其他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治理结构

### 第四节 学术管理体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学术至上，实行教授治学，保障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校、院（系、部）级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正高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院（系、部）级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基层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推选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该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不得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应事先制定投票规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与委托开展相关学术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术审议或决定。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方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 and 各类教研教改项目。

10.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术评价。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客座（名誉）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教学、科研奖项。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术咨询。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国际（境）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 （四）学风维护。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 第五节 学位管理体制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负责学校的学位管理，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相关条例制定学位管理实施细则，并按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和教学单位、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院（系）建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院（系）领导及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院（系）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任命。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校学位委员会授权处理的有关学位事宜；审查本院（系）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 第二节 校友与校友会

**第六十四条** 校友是指与学校相关的下列人员：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含前身）学习、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联合培养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在学校进修培训三个月以上的学员。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荣誉体系，向为学校及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杰出校友”等荣誉称号。

**第六十六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支持和帮助校友成立具有专业、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校友应当珍惜和维护学校的荣誉，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崇德 博学 求实 创新  
学校精神为：艰苦奋斗，求实献身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徽是由“G、U、P”字母演变而成，中心图形为凤凰浴火展翅飞翔图，外廓以正圆环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标准字样毛体草书、对应英文校名、学校成立年份“1954”围合而成。整个校徽呈圆形，标准用色为绿色。深刻表达了学校严谨的校风和万众一心的团结精神。图示：



校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图示



第七十八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每年公历11月11日。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网址为<http://www.gdupet.edu.cn>。

##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以下简称本科生、专科生）。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身份证、准考证），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院（系）、学生处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天。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名单，学校将在招生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注销其新生电子档案，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处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到二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生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第二部分 学籍管理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长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程序和办法另定)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须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院(系)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按学校规定时间缴清,并凭缴费收据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如期缴足学费、住宿费者,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缓交教育费管理办法》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三周以上(含三周)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六条** 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所开课程,并可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但在缴足学费和住宿费后凭缴费收据方可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为有效。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若超过缓交期还未交清学费和住宿费,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七条** 注册后学生可修读所在专业及辅修专业开出的课程和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有效。

## 第二章 学制、在校年限

**第八条** 普通本、专科生实行学年制,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4年,个别专业为5年;专科起点本科插班和高职本科联合培养三二分段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2年;专科专业标准学制为3年;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专业标准学制为5年。普通本、专科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标准学制加3年;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标准学制加5年。学习年限自入学之日算起。

##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在读一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及专科生;(二)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富有上进心;

(三)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30%。

**第十条** 下列情况申请转专业属于特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不受第九条第四款所列条件限制:

(一) 新生体检复查,查出因身体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就读而愿意调整专业者,可由学校医务所出具证明,在第一学期末提出申请。调整后就读的专业,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应低于调整前录取专业最低分数线。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疾病或生理缺陷等特殊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单位检查,学校医务所审核,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 学校或学院根据调整专业时,要求转专业者;

(四) 休学期满复学时,原专业因停招等原因无相应专业年级复学者;

(五)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到相应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者;如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有突出专长,有发表论文或获得授权专利、奖励等能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具体认定情况由相关院(系)制订。

(六) 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无法在原专业完成专业课程学业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自愿申请留(降)级到一年级调整专业者;留级转专业学生在第四学期末才能提出申请。有违纪作弊处分或连续两学期补考不及格学分超过10学分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能完成学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 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三)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四) 无正当理由拖欠学校教育费者;

(五)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专插本、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协同培养、各种试点班等;

(六) 处于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者;

(七) 艺术、体育类专业转入非艺术、体育类专业,或非艺术、体育类专业转入艺术、体育类专业;

(八) 高考文科生转入不招收文科的理科类专业;

(九) 已有一次转专业者;

(十)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人数的控制：

各院（系）在每年第一学期第十八周将转入名额数（含自愿申请留（降）级转专业名额数）上报教务处并公示。各专业转出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在校学生总数的10%，各专业转入学生不能超过该专业年级在校学生总数的20%。自愿申请留（降）级转专业名额数不另设。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的学业、在校表现和学籍管理，各院（系）应成立由院长（系主任）为组长的审核小组，研究制定本院各专业的转出、转入条件，对转出、转入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原则上转入院（系）对转入学生要组织考核；当申请转入的学生人数超过转入可接纳人数时，转入学院（系）必须组织考核。考核相关事项由学院（系）制定方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受理转专业的时间一般为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第一学期末受理全校范围内转专业的申请，第二学期末受理院（系）内相同学科门类相近专业的申请；自愿申请留（降）级到一年级转专业的受理时间在第四学期末，留（降）级至一年级后在校学习时间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第二学期末转专业组织工作由各院（系）负责，各院（系）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教育部、省、学校相关规定制订相应的本专科生转专业的管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审批后遵照执行。

### 第十七条 转专业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于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第十八、十九周按要求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交到所在学院（系）进行资格审核。

（二）申请人所在学院（系）审核  
各院（系）转专业审核小组于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同意转出的，填写《转专业学生转出资格审核汇总表》，同时出具学生的在校表现证明和所在专业排名，于第二学期第一周周一送至教务处；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同意转出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教务处初审  
教务处对各学院（系）上交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第一周内将申请表送至转入学院（系）。

（四）转入学院（系）考核审批  
转入学院（系）对转入学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并于第二周内将审批结果返回教务处。同意接收的，将申请材料及《转专业学生转

入审核汇总表》报送教务处；不同意接收的，注明拒收原因后，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学院（系），由转出学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五）第二学期末转专业申请的初审和考核审批由各院（系）负责完成。

### （六）复核、公示与审批

教务处对转入学院（系）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并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根据审核结果，送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向全校公布审核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学院（系），由转出学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 （七）发文公告

学校正式发文公告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学生所在学院（系）按文件通知获准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异动手续。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由转入专业所属学院（系）管理，按转入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学籍档案由学生原所在学院（系）移交转入学院（系），同时学生原所在学院（系）必须备份。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未修读的学科基础课必须必修，如果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等同或超过转入专业的，则课程成绩和学分有效。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核。无故旷考，或期末考试成绩达不到本条例规定的转专业条件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违规行为，取消转专业结果，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进行，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 第四章 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因家庭确有特殊困难需由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等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包括转出和转入），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滿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转学办理时间。申请转出的学生需于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将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申请转入的学生需于每年5月1日、11月1日前将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 第二十七条 转学办理程序

(一) 转出本校：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家长意见书)，经所在院(系)同意后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送教务处。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转学材料进行审核，送分管副校长和校长审批，审批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省内转学的由学生将转学材料转入高校办理。跨省转学的由学校向本省教育厅报送转学材料，同时学生向省外转入高校交转学材料。

(二) 转入本校：

省内其它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由学生本人提交本校批准转出的转学备案表及转学备案证明材料至教务处。教务处对学生转学条件和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学校招生办同意，院(系)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省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由学生提交所在高校的省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转学的批文及相关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教务处对学生转学条件和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学校招生办同意，院(系)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省内转入我校的，由我校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我校转出其他高校的，由接收学校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入、转出我校的，由我校发文报本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对经教育厅备案的转学结果，由学校办理学生转学手续。未经备案的，学校不予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也不得提前到拟转入学校就读。

**第三十条** 转学公示制度。学校对申请转出、转入学生的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

**第三十一条** 严禁违规转学行为。学校严格规范学生转学，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由我校管理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因某些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病因事休学经本人申请,家长同意,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休学保留学籍一年。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未能痊愈的,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可连续休学,在学期间休学不超过三次。

**第三十八条** 因创业申请休学,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必须有项目实施半年以上,并以法人身份注册相应的企业;
- (二)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带领项目实施,且已进入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孵化基地进行项目孵化;

(三) 休学创业学生必须是初创企业的重要合伙人之一,持有企业20%以上的股份。

休学创业每次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复学的,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可连续休学。在读期间休学创业次数不超过三次。

**第三十九条** 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需填写《休学创业申请表》及相关公司出具的盖有公司印章的创业证明、创业计划书等材料,经家长确认同意、所在院(系)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等相关程序后办理休学手续。有受留校察看处分仍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休学创业。

**第四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不提供住宿,也不得擅自在校听课。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创业休学学生需定期向学校汇报公司运营及个人工作情况。休学创业期间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正当经营,若休学创业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不正当经营等受法律惩罚的,学校给予相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持医院康复证明,并经学校医务所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或学校心理辅导中心方可办理复学手续;退役复学持退役证办理复学手续,因其它原因休学的持有证明提出申请。

(二) 学生申请复学必须于休学期满时持有相关证明向原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经院(系)及学生处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学习资格。

(三) 对于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申请复学应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后按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业。

## 第六章 升、留(降)级

**第四十五条** 学生学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四十六条** 考试不及格的课程补考后,本科生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含缺考、违纪、作弊等)达10学分者,专科生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含缺考、违纪、作弊等)达三门者,给予警示。由学生所在院(系)开出警示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另一份寄达学生家长。

**第四十七条** 本科生补考后不及格(含缺考、违纪、作弊等)课程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达18学分及以上者,应予留(降)级;专科生补考后不及格课程一学期或连续两学期累计达四门者,应予留(降)级。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经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已达到降级规定时,可跟原班试读,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全学年成绩决定升级或留级。学生也可不参加补考,直接申请留级。

学生对作留级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之前两周安排补考,考后五天内完成阅卷并登记分数,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前半周各院(系)整理留级名单并与学生及其家长谈话,后半周将留级材料(含名单)报送教务处,第三周前半周教务处审核并向学校领导报送留级、退学名单,第三周后半周学校发文通知,院(系)接通知后两天内送达学生,留级学生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两天内到所在院(系)办公室(教务科)办理手续,到指定班级学习,否则按旷课论处。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周前半周各院(系)整理降级名单并与学生及其家长谈话,后半周将留级材料(含名单)报送教务处,第三周前半周教务处审核并向学校领导报送降级、退学名单,第三周后半周学校发文通知,院(系)接通知后两天内送达学生,降级学生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两天内到所在院(系)办公室(教务科)办理手续,到指定班级学习,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四十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因平均分学分绩点太低、补考累计学分数太高、毕业前补考仍有课程未及格等各种原因影响获得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可自愿申请留(降)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十条** 留（降）级学生可申请重新修读曾考核过的课程，申请重修的学分一年不超过40学分。考核成绩以考过的最高分数录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能超过三次。

**第五十一条** 留（降）级学生在留（降）当年按所留（降）入班级学生收费标准缴交学费、住宿费 etc 费用。

**第五十二条** 毕业生毕业学期开学初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者可留（降）级，也可申请结业，由学生本人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及格的课程可申请免修。课程免修手续需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完毕，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留（降）级的学生按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业。

## 第七章 退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本科生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30学分（含30学分）以上的；专科生补考后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八门（含八门）以上的；

（二）第四次达到留（降）级条件者；

（三）规定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家长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交所在院（系）审核和教务处复核后，由教务处学籍科汇总报学校分管副校长、校长批准。

**第五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含本人申请退学），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文件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学校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一）邮寄送达。（二）公告送达。在学校网站主页公告七天，逾期视为送达。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章 本科插班生和高职本科联合培养三二分段学籍管理

**第六十条** 专科毕业生经插班生和三二分段入学考试，符合条件被录取者，按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并到所在院（系）注册，编入录取专业三年级学习，原则上插班生和三二分段生不予转专业。插班生和三二分段生修完该专业三、四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所有教学环节，成绩及格，取得本科三、四年级规定学分的，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四年级课程，若已在专科阶段修读过，且教学时数和教学要求相同或基本接近，可以申请免修，但仍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及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课程的学分。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包括实践环节），考核及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由我校招生的跨校联合培养学生由我校发给相应学历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经补考后仍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实习经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间受处分未解除者；

（四）毕业操作评定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条** 因属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理论课程给予一次补考（结业后补考），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跟本专业后继续年级学生补作一次。补考安排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执行。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四条** 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可颁发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满一学年者和开除学籍者，只发给所学习课程的学习证明。

**第六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规范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石化院〔2014〕9号）、《广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广石化院〔2015〕54号）、《广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专科学学生转学实施细则》（广石化院〔2015〕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3.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附件1

**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姓名                         | 原专业            | 原班级  |  |
| 拟转入专业                      | 拟转入班级(由转入院系填写) |      |  |
| 高考选考科目                     | 高考考生号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转专业的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生缴费注册情况： 院（系）教务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转出院（系）意见： 院（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转入院（系）意见： 院（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院长意见：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1. 此表一式一份。2. 如转入院（系）同意申请，请注明拟转入班级。

附件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            |      |      |                       |                            |      |      |      |   |      |
|------------|------|------|-----------------------|----------------------------|------|------|------|---|------|
| 一、学生基本信息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民族                    | 考生号                        | 高考年份 | 生源省市 | 省    | 市 | 高考成绩 |
| 录取批次       | 学科门类 | 录取类型 | 是否定向                  | 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 |      |      |      |   |      |
| 二、转学信息     |      |      |                       |                            |      |      |      |   |      |
| 转出院校       | 层次   | 现读专业 | 所在年级                  | 转入学校                       | 层次   | 转入专业 | 转入年级 |   |      |
| 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 |      | 是/否  |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学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 |                            |      |      |      |   |      |
| 申请转学理由     |      |      |                       | (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      |      |      |   |      |
| 转出学校意见     |      |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      |      | 经办人： 负责人：             |                            |      |      |      |   |      |
| (学校盖章)     |      |      | (学校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转     |      |      | 年 月 日转                |                            |      |      |      |   |      |

说明：备案表用A4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1. 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3.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4.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5.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6.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8.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9.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遵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科各专业按学校现有的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相应的学科门类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管理。

####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7至25人组成,任期3年。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担任本科教学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教师、专家组成,委

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至2名。委员会的组成名单,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

####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制订与修改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二) 根据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 (三) 审批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审议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六)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其它问题及重大事项。

#### **第六条** 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二级院(系)建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5至9人组成,任期3年,成员由二级院(系)领导及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并设秘书1名。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由院(系)提名,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任命。分委员会按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 **第七条** 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受理本院(系)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 (二) 审查本院(系)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定标准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三)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中存在的各种争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 (四)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其它有关学士学位事宜。

###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

- (一) 对照本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生本人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 (二) 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院(系)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生的鉴定和成绩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

(三) 公示后，二级院（系）评定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出现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形且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附书面详细说明；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院（系）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以是否超过与会委员的半数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爱人民，遵章守纪，刻苦学习，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 具有学籍，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在校学习期间补考所得学分累计不超过28学分者；

(三)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专业培养目标 and 毕业要求，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能达到毕业条件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或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品质恶劣，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受过党、团、行政处分后，毕业时处分仍未解除者；

(三) 在校学习期间学业考核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仍未解除者；

(四) 在校学习期间补考所得学分累计在28学分以上（不含28学分）者。

**第十一条** 第十条第（一）款未能达到毕业条件者是指未修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学分，毕业资格审核不通过者。

**第十二条** 依据第十条（四）之规定。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如符合以下条件可记奖学金并用于减免补考学分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依照第九条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当年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记奖10学分；

(二) 获得与其专业相关的国家、省级学科专业竞赛前三顺位（或前八名）以上奖励者，记奖2-5学分（具体记奖学分由院（系）评定委员会确定）；（如是同样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最高级记奖）。此款累计最高记奖学分不超过10学分。

(三)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受理或授权与其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者，申请获受理每项专利记奖2学分，申请并获授权每项专利记奖5学分；以第一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受理或授权与其学科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者，申请获受理每项专利记奖1学分，申请并获授权每项专利记奖2学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外观专利授权记奖1学分；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个人登记记奖1学分。此款各项累计最高记奖学分不超过10学分。

(四) 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必须是具有刊号的正刊（国内刊物必须同时具有CN和ISSN刊号，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页查询）公开发表的论文。普通期刊每篇记奖0.5学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普通外文期刊每篇记奖3学分，被ISSHP（ISTP）、EI、CSSCI、SCIE收录的每篇记奖3-6学分（具体记奖学分由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期刊每期最多记一篇。同一论文按最高记分计算。此款累计最高记奖学分不超过10学分。

**第十三条** 依据第十条（三）之规定。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满解除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下排名均指平均分排名），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依照第九条授予学士学位：

(一) 经学校认定在受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后学业有明显进步或仍保持较优秀者，受处分前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20%以后，受处分后学习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20%（含20%）者；受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前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20%（含20%），受处分后学习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仍能保持专业20%（含20%）者。

(二) 对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的学生，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受到如下表彰之一或满足第15项者：1.校优秀毕业生2.校三好学生标兵3.校三好学生；4.校优秀共产党员5.校一等奖学金；6.校二等奖学金；7.校个性发展奖学金（团队获得者只认可团队负责人，不含提名奖）；8.校优秀学生干部；9.校共青团干部标兵；10.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11. 校共青团员标兵；12.校优秀共青团员；13.校优秀青年志愿者；1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获得市（厅）级以上其他表彰；15. 按第十二条所述计算规则，获奖奖学金10学分（含10学分）以上者。

（三）对考试违纪受过处分的学生，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或（二）款的条件，或在毕业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在思想上和学习上有明显进步者。思想和学习有明显进步的情况包括获：1.校三等奖学金；2.院级三好学生；3.院级优秀学生干部；4.院级共青团干部标兵；5.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6.院级优秀共青团员；7.院级优秀共青团员；8.院级优秀青年志愿者；9.院级优秀毕业生；10.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毕业论文）；11.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述计算规则，获奖奖学金3学分（含3学分）以上者。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签发时间6个月。

**第十五条** 参加结业后理论课程补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环节补作及格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补授学位。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学位授予争议与复议

### 第十七条 复议条件

凡二级院（系）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授予申请存在工作程序或材料提供方面的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重新审议。

### 第十八条 未通过院（系）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复议申请和受理。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本院（系）本科毕业生的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进行审议后，应将审议未通过的决定及时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

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复议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复议受理决定由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做出。

（二）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若主席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应在确实复议2个工作日内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到会委员当天重新审核。复议改变原决定，同意授予学位的，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维持原决定，不同意授予学位，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结果应在当天通知申请人。

### 第十九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公示期内，申请人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整理相关资料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受理复议申请。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直接书面回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若主席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是否受理复议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答复。受理复议的应予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复议申请人。

对经复议维持原决定，不同意授予学位的，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再向学校提起复议。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不服的，可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起复议。

**第二十条** 在授予学士学位后，若发现属于不应当授予学位情形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撤销该生所获学位。不应当授予学位的情形包括：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广石化院〔2014〕19号）到2020年9月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作适当修订。

## 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试是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评价，是确定学生学历资格，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检测教学管理实效的必要手段，它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培养方案规定内的全部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都必须进行课程考试。

**第二条**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等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学生以及由本校统一组织实施的各类考试（国际生及非全日制学生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考试的方式、时间与成绩评定

**第三条** 课程考试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承担单位根据课程目标、性质、特点、标准及教学内容制订，院（系、部）组织专家论证后审批，以考试大纲的形式报教务处备案，考试内容任课教师在首次上课时告知学生（网络课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确需中途变更，须在课程结束前1个月由教研室提出申请，院（系、部）批准后，以修订课程考试大纲的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少数课程允许部分优秀学生免修免考，课程成绩可以依据作品或竞赛成绩确定，具体办法由课程承担单位制订，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公共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六条** 全校性公共课程和跨院（系）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集中安排在期末考试周内进行；原则上期末考试周内每个班级考试科目不超过6门，每天不超过2门，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应为120分钟。

###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课程考试实行二级管理模式，学校教务处以宏观管理和监控为主。

课程承担单位在每学期第10周以前将需要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安排考试日程的全校性公共课程和跨院（系）课程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协调全校考试周内课程考试日程编排；其它课程考试安排由课程承担单位自行负责。

**第八条** 课程考试按授课计划执行；因故需要变更原定考试时间的，必须提前办理好审批手续。

**第九条** 课程主讲教师在考前复习、辅导、答疑时，应帮助学生全面掌握和运用该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培养学生发展的能力为出发点。不得圈划考试范围、作重点提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泄露试题内容。

### 第四章 试卷命题、保管、分发和归档

**第十条** 课程考试应遵循教考分离原则。在未能充分实现教考分离之前，所有课程的笔试部分都应按要求建立试卷库，笔试试卷均从试卷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一条** 严禁学生以任何理由接触尚未启用的试卷。命题、审题、审核、审批、制卷、保管过程，因工作需要接触试卷的所有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或泄露试题内容。各院（系、部）教务员在保管试卷时要专人专柜。

**第十二条** 期末考试周内的全校性公共课和跨院（系）课程考试试卷应提前30个工作日交付印刷；期末考试周内的其它课程考试试卷应提前15个工作日交付印刷；其余课程试卷应提前12个工作日交付印刷。

**第十三条** 期末考试周内的全校性公共课和跨院（系）课程试卷考前的保管和分发：由教务处负责，课程承担单位协助；其余课程试卷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考后试卷均应归档；考生答卷连同成绩分析表、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在考后5天内交课程承担单位；课程承担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将上一学期试卷归档汇总后送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统一保管。

### 第五章 考试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与毕业实习仅有一次考试机会，毕业学期所学其它课程有两次考试机会，依次称为：期末考试（简称“正考”）、毕业前补考（简称“毕补”），其余学期所学课程有三次考试机会，依次称为：正考、补考（简称“正补”）、毕补；毕业前未能及格的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与毕业实习除外）在结业后还有一次结业后补考机会（简称“结补”）。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在考前取得相应课程的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才能生效。

（一）正式注册的学生可取得考试资格。  
（二）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允许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但考试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为有效。

(三) 完成选课手续的学生可取得相应选修课程的考试资格。  
 (四) 考试未及格且没有违反相应场次考试纪律的学生可取得相应课程的补考资格。

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若擅自参加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各课程的主讲教师在考前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与平时成绩登记工作；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应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相应课程考试资格：

- (一) 在一学期内缺课（含旷课、病假、事假）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 (二) 缺交作业超过该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者；
- (三) 含有实验的课程，实验部分总评不及格者；
- (四) 平时成绩不及格者；
- (五) 未经选课手续而私自参加课程的修读者。

**第十七条** 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经补课、补作业、补办有关手续，填写《恢复考试资格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课程承担单位审批同意，允许参加恢复考试资格后安排的补考，所获成绩按相应补考成绩录入。

## 第六章 补考、缓考

**第十八条** 正补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内进行；毕业学年所开课程的毕补安排在毕业学期中进行，其余学期所开课程的毕补均安排在同专业下一年度该门课程正补时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无法单独组织补考的实践性环节，应跟随下一届学生补做）。

**第十九条** 补考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安排，期末考试周内进行考试的全校性公共课和跨院（系）课程由教务处负责，其余课程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因情况特殊，无法在开学前两周内安排补考的，补考时间由课程承担单位在征求学生所在院（系）意见后提出，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毕补仍不及格，按结业处理。结业后可按自己意愿选择参加结业离校当年或次年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结业补考一次。

**第二十二条** 因学校安排的活动无法参加正常考试的学生，经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另行安排考试。

**第二十三条** 因疾病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必须办理缓考手续并参加下学期开学前补考，补考及格按期末正常成绩录入，不及格按补考不及格处理；正补、毕补及结补均不允许缓考。

**第七章 阅卷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成绩综合排名本科生采用绩点制，专科生采用加权平均成绩。

(一) 本科生采用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测评学生的学习质量。

1. 绩点  
 绩点与期末考核成绩的换算关系分百分制与等级制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成绩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分以下 |
| 绩点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     |
| 成绩 | 优       | 良       | 中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 | 4.5     | 3.5     | 2.5     | 1.5     | 0     |

### 2.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

学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及学习成绩排名的依据，于每学期（学年）考试结束后进行计算，学生本学期（学年）注册修读的课程都应参与计算。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应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说明：下列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只记“通过”和“不通过”（二级制）的课程、不及格的公选课、准予免修的课程、处于缓考状态的课程。

### 3. 平均学分绩点

$$\text{学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本学期(学年)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本学期(学年)修读课程学分})}$$

$$\text{修业期满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修业期内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修业期内修读课程学分})}$$

$$\text{学期(学年)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本学期(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时})}{\sum(\text{本学期(学年)修读课程学时})}$$

$$\text{修业期满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修业期内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时})}{\sum(\text{修业期内修读课程学时})}$$

**第二十五条** 阅卷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阅卷时要在学生答卷上留下判分痕迹，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如有更改，须在更改处签名。

统考课程应采取流水阅卷的方式，每份试卷参与批阅核对人数不少于3人；其它课程试卷也应有批阅与核对两道工序。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武装部确认应征入伍的学生，其入伍学期所学课程已完成50%修读任务的，课程成绩可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表现直接评定。

**第二十七条** 各任课教师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登陆教务系统的密码，不得泄露给任何人；因教师个人泄露密码而造成学生成绩更改的，教师应为此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缓考、缺考、取消考核资格、考试违纪，课程成绩分别按“缓考”、“缺考”、“取消考核资格”、“无效”记录。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5天内完成成绩录入及《期末考试试卷分析报告》的提交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20个工作日内向课程承担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课程承担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成绩档案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负责日常管理使用，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第三十二条** 期末考试结束后，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本人成绩，需补考的，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准时回校参加补考。

## 第八章 考试纪律

**第三十三条** 为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考生应遵循如下考试纪律。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考试。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二）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书籍、资料、笔记本、手册、纸张、电子设备（含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符合规定的计算器只供本人使用，不准相互借用。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书籍和资料入场。

已带入考场的不符合规定的物品，考生必须在监考员发试卷前主动上交（电子设备必须处于关机状态）。

（三）学生必须携带清晰可辨、符合规定的有效证件，提前15分钟在试室门口接受检查；检查通过后方能到指定的座位就坐；有效证件须放在桌面右上角备查，直至考试结束。

学生参加校内课程考试时必须主动出示两类有效证件各一个，第一类：由我国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带有照片的国内国际证件；第二类：由我校有关部门核发的、能够证明其学生信息的、有效期内的、带有照片的证件。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其它考试时，除出具以上两类证件外，还须出示当日当次科目考试的准考证。

（四）考生必须在指定座位就坐，考前应仔细检查座位周边环境是否存在不明纸片、书籍、资料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物品，检查桌椅表面是否存在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等，如有发现，必须在监考员发试卷前主动报告；考试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也要及时主动报告。考试过程中，监考员有权调整考生座位，考生必须服从调整。

（五）学生应在试卷和考试用草稿纸规定的位置填写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密封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学生考试应独立完成，不得交头接耳、旁窥、抄袭、夹带、传递，更不准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任何人不得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它物品。

（六）考试迟到超过15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缺考处理。开考后30分钟内不准交卷离开考场。经批准中途离开考场时必须先交卷，再离场，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在中途离场后又返回继续答卷。考试期间必须端正坐姿，不得将身体歪斜把试卷有答题部分暴露给其他考生；未经监考教师批准不得站立或离开座位。

（七）考试开始后如试卷不清晰或有错误时，可举手向监考人员发问；学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交卷离场前不得随意说话。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学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扣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验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生有义务为考场内发生的事件作证。

（十）考生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对工作人员的处理有异议，可在离开考场后按规定程序申诉，不得在考场拒绝配合。

（十一）因健康原因，无法遵守以上考试纪律的，须在考前三天提交申请并附医院证明，由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并提出单独考试方案，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 第九章 监考与巡考

**第三十四条** 期末考试周内，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处长分别任组长、副组长，其它相关部门及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以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每个考场应配备不少于两名监考员；期末考试周内考试的全校性公共课和跨院（系）课程监考员由课程承担单位与学生所在单位共同派出，教务处协调。其它课程监考员由课程承担单位派出。

**第三十六条** 监考是教师岗位职责内的一项重要工作，任何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监考教师应按要求规范履职，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影响考场秩序、破坏考试公平的行为，应及时制止。

**第三十七条** 期末考试周内由学校统一组织中层干部巡考，检查督导考试工作，协调处理考场发生的异常情况。因故不能参加者可自行协调本单位其他中层干部代替，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巡考中发现的问题要现场指出，在不影响正常考试的前提下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无法立即纠正的，要及时反映给教务处。巡考结束，做好巡考记录。

## 第十章 考核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考试违纪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相应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取消下一次补考资格；受到记过与留校察看处分的，将按学校学位授予条例限制其获得学位。

（一）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处分期6个月）：

1. 考试期间坐姿不端正，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短时间暴露给其他考生的；
  2.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站立或者身体过度倾斜存在窥视他人答卷可能的；
  3. 未出示规定证件或证件不齐参加考试的；
  4. 对考场秩序有负面影响，造成结果较轻的其他不良行为；
- （二）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8个月）：

1. 未携带规定的证件或证件不齐且不听监考人员劝阻执意参加考试的；
2.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密封线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3. 第二次被监考教师现场警告的；

4.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未在发卷前主动改正的。

（三）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处分期10个月）：

1. 携带禁止带入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在发卷前主动上交的；
2. 考试开始后，考生座位及周边伸手可及处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笔记、复习材料、纸条等文字材料或处于关机状态电子设备的；
3. 交卷途中或交卷后未经允许又再次在试卷上书写的；
4. 考试开始后利用座位调整的机会窥视其他考生试卷或有影响考试公平性的行为者；

5.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服从监考人员调整的；

6.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或者不按时的交卷的；

7.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8.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9.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带出考场的。

（四）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一年）：

1. 夹带与考试有关物品或在课桌、文具、衣服及身体等处书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或开机状态电子设备（无存贮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2. 偷看、抄袭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有意让他人抄袭自己的试卷的；
3. 接传答卷、传递载有试卷答案信息的纸条及其它物品的；
4. 故意损毁试卷或有其它性质恶劣的行为者；
5. 在校内外的各种考试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6. 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违纪又尚未达到开除学籍程度的。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故意销毁作弊证据、拒不提供事实材料、态度恶劣、无理取闹的；
2. 抢夺试卷（含答题卡与草稿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3. 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或者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个人信息的；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的；
5. 组织作弊的；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或者考前窃取考试试题的；

7. 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违纪且符合本条第四款之一或者第三次考试违纪的；

8.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9. 其它故意扰乱考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四十条 考核违纪的处理

(一) 工作流程：(监考人员)发现违纪现象→取证→下发考试违纪情况登记告知书→考试结束将材料(告知书存根、考场情况记录表、考生违纪证据、违纪考生试卷)移交给教务处考务科→教务处接受学生申辩(考试结束当日内)→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行文→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学生所在院系)处分决定文件及告知书送达考生及监护人(5个工作日)。

(二) 处分审批权限：警告与严重警告处分由教务处处长审批；记过与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 代考者属校外人员的，交由保卫处处理。考试过程及后续处理过程中，若出现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考试违纪处分申诉工作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没有再次出现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可在处分期满日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出具鉴定，教务处受理，经领导批准后，所受处分可以解除。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8月15日起执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广石化院[2013]11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 附录一 试卷库建设指引

**第一条** 试卷库暂由8套试卷构成，8套试卷的题型、题量、难度、内容、覆盖面等指标要基本一致，任意两套试卷之间的试题重复率不高于30%。每套试卷都要经过命题、审题(试做)、审核、审批四道程序后方可进入试卷库，其中审核人、审批人分别由教研室主任、院(系、部)主管教学领导担任。

每门课程的8套试卷在正考与补考结束后，剩余试卷由教研室取回，重新补充完善构成8套试卷，用于下一届学生的正考与补考；是否可以用于当年的毕业前补考或结业后补考，由教研室根据教学内容与考试大纲的变化情况决定。

试卷库暂时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待条件成熟将实施二级管理。

**第二条** 命题工作程序：课程归属单位下达命题任务→命题：命题人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等教学文件抽取有代表性的知识点(考点)，依据该考点在教学目标中的层级要求，结合各类题型的功能及特点编写试题。分析历年试题情况，根据试卷内容结构、难度系数、题型、题量等要求编制试卷，校对、打印→审题(试做)：试卷经审题人审题试做通过后(如审题人通不过，将继续返回命题人修改；如命题人与审题人意见有分歧，可交由审核人处理)→审核：审核人在充分了解命题人与审题人意见，确定试卷符合有关规定，无需再次修改，签字确认→主管考试工作的教务员→主管教学领导审批→试卷库。

**第三条** 为了使试题的难易程度和区分度达到规定的标准，保证考试的信度和效度，笔试命题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内容与难度。试题要满足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需要；考试内容对教学内容的覆盖面不小于80%，试卷总体难度控制在75%(即平均分为75分)左右。重要知识点及核心能力是考试的重点。闭卷考试试卷结构比例一般为：记忆与简单识别(容易)类占20%左右；理解与简单应用(一般难度)类占70%左右；综合分析(较难)类不超过10%。开卷、半开卷考试科目试题应以开放性试题为主，严禁采用针对允许考生带入考场资料原文的简单抄写类试题。双语教学科目试卷中，外文试题比例不低于30%。

(二) 题型选用。课程考核应以知识的理解与能力的培养为测试目标，不宜采用单纯的机械记忆类试题；常见题型中的填空、选择、正误判断、名词解释、问答等题型所编试题及答案应避免与教材、参考资料

中完全相同的文字表述。每套试卷题型不少于三种，其中客观题所占比重不低于50%。非此即彼类的简单正误判断题不宜采用；填空题的留空必须是关键字，空格不宜太多且不应出现在题首；选择题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应信息明确；单选题与多选题不可混列；单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一般为四个；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不得少于四个，且在性质上应有近似之处，但要避免雷同或暗示，正确答案应随机编排。

(三) 题量控制。期末考试周内进行考试的时长一般为120分钟，其它时间进行考核的时长一般为100分钟；特殊时长考核需要经过课程归属单位申请，教务处审批；试卷题量必须适当，原则上学习较好的学生在60%-80%的时长内能完成答题。

#### (四) 选题与表述。

1. 根据考核内容与命题计划选取有代表性的知识点，依据教学目标层级要求，结合各类题型的功能及特点，并针对考生的总体水平确定适宜难度；考试内容要顾及到欲测试的各个方面，并使考试内容重点突出，比例分布合理、难易适度，不出超纲、偏纲和无考试意义的题目。

2. 试题应各自独立，各题之间不要互有关联和重复，一题的正文或答案表述不应构成对其它试题的提示。

3. 同一试卷同一类型试题的编写格式不应有异，要统一规定，以免学生因格式不一而误解。

4. 试题用字、用词要规范、恰当，简明扼要，表意确切；题目完整，条件明确，不致学生误解。每道大题及每道小题分数都应明确标出。

5. 试卷应注明计算器的使用限制信息，如“可以使用超出学校规定的计算器”、“可以使用学校规定的计算器”；试卷未作注明的，默认为不得使用任何类型计算器。

(五) 命题、审题（试做）、审核、审批工作不能由同一教师完成，完成后要本人签名，不能用盖章代替；审核人与审批一般由教研室主任与院（系、部）主管教学领导担任。

**第四条** 命题的同时要制定明确而统一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计算、证明、论述，分析等主观题应给出步骤分。

**第五条** 命题人要用教务处统一挂网的16开试题模板按要求打印；印刷室用8K纸印刷；试卷卷首页应标明总页数，每页注明页码。

## 附录二 缓考工作流程

缓考工作流程：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缓考申请表》→班主任调查核实情况（如申请事由属于教学活动安排方面的问题，可由二级院系教务员核实情况）→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学生所在二级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核批准→一周内送达教务处考务科备案（复印三份，一份学生保留、一份送任课教师、一份送教务处考务科保留，原件返还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

缓考原因必须属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办理缓考时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不宜提供证明的特殊原因，班主任或二级院（系）指定的人员通过学生监护人核实情况。考生因个人事务安排不当，如交通工具误点、买不上车（机）票，忘记考试时间，处理非紧急、非本人必须亲自处理的事情，造成无法参加预定课程考试的，一律按“缺考”处理。

## 附录三 取消考试资格工作流程

课程主讲教师填写《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审批表》→课程承担单位审批→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填写《取消考试资格通知书》→通知学生本人（在考前一周以上）。主讲教师须在该学生的成绩登记表上注明“取消考核资格”字样。

## 附录四 成绩更改工作流程

成绩更改工作流程：课程承担单位指定教师复查课程考核的有关资料（考试大纲、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考勤表、作业、报告、论文等成绩记录表），给出复查意见→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成绩修改审批表》→教研室主任复查有关资料，签署意见→课程承担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成绩修改审批表》中注明是否涉嫌教学事故→教务处分管考务工作领导审查课程考核有关资料后签署意见→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更改成绩；课程承担单位向当事学生做出解释说明及安抚工作。

涉嫌教学事故的，课程承担单位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同步提交教务处；不涉及教学事故的，课程承担单位应向学校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

考试违纪受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成绩管理的教务员依据学校下发的违纪处分文件将有关学生相应课程成绩更改为“无效”。

### 附录五 监考人员工作职责

一、监考人员必须参加考前培训，认真学习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监考工作流程及工作规范，熟悉考场常见情况的处理方法，遵章执纪，规范执法。对考场意外突发情况的处理要以学生生命健康安全为第一考虑因素。

二、每个考场配备的监考人员，按《考试安排表》前后顺序排在前面的为主监考，其余为副监考。

三、监考人员须在考前30分钟领取试卷及考试用品；在考前20分钟领取试卷钥匙并进入考场；在考前15分钟做好考场的准备工作（清理考场、板书考试信息、清点试卷份数、核实考生人数等），迎接考生入场。黑板板书内容：考场座位安排表、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请在发卷前主动上交手机、资料、挎包等违规物品”。

四、迎接考生入场时，副监考负责检查学生证件及安检，证件不齐者不准进入考场；主监考负责看管试卷、引导考生就坐、提示考生主动关闭并上交手机、资料、挎包等违规物品、提示考生检查座位及周边有无不明物品等。

五、考前5分钟。主监考宣读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副监考巡视考场，督促考生签到、关闭手机并上交违规物品。

六、监考人员应按时发放试卷等考试材料，提示并逐一检查学生试卷考生信息栏姓名学号等是否已经填写。考试过程中不得就试题内容向考生作任何解释，更不得给学生作任何涉及试卷答案内容的提示。对提出试卷印刷不清的询问，应由课程主考教师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的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

七、考试过程中不安排休息，考生迟到超过15分钟不允许入场，按“缺考”记录；已接触试卷的考生在开考后30分钟内不允许离开考场；开考30分钟后，经批准离开考场者，必须先交卷，再离场；离开考场后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再次返回考场继续答卷。

八、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核纪律，维护考场秩序。违纪事件处理规范：先取证，再处理。属轻微违纪（三十九条第一款）的应及时制止并口头告知：“你的行为已构成考试违纪，如不改正，将终止考试，并

将你的违纪行为记录在案”；如考生不予配合或违纪行为属其它情况，应在取得证据后立刻没收试卷，填写并下达《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考核违纪情况登记告知书》并要求考生在存根的考生签名栏签名，然后驱离考场；若考生拒绝签名，可口头告知：“如对你处理不服，可到学校教务处考务科申诉；处理结果将与你的认错态度直接有关，请配合。”若考生仍不配合，可以要求附近考生作证（在存根备注栏说明并签名）。监考履职过程中严禁搜身、严禁用侮辱性语言、严禁在未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终止考试，没收试卷；倡导规范履职、文明履职、相互尊重。

对涉及手机等电子设备违纪的问题，须现场明确开关机状态；若处于开机状态须查看是否存贮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并登记，涉事手机等电子设备须交至教务处考务科，切不可直接交还学生。

因考场取证需要，监考人员可以使用包括手机在内的电子设备。因考场座位安排表与考场实际情况不符，主监考员应对座位安排表做出相应调整，避免考生过度集中；考试开始后，因维护考场秩序或考生身体健康等原因，监考人员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个别考生座位进行调整。

九、严格掌握考试时间，按时发卷、收卷。在规定时间内前15分钟提示学生：“离考试结束时间还有15分钟，从现在起到考试结束不得交卷离场；考试结束时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卷面向下放在桌面，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考试结束铃声响起，应立即宣布“停止答题”，让学生坐在原位等待监考人员收卷，防止考试结束前出现混乱现象，防止考生带走试卷及考试用品。

十、考试结束，收齐点清试卷份数，确认无误才能允许考生离场。考生离场时提醒考生拿回自己的物品。监考人员要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在考试结束30分钟内将试卷、记录表、签到表、考生违纪证据及考试用品交教务处考务科，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电话告知考务科。

十一、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应佩戴监考员牌，集中精力监考，严肃认真，忠于职守，模范遵守考试纪律。

监考期间监考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并严格执行监考工作职责。不得无故迟到、缺席或不履行职责；不得姑息纵容考生违纪、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抽烟、聊天、阅读书报、或使用手机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 附录六 巡考工作规范

- 一、巡考人员必须了解当次考试的总体安排和具体要求，熟悉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并在《巡考人员签到表》上签到。
  - 二、巡考人员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巡考牌、将通讯设备调到静音。播放外语听力时可在试室外过道巡考（如有必要，可以进入试室）。
  - 三、巡查、督导内容：
    1. 监考员的履职情况：监考员人数、在岗状态、监考工作的规范化情况；佩戴监考员牌情况、板书内容情况、考场考生座位安排情况、考场清理情况等；
    2. 考生情况：证件是否齐全；是否按座位安排表就坐；是否存在违纪作弊情况等。
    3. 试卷情况：命题及印刷方面的情况；
    4. 考场秩序、卫生等情况；
    5. 其它对考试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
- 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当面指出，能立刻纠正的，要在纠正后再离场；巡考结束，如实记录巡考情况。

## 附录七 课程考试中关于计算器使用限制的说明

课程考试中关于计算器的使用限制分三种情况：不得使用计算器、可以使用学校规定的计算器、可以使用超出学校规定的计算器；任课教师应在考前将考试中计算器的使用限制明确告知学生；其中“学校规定的计算器”需符合以下限制：

1. 计算器可以使用的功能包括：
  - (1) 四则运算；(2) 幂函数运算；(3) 指数函数运算；(4) 三角函数与反三角函数运算；(5) 对数运算；(6) 统计运算；(7) 角度与弧度互化；(8) 保留运算过程；(9) 数的贮存与提取。
2. 计算器不允许具有下列功能之一：
  - (1) 有可编程序；(2) 直接解方程；(3) 有固定公式的存储；(4) 有预置常数；(5) 有无线接收或特殊功能，如电子辞典、快译通、掌上电脑等一些PDA设备。

附件：

1. 课程考试大纲模板
2. 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审批表
3. 取消考试资格通知书
4. 恢复考试资格申请表
5. 结业补考延后申请表
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7.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成绩更改审批表
8. 考生违纪情况登记告知书（存根）
9. 考试违纪处分决定书（存根）
10. 解除处分申请表
11. 解除处分告知书（存根）

附件1

## 《XXXX》课程考试大纲（三号黑）

(英文名称)

编制单位(或执笔者)：xxx学院(系、部)  
(xxx教研室) (小四号楷)

编制时间：xxxx年xx月xx日

一、课程基本信息(四号黑)

|        |  |
|--------|--|
| 课程编号：  |  |
| 课程中文名称 |  |
| 课程英文名称 |  |
| 课程类别   |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必(选)修   |
| 适用专业   |  |
| 开课学期   | 第x学期   |
| 总学时    | x  |
| 总学分    | x  |
| 选修课程   | 《xxxx》、《xxxx》、《xxxx》   |
| 课程简介   |  |
| 建议教材   | xxx编《教材名称》(版次)，(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如：李绍芬编《化学反应工程》(第三版)，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 |
| 参考资料   | 同上   |

二、课程考试目的、命题原则、试卷产生及阅卷要求（四号黑）

《XXXXXX》课程考试旨在评价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命题的原则是考试方式、试题难度、题型、题量及覆盖面要满足毕业要求XXXX（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对应条目的具体内容）达成评价的需要，重要知识与核心能力目标是考试的重点。试卷由试卷库产生，实施考教分离、流水阅卷。（小四号宋）

三、考试内容、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间的对应关系（四号黑）

该部分内容表达形式不限，建议采用表格矩阵形式

| 考试内容模块   | 课程目标及要求 |         | 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贡献度 |
|--|---------|---------|-------------|
|  | 知识目标及要求 | 能力目标及要求 |             |
| 1. xxx x<br>( x x x<br>分) (可<br>以按教材<br>章节顺<br>序,也可<br>以按内容<br>模块顺<br>序) |         |         |             |
| 2....  |         |         |             |

说明：

1. 知识与能力目标要求：分一般、重要、核心三类；
  2. 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贡献度：分弱支撑、中度支撑、强支撑三类；（还要明确是哪条毕业要求）。
- 四、考试方式及时间（四号黑）
1. 考试方式：（校统考、闭卷、开卷、笔试、操作试、面试.....）；
  2. 计分方式：（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五级评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3. 考试时间： 分钟。

五、考试题型结构及分值分布（四号黑）

该部分内容包括题型、题量、分数分布及答题要求等；表达形式可以是表格矩阵，也可以是文字，但要明确：1、对计算、推理、分析类需较多文字符号表述答案的主观题，应注明对应能力目标，且不宜范围过大；2、分数分布既包括各内容模块对应分数，也包括各种题型对应分数；

六、成绩综合评定办法（四号黑）

本课程成绩为期末考试与平时成绩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定，最终成绩由以下X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XX%；
  - 第二部分：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XX%；
  - 第三部分：实验成绩占总成绩的XX%；
- .....

七、平时成绩评定办法（四号黑）

本课程平时成绩由以下X个部分组成：（小四号宋）

- 第一部分：考勤占平时成绩的XX%；
- 第二部分：作业占平时成绩的XX%；
- 第三部分：XX占平时成绩的XX%；
- 第四部分：XX占平时成绩的XX%；

.....

八、平时成绩评定标准（四号黑）

本课程平时成绩由以下X个部分组成，各部分的评定标准：（小四号宋）

- 第一部分：考勤成绩评定标准：
  - 第二部分：作业成绩评定标准：
  - 第三部分：XX成绩评定标准：
  - 第四部分：XX成绩评定标准：
- .....

九、补考方式及补考成绩评定办法（四号黑）

本课程补考方式：...（与正考是否相同？采用笔试或XX方式进行）  
补考成绩评定办法：.....（是否与第六条一样？平时成绩要不要计入？等需要明确的事项一定注明）



### 恢复考试资格申请表

\_\_\_\_\_老师（任课老师）：  
 我在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期间\_\_\_\_\_（补听了所缺课程、补齐了所缺作业、补做了所缺实验并补交了实验报告、补办了选课手续），现申请参加该课程20\_\_年\_\_月\_\_日组织的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_\_\_\_\_（正常补考、毕业前补考、结业后补考）。请审批。

班级：\_\_\_\_\_申请人：  
 电话（长号/短号）：

年 月 日

|           |           |
|-----------|-----------|
| 任课老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开课院（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完成后分别交由任课教师、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开课院（系）教务员保存。

.....从...此...处...撕...开...（骑缝章）.....

### 结业补考延后申请表

\_\_\_\_\_学院（系）：  
 因个人原因，申请将本年度我应该参加的\_\_\_\_\_课程的结业后补考延迟一年左右，希望能够参加学校明年举行的相应课程的结业后补考；如明年因个人原因缺席考试，同意学校按考生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请审批。

班级：\_\_\_\_\_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长号/短号）：  
 年 月 日

|           |           |
|-----------|-----------|
| 任课老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开课院（系）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完成后分别交由任课教师、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开课院（系）教务员保存。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申请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所属院系           | 班级 |  |
| 申请缓考科目     |                |    |  |
| 申请缓考理由     |                |    |  |
| 审核人意见      | (填写：经核实情况是否属实) |    |  |
| 任课教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生所在院系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送任课教师，一份学生保留，一份原件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存档。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成绩更改审批表

20 ~ 20 第 学期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 班级 | 学号 | 姓名 | 原成绩 | 修改后成绩 | 修改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室）主任签名： 主管院（系、部）签名：

教务处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考生违纪情况登记告知书（存根）

编号：

| 姓名       | 准考证号(学号)   | 试室号      | 性别    | 考试科目           | 座位号 |
|----------|--|----------|-------|----------------|-----|
| 违纪行为告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考试<br>时间 | 年 月 日 | 上午<br>下午<br>晚上 |     |
| 违纪事实     | 1.1□;1.2□;1.3□;2.1□;2.2□;2.3□;2.4□;3.1□;3.2□;3.3□;3.4□;<br>3.5□;3.6□;3.7□;3.8□;3.9□;4.1□;4.2□;4.3□;4.4□;4.5□;4.6□;<br>5.1□;5.2□;5.3□;5.4□;5.5□;5.6□;5.7□;5.8□;6.0□ |          |       |                |     |

考生接受告知书情况

接受告知书考生签名：

备注

注：此存根随《考场情况登记表》在考试结束后立即上报教务处考务科。

监考员签名： \_\_\_\_\_、\_\_\_\_\_

.....从...此...处...撕...开...（考场骑缝章）.....





## 解除处分申请表

学校及相关部门领导：

本人因考试违纪在20 年 月 日受到(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处分期: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处分决定书编号为 ) ,处分期内本人认真反思自己的错误,努力学习,现在已建立了诚信意识,保证今后不再出现有违学术诚信的行为,依据学校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请求学校解除处分, 请予批准。

申请人： (院系班级)：

电话(长号/短号)：

年 月 日

学生表现鉴定：

|           |           |
|-----------|-----------|
| 院(系)领导签名： |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解除处分告知书(存根)

编号：

|   |   |   |
|---|---|---|
| 姓名  | 学号  | 院(系)  |
| 班级  | 考试科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正考 <input type="checkbox"/> 正补 <input type="checkbox"/> 毕补 <input type="checkbox"/> 结补     |
| 处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   |   |
| 处分决定书送达情况(以留置、邮寄、公告方式送达的应保留证据)  |   |   |
| 年月日时分   | 地点：   |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
| 违纪事实  | 1.1.1.2.1.3.2.1.2.2.3.2.4.3.1.3.2.3.3.4.3.5.3.6.3.7.3.8.3.9.4.1.4.2.4.3.4.4.4.5.4.6.5.1.5.2.5.3.5.4.5.5.5.6.5.7.5.8.6.0.0 |   |
| 接受处分决定书学生签名   | 送达人签名   |   |

注：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制作，二级院系送达；此存根及送达证据由教务处保存。

.....从...此...处...撕...开... (骑缝章) .....

## 解除处分告知书

编号：

考生(学号： )：

你在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晚上)参加学校

课程考试中违反了考试纪律,受到学校给予的(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自 年 月 日零时,至年 月 日24时止,共 个月);因你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经学校研究后批准,同意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解除相应处分,特此告知。对此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收到告知书后,请在告知书存根上签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考生违纪事实

|  |  |
|--|--|
| <p>1. 考试期间坐姿不正、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p>      | <p>1. 考试期间坐姿不正、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p>      |
| <p>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p> | <p>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p> |

考生违纪事实

|  |  |
|--|--|
| <p>1. 考试期间坐姿不正、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p>      | <p>1. 考试期间坐姿不正、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br/>1. 将答题卡、草稿纸、试卷短<br/>时(含答题卡、草稿纸、试卷)允许</p>      |
| <p>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p> | <p>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br/>2. 监考人员劝阻执笔、书写姓名、记<br/>号、试卷密封线以外方式在答题卡上</p> |

# 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广油〔2016〕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需要，提高毕业生就业的竞争能力，学校决定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为规范我校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事项，现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是指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及其学士学位的同时，修读另一学科门类的某个专业及其学士学位（称为辅修学士学位）。

## 第二章 修读条件、程序

**第三条** 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已修读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达到合格并获取学分，第一学期平均分绩点在2.2以上（含2.2），未受到任何警告及以上校纪处分，身体健康并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根据自愿的原则，付费后可以从第二学期开始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详细了解所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计划，征求相关老师的指导意见，然后自主确定。

**第六条** 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5周公布开设的各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计划与招生名额。

**第七条** 符合修读条件，自愿要求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第一学期末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报名表》，交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审批。

**第八条** 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于第二学期第1周将所接受修读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教务处于第二学期第2周公布修读名单。**第九条** 被批准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自教务处公布修读名单后1周内到财务处缴清学费。

**第十条** 学生凭缴费收据到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所在院（系）注册、办理听课证明、领取课程表。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一般应单独编班进行教学，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双休日或寒暑假上课。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保证正常上课，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听课、完成作业等情况评定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30%—40%。

**第十三条** 若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安排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安排时间有冲突，学生应参加主修专业的课程学习。学生凭所在的院（系）证明向辅修学士学位所在院（系）请假或申请免听并自修所缺课程，参加考试，若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者，可以申请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应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由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所修课程如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应参加课程补考，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第2周内进行。补考合格者，成绩以补考实际分数登记，标明“补考”字样，并取得该课程学分。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应交费重修。

## 第四章 学籍管理、证书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一经录取，一般不得变更专业。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籍按照学校现行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期限原则上为五或者六个月。特殊情况经学生申请、开课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可延长为七或者八个学期完成。学生回校学习、参加考试，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后，由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学习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送教务处备案，一份留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一份由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转至学生所在院（系），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辅修学位教育所规定的学分要求，通过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校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学生主修专业达不到毕业要求或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无论辅修学士学位学分是否完成，均不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附件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报名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所规定的学分要求，但达到了辅修专业学分要求的学生，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其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由开设院（系）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收费。

**第二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一般设置14—17门，总学分一般控制在55学分（包括毕业论文的学分）。

### 第六章 退出修读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正在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退出修读。但退出修读须在每学期开学后1周内书面告知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院（系）核实后报教务处备案。该学生所修读的已合格课程可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擅自退学者，其修读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第二十六条** 学生正在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期间，若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告，学校可以劝其退出辅修学士学位的修读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若中途退出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所交的修读费一律不退还。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包含附件：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报名审批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正面免冠一寸彩照 |
| 身份证号 | 学号         | 主修专业           |          |
| 院（系） | 班级         | 报名前所有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          |
| 年级   | 报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 有无违纪处分记录       | 有（ ）无（ ） |
| 联系电话 | 邮箱         | 教员员签章          |          |

本人申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院长（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开设辅修学士学位专业院（系）意见：  
院长（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院长（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A4纸打印，手续完毕后一份存档，交教务处和开课院（系）各一份存档

# 补发毕业证书暂行规定

(广油[2016]64号)

为了加强学历证书的管理,规范毕业证书补发手续,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发放和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毕业证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的使用效力。  
二、本校全日制毕业生,在确认证书已遗失后,可申请补发毕业证书。

三、2001届之前毕业的未注册的学历证书,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办理;2001届后已在教育部注册备案的学历证书,由学校直接补发学历证书,学历证明书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印制。

四、办理毕业证书者,需书面提出申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或出具介绍信),并附学籍成绩档案复印件、当年高考录取名册的复印件、当年发放毕业证书记录材料复印件、二寸相片一张等材料,到教务部门办理手续,并填写《申请补发毕业证书证明书审批表》。  
五、办理毕业证书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及学分成绩管理办法

(试行)

(广石化院[2014]46号)

**第一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学校对外文化、教育交流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培养复合型人才和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的重要手段。为加强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有序管理,保证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参加出国(境)学习和社会实践等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包含参加出国(境)短期研修、双学位等交流项目。我校学生派往其他高校交流学习,须由学校统一组织选派,前往与签订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学习。未经我校统一选派,学生个人自行联系行为均不列入学分互换范围。

###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条件

(一)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必须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场,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二)学习成绩优良,外语水平达到一定标准。参加项目时在我校学习时间至少满一年,且无不良记录。

(三)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独立生活和环境适应等能力,保证能够较好地完成交流期间的交流学习任务。

(四)符合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服从学校的统一指导。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本着“支持鼓励、学生自愿、规范操作、统一协调”的原则开展具体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与管理处、二级院(系)等部门(单位)构成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校内主要管理机构体系,其他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处理突出问题。

**第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主要协调和服务部门,负责与合作院校或教育机构进行交流项目对接,并指导和协助学生办理相关出国(境)学习手续。

**第七条** 二级院(系)负责本院(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宣传和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参加有关推介宣传活动,做好参加交流项目学生的专业认定、选课指导、课程调整、学分认定等工作,向教务处提交缓(补)考学生名单和科目,指定专人与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保持定期联络。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的日常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教学协调、修课审批、缓(补)考安排和学籍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做好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收缴工作;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做好学生宿舍安排与调整等后勤服务工作。

###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审批程序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具体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确定交流学生的名额及相关要求,通过校园网等载体向全校师生发布报名通知。

(二)学生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交到二级院(系),二级院(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移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二级院(系)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移交到学生处、教务处审核。

(四) 学生处、教务处分别完成审核后，将申请材料反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五)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交流项目的要求确定最终人选，并通过校园网公示，最后发文向全校师生发布选派结果。

如出国（境）短期研修学生申请延长在国（境）外研修时间的，需再次提出申请并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

学生出国（境）参加社会实践项目参照项目协议的具体要求进行办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获准出国（境）交流学习后应向所在二级院系（系）提交一份手续完整的报名表备案，作为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进行课程核对、成绩登录、学分认定及毕业文凭授予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院校所学专业应与本校专业相同或相近，选修的课程应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相近或属于本专业范畴。如果课程无法对接，学生可以提前先修或返校后补修。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短期研修学习结束后，交流院校以报告单形式向我校提供学生学习证明、成绩单及奖励或处分，学生回校后应立即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分成绩认定转换审批表》，连同学习证明、成绩单原件报所在二级院（系），由二级院（系）专业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二级院（系）录入教务系统。原则上每位交流生该学期转换的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我校本专业同一学期现有培养方案中的学分总数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短期研修，专业、课程可对接且成绩合格的，按成绩转换标准（附件）兑换为我校成绩和相应学分，其他课程成绩合格的，其学分可计入我校公共选修学分。相同科目的学分在两校不一致的，取高分转换。

**第十六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不得转换成我校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学生海外学习成绩不参与奖学金评定的成绩计算。

**第十七条** 在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可提交水平较高的论文作业或项目设计作为我校的学年论文，可凭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参加的学术讲座、社会活动等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申请我校的素质拓展学分。

**第十八条** 到国（境）外合作院校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在交流院校撰写的毕业论文按照我校统一要求的论文规范进行调整，按时提交给原所在二级院（系）确定的指导老师；并在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位审议会议前，将在交流院校的成绩单原件寄回我

校教务处。

**第十九条** 到国（境）外合作院校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在交流院校学习期间的学分成绩和毕业论文达到该校要求并授予学位的，我校承认学生在交流院校的学分成绩，达到我校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

**第二十条** 在我校学习时间满3年且成绩合格，申请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2年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的本科生，学校可为其延长保留学籍1年（收取第四年年学费），待其获得国（境）外合作院校授予的硕士学位并向我校提交其硕士学位论文后，经审核达到要求后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时间满2年且成绩合格，申请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2年直接攻读学士学位的专科学生，学校可为其延长保留学籍1年（收取第三年年学费），待其获得国（境）外合作院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向我校提交其学士学位毕业论文后，经审核合格后可颁发我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参加出国（境）社会实践活动影响课程考核，应在离校前办理请假和缓考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返校后一个月内，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考试，考试成绩按期末正式成绩计算。学生也可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相应学期的毕业前补考，成绩按期末成绩计算。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既定出国（境）社会实践任务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获得社会实践分2学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包含附件：

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出国（境）短期研修申请表
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分成绩认定转换审批表
3.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出国留学申请表
4. 等级制-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
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暑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方主办的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广油[2016]12号)

**第一条** 为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4号)，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关于转发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团粤联发[2002]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按本办法的规定在“科学技术与专业技能”、“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三个方面所修得的学分。我校全日制大学生在校期间除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育教学实践方面学分外,还必须修满规定的素质拓展学分。

**第三条** 我校本科生素质拓展总学分为4学分(专插本学生1.5学分)，包括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模块2学分(专插本学生1学分)、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模块1学分(专插本学生0.3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1学分(专插本学生0.2学分)。专科生素质拓展总学分为3学分，每个模块1学分。为鼓励各单位多组织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和学生多修素质拓展学分，学校评选表彰素质拓展工作先进集体、素质拓展标兵和素质拓展之星。对获得表彰的学生，学校在其毕业时将优先推荐就业。

**第四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在学校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

(一)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挂靠教务处)是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的主管部门，教务处负责对学生毕业资格进行审查；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主要负责全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活动项目的统筹规划与审批公布，对素质拓展学分证书的登记进行监督和检查，以及素质拓展学分的公示与认证。

各二级院(系)以院长(主任)、书记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系主任、分团委(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为组员，成立院(系)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院(系)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各院(系)也成立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主任由院(系)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院系分团委(团总支)书记担任，负责统筹协调本院(系)活动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负责学生参加活动的记录、核查和学分登记。

(二)各院(系)是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应根据本单位各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实际情况，努力为本院(系)学生提供可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各项活动，并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必须保证学生在本院(系)至少能获得2个素质拓展学分。

(三)其它教学、教辅单位、相关部门及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也要大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尽可能为学生提供条件和机会，使学生经过一定的努力后能够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五条** 各单位每学期第16周前向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提交本单位下一学期的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项目，经审批确认后，列入素质拓展项目；临时增加的活动项目，须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上报到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经审批确认后，列入素质拓展项目；未能按时申报的项目，活动开展后可以按规定程序进行补报，经审批确认后，可以计算学分；未经审批确认的活动，不能列入素质拓展项目。

每学期第2周，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将审批确认后的所有常规活动项目向学生公布；临时增加的活动项目经审批确认后及时公布。

**第六条** 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须在前三个学年(专科生在前两个学年)内修满，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须在第七学期(专科生第五学期)第五周前提出补修申请，由院(系)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报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审批同意后，继续补修未完成的学分。对于在毕业前规定时间内未修满素质拓展学分的学生，将无法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

**第七条** 各院(系)须在第8学期(专科生第六学期)第10周前打印应届学生成绩并归档。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模块2学分(专科生1学分)，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模块1学分(含专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1学分(含专科生)，各模块的学分可以互相补充。

**第九条** 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

原则对学生的素质拓展学分进行记录、审批和登记，对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条** 各院（系）应根据院（系）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院（系）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一）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学分评分细则

（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学分评分细则

（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分评分细则

（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委员会进行修订，并负责对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进行界定；由学校授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从2012级全日制学生开始实施。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石化院〔2010〕18号）同时作废。

附件1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 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学分评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拓展计划，认真施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素质拓展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应修学分为2学分（专插本学生、专科学历1学分），在此前提下，学校鼓励学生多修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学分。

**第三条** 素质拓展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的内容包括：参加国家级、省（部、委）级及校内科技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参加科技类展示会、成果交流转让，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出版著作、授权专利、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主讲或参加学术报告会，职业技能培训、认证等。

**第四条** 学校支持各级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的各种形式的学生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种职业技能竞赛、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竞赛、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科研等学术活动。

**第五条** 学生获取学分的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以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公布的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为准。学生临时在校外参加受学校委托或派遣，并报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批准的各种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可以按规定申请相应的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学分。未经许可，学生自行参加校外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不得申请学分。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凭采稿通知书或正式刊物申请学分。

**第六条** 在一个学年中，同一名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或学术科技活动所取得的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加，同一件作品参加多项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七条** 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依据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学分具体内容和项目申请相应学分。

**第八条** 获取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活动学分具体项目和分值。

（一）学术科技竞赛（含专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等）

国家级：特等奖6学分；一等奖（或金奖）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4学分；三等奖（或铜奖）3学分；其它奖2学分；参加者1学分；

跨省级：特等奖5学分；一等奖（或金奖）4学分；二等奖（或银奖）3学分；三等奖（或铜奖）2学分；其它奖1.5学分；参加者0.8学分；

省级：特等奖4.5学分；一等奖（或金奖）3.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2.5学分；三等奖（或铜奖）1.5学分；其它奖1.2学分；参加者0.7学分；

跨市级：特等奖4学分；一等奖（或金奖）3学分；二等奖（或银奖）2学分；三等奖（或铜奖）1.2学分；其它奖1学分；参加者0.6学分；

市级：特等奖3学分；一等奖（或金奖）2.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1.5学分；三等奖（或铜奖）1学分；其它奖0.8学分；参加者0.5学分；

校级：特等奖2学分；一等奖（或金奖）1.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1学分；三等奖（或铜奖）0.8学分；其它奖0.6学分；参加者0.4学分；

院（系）级：特等奖1学分；一等奖（或金奖）0.8学分；二等奖（或银奖）0.6学分；三等奖（或铜奖）0.5学分；其它奖0.3学分；参加者0.2学分；

（二）参加科技类展示会（含成果交流等）

国家级：3学分；省（部）级：2学分；市级：1学分；校级：0.5学分；院（系）级：0.2学分。

（三）出版著作、发表论文

1. 出版著作

（参）著：第一作者5学分；第二作者4学分；第三作者3学分；其它作者2学分；

（参）编：第一作者3学分；第二作者2学分；第三作者1学分；其它作者0.8学分；

2. 发表论文（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大索引收入：第一作者6学分；第二作者5学分；第三作者4学分；其它作者3学分；

核心期刊（含统计源）：第一作者5学分；第二作者4学分；第三作者3学分；其它作者2学分；

一般刊物：第一作者3学分；第二作者2学分；第三作者1学分；其它作者0.8学分；

校级以上（含校级）内部刊物：第一作者1学分；其他作者0.3学分。

（四）科研工作

学生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工作项目或作品获得授权4-6学分，其中外观设计、软件注册版权4学分，实用新型5学分，发明专利6学分；科研项目获得鉴定3-5学分，其中市级3学分，省级4学分，国家级5学分；参加教师科研、教研等工作0.2-2学分，其中完成科研、教研项目2学分，满20小时1学分，满10小时0.5学分，参加者0.2学分。

（五）技能培训

学生参加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项目培训（不少于20课时）并考核合格者1-1.5学分，其中满20课时1学分，满30课时1.2学分，满40课时1.5学分；学生获得国家认证2学分；省部级认证1学分；市级认证0.5学分（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及学校规定的本专业必须取得的资格证书除外）。

注：该类技能培训和考试证书认证均需在校期间获得方可申请，申请前需向本院（系）素质拓展中心提交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可登陆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网站下载查看具体加分项目）

（六）科学与人文讲座

担任学术报告主讲人，校外每次1.5学分，校内每次1学分；参加学术报告学习者，每次0.2学分，其中，参加学术报告者需当场提交听讲笔记心得（不少于500字），使用20\*20原稿纸。

附件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  
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学分评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拓展计划，认真施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拓展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应修学分为1学分（专插本学生0.3学分），在此前提下，学校鼓励学生多修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学分。

**第三条** 学生素质拓展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的内容包括：参加国家级、省（部、委）级、市级的各种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学校及院（系）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及其他学生课外文化活动，参加正式注册的各级各类学生社团活动等。

**第四条** 学校支持各级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提高的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种有利于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提高的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

**第五条** 学生获取学分的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以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公布的活动为准。学生临时在校外参加受学校委托或派遣，并报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批准的各种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可以按规定申请相应的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学分。未经许可，学生自行参加校外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不得申请学分。

**第六条** 在一个学年中，同一名学生参加多项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所得学分可以累加，同一项目参加多次活动所获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七条** 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活动，依据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学分具体内容和项目申请相应学分。

**第八条** 获取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活动学分具体项目和分值。

（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国家级：特等奖6学分；一等奖（或金奖）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4学分；三等奖（或铜奖）3学分；其它奖2学分；参加者1学分；  
跨省区级：特等奖5学分；一等奖（或金奖）4学分；二等奖（或银奖）3学分；三等奖（或铜奖）2学分；其它奖1.5学分；参加者0.8学分；  
省级：特等奖4.5学分；一等奖（或金奖）3.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2.5学分；三等奖（或铜奖）1.5学分；其它奖1.2学分；参加者0.7学分；

## 附件3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评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拓展计划，认真施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应修学分为1学分（专插本学生0.2学分），在此前提下，学校鼓励学生多修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分。

**第三条** 素质拓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包括：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假期时间走向社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参与社区服务，参与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实践，以社会调查、咨询辅导、宣传教育、科技服务、义务劳动、“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以及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宗旨，立足校园，走向社会，自愿无偿地参与扶贫助困、尊老爱幼、公益活动、义务家教、法律援助、环保绿化、会务礼仪等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学校支持各级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学生发展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种有利于公民意识、实践能力、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培养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学生获取学分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以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公布的活动为准。学生临时在校外参加受学校委托或派遣，并报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批准的各种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可以按规定申请相应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学生未经许可自行参加校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得申请学分。

**第六条** 在一个学年中，同一名学生参加多项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最高学分可以累加，参加同一项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七条** 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依据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具体内容和项目申请相应学分。

**第八条** 获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具体项目和分值。

#### （一）社会实践活动

-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4学分；
- 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3学分；
- 获市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1学分；
- 获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0.8学分；

跨市级：特等奖4学分；一等奖（或金奖）3学分；二等奖（或银奖）2学分；三等奖（或铜奖）1.2学分；其它奖1学分；参加者0.6学分；  
市级：特等奖3学分；一等奖（或金奖）2.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1.5学分；三等奖（或铜奖）1学分；其它奖0.8学分；参加者0.5学分；  
校级：特等奖2学分；一等奖（或金奖）1.5学分；二等奖（或银奖）1学分；三等奖（或铜奖）0.8学分；其它奖0.6学分；参加者0.3学分；  
院（系）级：特等奖1.5学分；一等奖（或金奖）1学分；二等奖（或银奖）0.8学分；三等奖（或铜奖）0.6学分；其它奖0.4学分；参加者0.2学分；

#### （二）参加大学生艺术团和学生社团

积极参加大学生艺术团和学生社团活动，每年考核一次，考核为优秀者0.5学分；考核为合格者0.3学分，其中，艺术团及社团干部除外。

#### （三）发表作品

三大索引收入：第一作者6学分；第二作者5学分；第三作者4学分；其他作者3学分；

核心期刊物（含统计源）：第一作者5学分；第二作者4学分；第三作者3学分；其它作者2学分；

一般刊物：第一作者3学分；第二作者2学分；第三作者1学分；其它作者0.8学分；

校级以上（含校级）内部刊物：第一作者1学分；其它作者0.3学分。

#### （四）对外文化活动

受学校委派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0.2-2学分，其中国家级2学分；省部级1学分；市级0.5学分；其它0.2学分。

#### （五）读书活动

学生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阅读书目（以中外文化、文学名著等人文社科类为主）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和各院系推荐（可登陆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网站下载详细书单），并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统一公布，学生阅读完某部中外文化、文学名著后撰写读书体会（不少于2000字）或记读书笔记（不少于3000字），经评定合格的，读书体会和读书笔记每篇0.2学分，被学校采用（含结集出版、挂网交流等）的，每篇0.4学分。读书体会和笔记均要求独立手写完成，一经发现抄袭等行将取消该项得分。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4学分；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3学分；获市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1学分；获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0.8学分；获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0.5学分；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7天以上的社会实践团队0.8学分/次；参加院（系）集中组织的7天以上的社会实践团队0.5学分/次；参加学校、院（系）安排的其它社会实践活动0.2学分/次。其中，“参军”项目归为该类别，立功或受表彰者按“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4学分”申请学分；未立功或未受表彰者按“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3学分”申请学分。（二）发表实践成果

三大索引收入：第一作者6学分；第二作者5学分；第三作者4学分；其他作者3学分；

核心期刊（含统计源）：第一作者5学分；第二作者4学分；第三作者3学分；其它作者2学分；

一般刊物：第一作者3学分；第二作者2学分；第三作者1学分；其它作者0.8学分；

校级以上（含校级）内部刊物：第一作者1学分；第二作者0.5学分；第三作者0.3学分；其他作者0.1学分。

（三）志愿服务活动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4学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3学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1学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0.8学分；获得院（系）级表彰奖励0.5学分。

（四）注册志愿者服务活动

一学年累计每3小时计0.2学分，不设上限。

（五）担任学生干部（含记者、编辑和播音员等）

A类加分：校团委书记助理、团委青年传媒中心主任、校学生会主席、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秘书长、《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报》报社社长，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1.5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B类加分：校团委副书记助理，团委青年传媒中心、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等其他主席团成员，各院（系）辅导员助理，各分团委（团总支）、各

院（系）学生会、各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院（系）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等主席团成员、各学生社团会长，《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报》报社副社长，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1.2学分，称职加1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C类加分：校团委、团委青年传媒中心、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报》报社等副部长，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等部长，学生心理互助中心、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服务中心、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等主席团成员、校报记者团正副团长、各学生社团副会长、部长、各班级班主任助理、班长、团支书，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1学分，称职加0.8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D类加分：校团委、团委青年传媒中心、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报》报社等副部长，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等副部长，学生心理互助中心、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服务中心、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等正副部长，校报记者团记者，各学生社团副部长，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0.8学分，称职加0.6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E类加分：校团委、团委青年传媒中心、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报》报社等各部门助理，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理论社团等部门助理，各学生社团部门助理，各班级其他班委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0.6学分，称职加0.4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校级内部刊物记者、编辑和播音员等，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0.6学分，称职0.4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F类加分：以上所有类中，任职未滿一年的学生干部加0.2学分；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学分不累加，按最高一项进行加分。

说明：学生干部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由具体机构负责老师或者主席团制定实施。学生干部加分为任职满后下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二周考核加分一次，大四班干部提前为任职学年期间第二学期第二周考核加分。

(六) 参加集体主题活动

学生参加校、院（系）组织举办的主题教育活动，每次0.2学分，其中，参加者需要提交参加活动体会（手写），字数不少于500字，使用20\*20原稿纸。

(七)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学生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每次0.4学分。

(八) 创新创业成果

网络店铺：学生注册经营淘宝网，其网店信誉度能达到两钻及以上至五钻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包括注册店主姓名、注册网店名及网店信誉度的页面截屏）者，加0.2学分；其网店信誉度能达到一皇冠及以上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包括注册店主姓名、注册网店名及网店信誉度的页面截屏）者，加0.5学分。学分可阶段性累加。

实体店舖：学生注册经营实体店舖，能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者，予营业执照上的法人1学分。

附件4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操作流程**

各院（系）素质拓展中心汇总本单位活动项目方案

↓

各院（系）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本单位活动项目方案

↓

每学期第16周前，各院（系）素质拓展中心上报本单位下学期的

常规素质拓展活动项目管理表及各活动申报书

↓

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汇总、审批、并在开学第2周公布

↓

各单位组织开展活动，学生选择参与活动，各院（系）素质拓展中心收

集学生参与素质拓展活动的证明材料，学生根据

公示后的证明材料进行网上申请

↓

各院（系）素质拓展中心对学生获取素质拓展学分进行记录，并于每学

期第18周前向校素拓中心上报学生学分记录

↓

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对学生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申请

进行审核、公示

↓

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对各院（系）

上报的学分记录进行公示

↓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进行审批确认

↓

各院（系）素质拓展中心在素拓成绩单上登记学生学分

备注：临时增加的活动项目，须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上报到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经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为素拓活动举办。

#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学[2014]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合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新生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码、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露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积极响应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学联联合主办的大学生的“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活动，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增强学生体育素质，切实加强我校学生早操管理，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在校新生必须按规定出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第二条** 做操必须严肃认真，队伍整齐，动作标准，不得马虎应付，确保做操质量。

**第三条** 因病不能出操者必须提出申请，并出具医生证明，经班主任批准。因工作或其他需要不能出操者，一律经所在院（系）批准，否则按旷操处理。

**第四条** 各班级体育委员负责早操考勤，及时做好考勤记录，上报到校学生会体育部。每周周五下午由校学生会体育部将各院（系）早操出勤情况汇总交到学生处学生教育管理科。

**第五条** 班主任要督促检查本班出操情况，各院（系）负责对本院（系）各班级学生早操的组织及检查。

**第六条** 早操考勤奖励办法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广油学〔2016〕28号）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第三部分 日常管理

### 文明上网行为规范

（广石化院党〔2015〕42号）

一、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二、恪守网络道德，文明上网，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规，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或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

四、不发表任何诋毁国家、政府、党的言论，不发表有碍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言论。

五、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及社会公德和有伤社会风化的信息。

六、不在网络上散布迷信、淫秽、赌博、暴力、恐怖等有害信息，不散布谣言、诽谤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信息。

七、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网络资源的使用应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八、不窃取他人口令，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滥用网络资源，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计算机网络管理暂行规定

(广油〔2016〕6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的安全与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促进校园网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省市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与国际互联网互连；是学院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组织机构。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机构

**第三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统一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对各单位网络使用进行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四条** 校园网主干网的所有设备，包括光缆及其附属配件、路由器和交换机等属于固定资产，各入网单位和个人都应加以爱护；因工作需要需托管设备的单位，应与信息与网络中心签订《设备托管委托书》，并严格按照《设备托管委托书》中注意事项保护设备。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信息与网络中心。

**第五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未经允许和批准，不允许发展校外用户连入校园网，不允许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各单位和个人接入校园网前，需提交校园网入网申请表，向信息与网络中心申请开户，经信息与网络中心批准，并按上级要求签订有关网络管理协议后，才能接入和使用校园网。

**第七条** 连入校园网的单位必须指定负责人和一位网络管理员，建立严格规范的用户上网登记制度，对本单位网络进行严格管理。网络管理员 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保存网络运行和信息发布的有关记录。如上网用户的身份、上网时间、用户账号、访问互联网记录等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网络管理员要指导计算机系统管理员和用户对各自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第八条** 全校网络 IP 地址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各单位网络管理员对入网计算机和用户进行登记并报备信息与网络中心备案，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对其进行监督和检查。各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统一分配的 IP 地址和校园网账号，不得盗用他人的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不得私自向他人转让 IP 地址和校园网账号，否则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停止其使用校园网，以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校园网络上设立游戏站点或纯娱乐性的、与校园网宗旨相悖的站点。一经发现，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将其从校园网络上隔离。

**第十条** 每个网络端口只允许一个授权用户使用，没有办理端口使用手续者，不得擅自使用网络端口。

**第十一条** 为确保学校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未经网络中心批准，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宿舍区不得使用 ADSL、VDSL 等非校园网线路访问网络。

**第十二条** 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以及私自修改网络配置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严禁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设置破坏程序，攻击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破坏网络资源等危害校园网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不得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及其他人数据，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十五条** 不得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并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连入校园网的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和用户手册等有关规定和制度，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 第四章 惩处

**第十八条** 学生校园网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过程中，对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破坏校园网设备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2、利用网络及其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的违法犯罪活动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3、在网上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从重处分。触犯国家有关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公然在网上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进行恐吓、谩骂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5、制作、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查阅、存储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6、制作、查阅、复制、传播危害社会治安信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通过网络进行赌博，宣扬封建迷信、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8、侵犯知识产权，窃取他人成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9、制造、运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以及黑客程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10、未经允许利用非法手段对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直至开除学籍。
- 11、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直至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 12、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攻击、入侵系统手法者，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测试攻击而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13、使用软件或硬件手段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帐号入侵系统，侵犯他人隐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14、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发展网络用户，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5、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教学办公区和学生宿舍区使用非校园网线路上网，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16、编制、复制、传播大量垃圾邮件，经查证属实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教职工校园网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过程中，有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者，一经发现，报学校人事或纪检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过程中，不按规定使用，造成公共设施损坏或者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过程中，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交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省、市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图书馆《读书手册》（节选）

## 第一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简介

### 一、本馆概况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设有七部一室，包括采编部、流通部、期刊部、信息咨询部、技术部、综合部、图书阅览部和办公室。图书馆现有馆舍面积共计21059平方米，分布在两个校区，其中主馆位于官渡校区，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于2002年起投入使用。馆内设有流通一库（借还书处）、样本书阅览室、设计书库、工具书阅览室、光盘库、期刊阅览室、外文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阅览座位共计1956个。综合部位于光华校区，设有社科书库、自科书库、期刊阅览室，教师阅览室等，阅览座位共计175个。

## 二、开放时间

| 部门          | 库室名称                          | 周一至周五                                    | 双休日  |
|-------------|-------------------------------|--|--|
| 流通部         | 流通一库<br>(借还书处)                | 8:00—11:40<br>14:30—22:00                | 8:00—11:40<br>14:30—17:30<br>周六下午开放至16:30          |
|             | 光盘库<br>设计书库<br>赠送书库<br>教学参考书库 | 8:00—11:40<br>14:30—17:30                | 不开放  |
| 期刊部         | 期刊阅览室                         | 8:00—11:40<br>14:30—22:00                | 8:00—11:40<br>14:30—17:30<br>周六下午开放至16:30          |
|             | 电子阅览室<br>样本书阅览室               | 8:00—11:40<br>14:30—17:30<br>18:30—22:00 | 8:00—11:00<br>14:30—17:30<br>18:30—22:00<br>周六晚不开放 |
| 图书阅览部       | 外文阅览室<br>工具书阅览室               | 8:00—11:40<br>14:30—17:30                | 不开放  |
|             | 咨询台<br>信息咨询部                  | 8:00—11:40<br>14:30—17:30                | 不开放  |
| 光华校区<br>综合部 | 书库                            | 8:00—11:40<br>14:30—17:30                | 不开放  |
|             |                               | 8:00—11:40<br>14:30—17:30<br>18:30—22:00 | 不开放  |
|             | 过刊阅览室<br>教师资料室                | 8:00—11:40<br>14:30—17:30                | 不开放  |
|             | 官渡校区自习室                       | 7:00—22:30                               |  |

注：周二下午若逢政治学习则不开放。

## 第二章 馆藏分布

### 一、官渡校区馆藏分布

| 楼层             | 室名   | 收藏内容及服务项目                    | 电话   |
|----------------|--|------------------------------|------|
| 二楼             | 期刊阅览室(211室)  | 当年中文报刊及过期报刊<br>合订本阅览和复印服务    | 转828 |
|                | 电子阅览室(205室)  | 各类型数据库、自建数据库、试用数据库浏览、下载及打印服务 | 转821 |
| 三楼             | 流通一库<br>(借还书处)(301室)                                     | 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类图书借还服务          | 转838 |
|                | 光盘库、设计书库、教学参考书库、赠送书库(305室)                               | 随书光盘、专业设计用图书、捐赠图书、教学参考图书借还服务 | 转831 |
| 四楼             | 工具书阅览室(411室)   | 工具书阅览服务                      | 转882 |
| 五楼             | 流通二线书库(501室)   | 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类图书              | 转755 |
|                | 流通二线书库(512室)   | 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类图书              | 转755 |
|                | 外文阅览室(508室)  | 外文图书、期刊、报纸的借和阅               | 转858 |
| 六楼             | 样本书阅览室(601室)   | 样本书阅览服务(不外借)                 | 转862 |
| 五楼<br>六楼<br>七楼 | 自习室(609-612、<br>701-703、704-705、706、<br>715-716、717-720) | 学生自学场所                       |      |

注：图书馆总机2923555、2923756、2923760

### 二、光华校区馆藏分布

| 楼层 | 室名               | 收藏内容及服务项目                           |
|----|------------------|-------------------------------------|
| 二楼 | 社会科学书库(211室)     | 社会科学类图书借还服务                         |
| 三楼 | 自然科学书库(311室)     | 自然科学类图书借还服务                         |
| 四楼 | 过刊阅览室教师资料室(411室) | 过刊、各类型参考工具书、如字词典、百科全书、年鉴、手册、名录等阅览服务 |
| 五楼 | 期刊阅览室(511室)      | 当年的中文报刊阅览服务                         |

## 第三章 规章制度

### 一、读者守则

(一) 自觉遵守图书馆借阅规则，遵守各书库、阅览室的规章制度和学院制订的赔偿制度，自觉出示一卡通或其他有效证件。

(二) 讲究文明礼貌，穿着整洁得体，不得赤膊或穿背心、高跟鞋、拖鞋等到图书馆，离开自习室时请携带好个人书物，严禁占座。

(三) 爱护图书、报刊、资料，不得涂污、折叠、撕剪、盗窃图书文献资料和其他物品。

(四) 保持馆内陈设整齐，阅览桌椅和其它设施不得随意搬动，自觉爱护设施，严禁“刻、划、涂、写”等不良行为。

(五) 维护馆内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和乱抛纸屑、杂物，不得在馆内吸烟、用火、进食。

(六) 保持馆内肃静，不得在馆内奔跑、高声朗读、大声喧哗。进入书库、阅览室、自习室时请把通信工具调为静音或振动。不得在阅览室里讨论问题。

(七) 保护绿化，禁止践踏草地、攀折花木。

(八)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馆。

(九) 离馆时，请对门卫的检查给予配合。

## 二、图书借阅管理规定

(一) 一卡通使用

校内教职工和学生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

1、激活

学校统一招收的在本校就读的本科、专科新生，必须认真学习图书馆《读者手册》，接受图书馆入馆教育培训后，参加入馆考试并考试合格后方可激活一卡通借阅图书。

2、权限

校园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凡是转借、借用他人一卡通借书者，暂停借阅权限，认识错误并重新学习图书馆入馆知识，并进行网络考试，合格后方可重启借阅权限。盗用他人一卡通借书者，按照广石化院[2012]82号《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借阅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态度恶劣的将通知所在单位进一步处理。

3、注销

(1) 读者离开学校时（包括毕业离校、退学、工作调动、辞职、进修结业等）必须还清书刊、资料，由本馆工作人员注销，并在离校通知单上加盖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专用章。学生毕业离校前以班为单位，集体办理清还签章手续，若已签章的手续丢失，则待毕业生清还手续全部结束后再予以补办手续。

(2) 已故或其它特殊原因离校者，可由其家属、朋友或单位人员来图书馆办理还书、注销手续。

(二) 图书借阅

1、借阅量与借期

(1) 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含代理制、聘任制人员），可借30册，借期半年。

(2) 学校离退休人员、新机制合同工，可借7册，借期半年。

(3) 学校在岗合同工，可借5册，借期半年。

(4) 学校统一招收在本校就读的本科生、专科生、留学生、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借7册，借期31天。

2、续借

如果读者所借图书已经到期仍需继续使用，未因其他原因而被停止借书权时，均可到馆续借或者自行在网上续借，每册书只能续借1次。

3、委托借还

读者可凭校园一卡通到本人所在校区图书馆委托借还其它校区图书馆图书，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委托借还规则（试行）》执行。

4、超期

对图书超期不还的读者，图书馆暂停其借阅权限，读者必须还清所有超期图书，登录图书馆入馆考试系统进行网络考试，合格后方可重启借阅权限，所借图书到期日期处于寒、暑假期的可延期至开学后两周。

(三) 书刊遗失赔偿处理

根据广石化院[2012]82号《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借阅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读者有损坏、遗失、盗窃书刊等行为的作以下处理：

1、外借的书刊若有遗失和污损的，可购买相同书刊名、著者、出版社、卷期号的书刊（如该书再版、重印、改版，可购买最新版本的书刊）归还，但需交加工费2元。

2、遗失或污损且又无法买到相同书刊，则一般中文书刊1990年（含1990年）以前出版的按原价的10倍赔偿，1990年以后出版的按原价的5倍以上赔偿（赔偿倍数是根据该书刊的出版年和复本量确定）。

3、遗失进口原版本、孤本书、工具书、进口影印本等不易补充的专业书刊，且又无法买到相同书刊，按原价的20倍赔偿。

4、多卷书刊丢失其中一册（卷），原价按整套书的价格计算，赔偿倍数按以上第2、3条规定执行。

5、遗失书刊，确实无法买回相同书刊，又拒绝赔偿者，停止借阅书刊，并在第2、3、4条规定赔偿的基础上追加50%罚款。

6、已办理赔偿手续的书刊，无论赔书或赔款，原则上都不退款，丢失的书刊若找到可以归还给图书馆。

7、污损书刊，若不影响其内容及流通者，按1元/页处罚。影响其内容，按遗失书刊处理。丢失或损坏书刊条形码，需支付2元/条的加工费。

8、对盗窃书刊者除按该书刊原价的10-20倍罚款外，尚须做出书面检讨，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 (四) 借还服务指引

##### 1、自助借还书步骤

(1) 入书库后登录检索机进行馆藏书目检索，记录好图书索书号或图书定位排架号以及馆藏地点；

(2) 根据图书索书号或图书排架号到书架上找书，如本人找不到所需图书，可请书库值班工作人员协助查找；

(3) 找到所需图书后拿到大厅内的自助借还机处借书，凭一卡通办理借书手续，如果使用自助借还机无法借阅图书，请到大厅内的人工服务台处咨询和办理借还手续；

(4) 借阅成功后，及时取走所借图书和个人一卡通；

(5) 还书时只需携带所借图书到自助借还机处办理便可，如果使用自助借还机无法归还图书，请到大厅内的人工服务台处咨询和办理还书手续。

##### 2、人工借还书步骤

除了流通一库之外，其它书库只提供人工借还书服务。

(1) 入书库后登录检索机进行馆藏书目检索，记录好图书索书号和馆藏地点；

(2) 根据图书索书号到书架上找书，如本人找不到所需图书，可请书库值班工作人员协助查找；

(3) 找到所需图书后，将图书和一卡通一起拿给书库值班人员办理借还手续；

(4) 还书时只需携带所借图书到所在书库交给值班人员办理还书手续即可。

##### 3、馆藏图书检索方法参考

在广东石油化学学院图书馆网页<http://lib.mmc.edu.cn/>，选择“我的图书馆”进入检索界面。然后点击“书目检索”，在选定“题名”、“作者”等检索点后，再在空白框内输入相应的检索词并点击检索按钮。

例如，您想借《平凡的世界》这本图书，可点击选定“题名”检索点，在空白框里输入题名“平凡的世界”，点击检索按钮后便可得到检索结果，再在检索结果中选中您需要的图书书名进入，此时页面显示若干条书目，每条书目列举了图书的索书号、馆藏地点、借阅状态等主要信息，读者根据这些信息去书架找书，方法有二：

(1) 在检索结果的“可借”图书中点击“图书定位”，会出现一个图书摆放的书架定位图，如第一条书目的“平凡的世界”（全本）这本图书显示在“三楼社科书库46架B面3列6层”，须注意（只有馆藏地为社科书室和自科书室的才会显示图书定位状态），便可知道图书所在具体位置，您走到该位置便能找到所需要借阅的图书。

(2) 在检索结果的“可借”图书中，您也可以记录下如第一条书目的“平凡的世界”（全本）的索书号：1247.5/901，凭此索书号走到分类牌标记为“文学类”的书架，再按图书的分类排架号逐一查找。

#### 三、报刊阅览室管理规定

(一) 读者可携带书包进入阅览室，带入的雨伞请放入雨伞架，文明阅览，不乱丢纸屑，保持室内安静。

(二) 读者离开时请自觉带走自己的物品。

(三) 读者查找过刊合订本时请正确使用代书板，代书板背面有使用说明。人为损坏代书板者罚款2元。

(四) 读者在各类型阅览室阅览报刊时，每次只拿1册（件），阅后放回原位。请遵守各阅览室的具体规定。

#### 四、电子阅览室使用规定

电子阅览室分电子阅览区和学术研讨区，提供我校图书馆购买、试用、自建等中英文数据库的检索、浏览服务，读者可在电子阅览室开展自主学习、研讨、上机作业、查阅馆藏电子资源、撰写论文报告。

(一) 电子阅览室使用方法

1、电子阅览室对本校师生提供免费使用。

2、读者凭一卡通每天免费使用3小时。

3、读者使用前，请检查机器外部设备是否齐全，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声明，否则设备缺损，由本人负责。

4、本区计算机硬盘已受保护卡保护，请将个人资料存到E盘，也可自带U盘或移动硬盘保存个人资料。

5、研讨区是读者进行研究的场所，必须2人及以上方能预约。

(二) 注意事项

- 1、请用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 2、研讨区无隔音设施，开展研讨活动时请轻声交流，切勿喧哗。
- 3、爱护室内设施，保持室内安静、整洁，请勿在桌面、机壳上涂写，不准在室内吃东西、乱丢杂物及吸烟。
- 4、严禁在室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非法活动，严禁在电子阅览室玩电脑游戏，严禁查阅和传播反动、迷信、淫秽、暴力等信息。
- 5、不准随意摆弄电脑硬件和开关空调，上机时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反映，擅自处理设备导致设备损坏者，按设备原价赔偿或相关规定处理；
- 6、读者必须自觉遵守版权法及相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法规，不得连续，系统，集中，批量地对图书馆电子资源进行下载，不得设置代理服务器阅读或下载图书馆电子资源。禁止浏览反动、黄色等不健康的图片和网站，禁止在网上宣传邪教和从事迷信活动，如不慎进入不良站点，应立即退出。如有违反上述各项，工作人员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 7、工作人员有权对电子阅览室进行监督管理，使用人不得拒绝。
- 8、用户在使用电子阅览室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与管理人员联系，切勿擅自处理。

#### 五、自习室管理规定

- (一) 读者进自习室要讲究文明礼貌，穿着要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拖鞋。
  - (二) 自觉维护室内学习秩序，保持自习室内安静，不得在自习室内奔跑、高声谈笑、唱歌、哄闹、吹口哨等。
  - (三) 自觉维护馆内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杂物，不得在馆内吸烟、用火、进食等。
  - (四) 自觉爱护空调、阅览桌椅等公共设施，做文明读者。
  - (五) 离馆时要带走自己的书本等物品，严禁在自习室内或走廊等公共场所堆放任何物品（书架可以临时放少量图书）。每天晚上上下自修以后，管理员将对自习室进行清理，被清理的图书等物品只能在每周五下午2:30-5:30才能领回，其余时间一律不受理，在清理过程中如有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 (六) 如有违反以上管理规定且屡教不改者，图书馆将停止其借阅权限一个月。

#### 六、自习室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图书馆自习室空调正确、安全使用，有效节能降耗，更好地为学校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特作如下规定：

- (一) 开机条件  
天气预报最高气温达30℃，且自习室就座率达50%。
- (二) 时间设置  
自习室空调开机时间设为早上8:30，关机时间设为晚上22:15。若遇特殊情况将另行调整。
- (三) 温度设置  
空调机为单冷机，不供暖。空调制冷温度设置为26℃，室内温度大于26℃时自动启动，室内温度小于26℃时自动停机。
- (四) 操作管理  
图书馆自习室空调运转由总控装置自动控制，总控装置由自习室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与管理。严禁他人未经批准而调试或设置空调总控装置，严禁师生随意设置空调室内机。  
空调运行时应自觉关闭门窗，以防冷气外泄，减少电能消耗。

(五) 管理责任

自习室管理员负责空调日常工作，做到经常巡查空调运行情况，如果发现空调故障则及时报修。暑假期间如果学生人数少，则视具体情况关闭部分自习室空调。雷雨天和冬季则切断空调电源，以防发生事故。

## 第四章 图书馆服务功能简介

### 一、图书馆主页服务内容介绍

图书馆主页24小时开放，读者可使用计算机和智能手机访问，地址：  
<http://lib.gdupt.edu.cn/>，智能手机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



(一) 本馆概况和规章制度  
读者可以了解图书馆的基本情况，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馆藏布局 and 图书馆平面示意图，开放时间和各库室的管理规定。

(二) 读者服务  
读者可以了解如何登录“我的图书馆”查询借阅情况，检索馆藏书目，查看新书通报、借阅排行、图书催还，还可以向图书馆存购新书。

### (三) 信息服务

图书馆提供了QQ咨询、电话咨询、邮件咨询和当面咨询等咨询方式，还提供了科技查新、代查收录、文献传递、投稿指南、书评园地等信息服务。

### (四) 电子资源

图书馆现有中外文数据库共34个（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博硕士论文，会议论文，报纸，标准，视频，外语学习、随书光盘等），另有试用数据库30余个。读者通过图书馆主页的数据库服务平台了解各个数据库提供的资源，并通过数据库检索来获取所需文献信息。读者可以在“图书馆主页-相关下载”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安装相应的阅读工具，在“讲座课件”栏目中下载各个数据库使用方法的课件。

### (五) 通知公告、资源动态

通知公告是图书馆向读者发布的通知、公示、新闻、讲座等信息，资源动态则是图书馆向读者发布的各种电子资源的订购及试用信息。

## 教室管理规定

(广油 [2016] 64号)

教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教室的面貌直接反映学风建设的水平，为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建设优良学风，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全校教室使用由教务处统一审批，由后勤集团课堂管理部务部和电教中心多媒体课堂管理部进行物业和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校内单位需临时使用教室，需提前与教务处联系，凭教务处批准的审批表到课堂管理部安排使用。

**第二条** 保持教室清洁卫生，任何人不得在教室内和教室周围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不准在教室的门窗、课桌和墙壁上涂写及随意张贴。教室的清洁卫生，要每天一小扫、每星期一次大扫除（擦门窗、桌椅，冲洗地板）。

**第三条** 必须爱护教室的公共财物。对教室内的课桌、椅子和其它设备不得擅自搬动，更不能搬出教室。不得损坏教室的门窗、照明和音响设备及其它财物，违者处加倍罚款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教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任何人都不得在教学大楼内打球。不得在教学大楼内举行娱乐活动。上课或自习时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打传呼机、手提电话或会客，非教学和管理人员不得进入教室。

**第五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上课前学生要擦净黑板，上、下课开始学生要起立向老师行注目礼；学生在上课时向教师发问应先举手，回答问题须直立。

**第六条** 学生进入教室必须衣着整齐端庄，不得穿拖鞋、裤衩、背心，不得穿奇装异服。任何时候在教室内都要讲文明礼貌，不讲粗言秽语。

**第七条** 要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晚上最后离开教室时要关灯、关风扇、关好门窗，白天在教室内一般不要开灯。晚上10:30前要离开教室。

**第八条** 教室管理人员要坚持值班制度，负责教室的准时启、闭。晚自习结束后要检查教室门窗和照明灯的关闭情况及教室的安全情况。

以上各项，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并互相监督，违反者，按学生手册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罚。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

(广油学 [2016] 28号)

为了进一步强化学生考勤管理，规范考勤工作，弘扬优良校风、班风，践行“励学笃行、自强不息”的学风，培养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勤对象

在现有条件下，在早操考勤方面，对象是大一新生；在课堂考勤方面，对象是大一新生和大二学生。待学校一卡通正式投入使用后，所有在校学生都要进行课堂考勤。

### 二、考勤时间

每班每周不定时进行

### 三、考勤内容

#### 1、早操考勤

由校学生会体育部对各院（系）大一新生进行考勤，并在每周周五将考勤结果上报到学生处学生教育管理科。

#### 2、早读考勤

由各院（系）、各班级自行组织，安排相对固定场所，考勤工作由各院（系）负责。

#### 3、晚自修考勤

各院（系）自行组织考勤工作人员对本院（系）大一新生考勤，并

填写“晚自修考勤登记表”（见附件1）。学生处将不定期对学生晚自修情况进行检查。

- 4、课堂考勤  
各院（系）交叉进行。

#### 四、课堂考勤办法

- 1、各院（系）成立课堂考勤小组，由副书记任组长，各辅导员任副组长，分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素质拓展中心、红色理论社团等学生机构的学生干部任成员，专门负责课堂考勤工作。
- 2、各院（系）课堂考勤小组每周在每班须进行2次不定时考勤，并保存考勤结果，将“课堂考勤登记表”（见附件2）和加盖院（系）公章的“院（系）课堂出勤统计表”（见附件3）在每周五下午17：00之前上报综合办公楼214学生教育管理科。

#### 五、考勤关系表及具体要求

| （一）(官渡校区)院系)课堂考勤关系表 |       | （二）(光华校区)院系)课堂考勤关系表        |      |
|---------------------|-------|----------------------------|------|
| 考勤小组                | 考勤对象  | 考勤小组                       | 考勤对象 |
| 石油学院                | 外国语学院 | 化工学院                       | 机电学院 |
| 化工学院                | 电信学院  |                            | 电信学院 |
| 环境学院                | 经管学院  |                            | 建工学院 |
| 机电学院                | 化工学院  |                            | 环境学院 |
| 电信学院                | 机电学院  | 环境学院                       | 化工学院 |
| 建工学院                | 环境学院  | 机电学院                       | 化工学院 |
| 理学院                 | 建工学院  | 电信学院                       | 经管学院 |
| 文法学院                | 理学院   | 建工学院                       | 化工学院 |
| 经管学院                | 文法学院  | 经管学院                       | 化工学院 |
| 外国语学院               | 艺术系   | 说明：考勤关系表会根据<br>每年招生情况做适当调整 |      |
| 体育学院                | 石油学院  |                            |      |
| 艺术系                 | 体育学院  |                            |      |

#### （三）具体要求

- 1、考勤工作由各院（系）组成的考勤小组进行。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考勤小组成员考勤时配带考勤工作证件，巡查学生上课情况。各班班长在上课前须先了解本班出勤情况，在课间与考勤小组成员核对出勤情

况并填写“课堂考勤登记表”，考勤人员对“课堂考勤登记表”核查并签名确认。

在统计课堂出勤率时，对于迟到、上课途中或第一小节课程结束后，无正当理由手续早退的学生，以缺勤记录（1次早退/迟到=0.5次缺勤）。

出勤率的计算公式是：出勤率(%)=[(出勤人数-缺勤人数-(迟到人数+早退人数)\*0.5]÷应出勤人数)×100%  
2、学生因事、因病或其他事由请假的，必须在点名前由班长提交已审批的正式请假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请假，以缺勤记录。

此外，如果本班同学在考勤后出现早退情况，班长应及时报给考勤小组。

- 3、对于迟到、早退、旷课情况严重的学生，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4、任课老师须积极配合考勤工作。

#### 六、结果使用

- 1、学生教育管理科每周汇总各院（系）的早操和课堂考勤情况，并于每周周一在学生处官网上向全校师生通报考勤结果；
- 2、考勤结果是作为创建“优秀考勤”院系的重要依据。

#### 七、创建“优秀考勤”院（系）实施办法

- （一）创建对象  
各二级院（系）
- （二）创建时间  
每学年第一学期对上一个学年出勤情况进行评比表彰。
- （三）参评内容与条件  
参评内容：各院（系）学年平均出勤率为核心数据，早读出勤率与晚自修出勤率作为参考数据。院（系）学年平均出勤率计算方法为：一学年课堂出勤率与早操出勤率的平均值。

参评条件：

- 1、院（系）须成立考勤工作小组，扎实开展考勤工作，营造良好的学风氛围，采取多样措施，形成管理条例，对学生早操、课堂、早读和晚自习出勤进行管理和教育，督促学生出勤。
- 2、院（系）须对经常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提供与缺勤、迟到、早退学生的谈心谈话教育材料。

#### （四）评定程序

- 1、院（系）递交申请表（见附件4）和相关支撑材料；

2. 学生处审核。

(五) 表彰奖励

按各院(系)学年平均出勤率排名先后,对优秀院(系)、达标院(系)进行表彰奖励,优秀院(系)奖励2000元,达标院(系)奖励1000元。

从2016-2017学年评比起,学年平均出勤率在98%以上(包括98%)的为优秀院(系),学年平均出勤率在95%以上(包括95%)的为达标院(系)。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晚自修考勤登记表

附件2: 课堂考勤登记表

附件3: \*\*院(系)课堂出勤统计表

附件4: “优秀考勤”院(系)申请表

学生处 教务处

2016年12月8日

附件1

晚自修考勤登记表

|                            |           |
|----------------------------|-----------|
| 院系(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考勤对象: 班级宿舍                 |           |
| 本宿舍应到人,实到人,缺人,请假人,迟到人,早退人。 |           |
| 出勤率:。                      |           |
| 缺勤名单:                      |           |
| 迟到名单:                      |           |
| 早退名单:                      |           |
| 到图书馆,自习室名单:                |           |
| 宿舍代表签名:                    |           |

(说明:晚自修考勤由各院(系)自行组织进行)

附件2

课堂考勤登记表

|                           |           |
|---------------------------|-----------|
| 考勤小组(院系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考勤对象: 院(系) 班级, 第节         |           |
| 任课老师:                     |           |
| 本班应到人,实到人,缺人,请假人,迟到人,早退人。 |           |
| 出勤率:。                     |           |
| 缺勤名单:                     |           |
| 请假名单:                     |           |
| 迟到名单:                     |           |
| 早退名单:                     |           |
| 考勤工作人员签名:                 | 班长签名:     |

(\*请假的学生须附上请假条。)

附件3

院(系)第周出勤率统计表

|          |       |            |         |         |         |         |
|----------|-------|------------|---------|---------|---------|---------|
| 考勤院系(公章) | 考勤对象: | 院(系)平均出勤率: |         |         |         |         |
| 日期:      |       |            |         |         |         |         |
| 班级       | 总人数   | 出勤率        | 缺勤人数/名单 | 迟到人数/名单 | 早退人数/名单 | 请假人数/名单 |
|          |       |            |         |         |         |         |



(四) 监督学生公寓各级管理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 配合学校工作部门做好住宿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配合保卫部门处理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并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通报；

(七) 配合保卫部门做好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和治安工作；

(八) 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学生公寓住宿费、超支水电费的催缴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教育学生遵守住宿规定；负责学生外宿申请的审批工作；配合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工作；配合开展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等工作；积极开展宿舍文化活动。

**第七条** 校团委负责组建、管理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及院（系）学生会生活部等学生团体；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公寓区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等工作；积极开展宿舍文化活动。

**第八条** 保卫处的职责是：

(一) 负责学生公寓的秩序、安全教育与管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 负责定期对学生公寓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等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消防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

(三) 负责协助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盗窃等事件或案件；

(四) 负责做好学生公寓的晚归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宿舍床位分配与管理

**第九条** 住宿学生的宿舍和床位由公寓中心统一安排、调配，学生应予以服从和配合。住宿学生不得私自调整宿舍，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经所在院（系）同意并报公寓中心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及公寓管理等原因需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以配合，服从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出国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

**第十二条** 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离校之日起一周内退房，退房时由公寓中心派人清点室内设备，收回房门钥匙，办理退宿手续。如损坏设备、丢失钥匙等应由事主负责赔偿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特殊情况需延迟退房的，应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

### 第四章 公共安全与秩序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设立门卫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公寓；严禁在公寓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在公寓内进行反动和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

**第十五条**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违规电器、燃点明火、燃放烟花爆竹、抽烟等行为。

**第十六条** 严禁随意使用、移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第十七条** 发现火警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治安案件时，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及公寓中心。

**第十八条** 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应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公寓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违反此规定造成他人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当事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共秩序。严禁在公寓区哄闹、酗酒、吸烟、赌博、结伙滋事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回公寓休息，晚上11点30前要关灯就寝。学生公寓区大门每天晚上11点30分关闭，晚上11点30分后进出公寓区的学生作“晚归”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寓走廊、楼梯、过道等公共区域严禁停放各类车辆和堆放杂物。经管理人员警告后仍不自行处理的，公寓中心有权进行清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从公寓窗口、阳台、走廊向楼外倒水、抛物；严禁在窗台、阳台摆放物品。违反此规定导致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区内进行商业活动，如售卖、推销、外卖等行为；严禁乱贴海报、广告等破坏公寓区环境的行为。

### 第五章 卫生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寓中心保洁员负责每天对公寓区楼道、走廊、大院及周边的公共区域进行清扫和保洁。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寝室内的卫生保洁工作由相应寝室的学生负责，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并放置于指定的垃圾箱；要配合保洁员搞好公寓区卫生，尊重保洁员的劳动成果，不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每天整理公寓内务。起床后，应叠好被褥、蚊帐；毛巾、漱具、衣物、鞋袜等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常开窗透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勤洗衣物被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各类流行病或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公寓区内喂养宠物（如猫、狗、鸟等），以免伤人或传染疾病。经管理人员劝阻后仍不改正的，公寓中心有权收缴宠物并报相关院（系）处理。

##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公共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寓区内的水电等公共设施由公寓中心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设备的报废处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用房的规划、功能调整由学校基建与房产管理处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公寓区内建筑物的构造或功能进行改动、调整。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物资管理

（一）公寓家具用品等公共设施由公寓中心根据宿舍的入住人数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由学校负责配备；

（二）公寓中心对全校宿舍家具用品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维护；

（三）学生入住时应核对家具用品等公共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发现问题须在入住后一周内向公寓中心报告，不报告的视为核查无异议接收；

（四）公寓内属于学生个人购买的家具用品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宿舍内集体使用的家具用品由宿舍全体成员保管；

（五）学生宿舍的家具用品等公共设施自然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学生应及时向公寓中心报修；

（六）学生宿舍的家具用品等公共设施，属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由当事人赔偿或申请有偿维修；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

## 第七章 水电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要强化节能意识，自觉节约能源，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不得擅自改动、破坏水电设施。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三十三条** 水电使用实行定额管理。超出定额部分，由宿舍人员分摊，水电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公寓中心协助财务处收缴。学生对水电费用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宿舍管理员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四条** 热水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

**第三十五条** 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或其他不符合用电安全的电器；不得擅自安装洗衣机、空调、电冰箱等电器。对于宿舍内的违规电

器，公寓中心有权进行暂扣处理，并上报所在院（系）和相关部門作进一步处分。因违规用电引起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的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公寓区乱拉、乱接电线，不得擅自改动宿舍内原有线路及用电设备，违者将上报学校进行处分，因违规引起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因学习和生活需增加宿舍内线路的，报学生公寓中心批准后，由公寓中心安排专业电工协助安装。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禁止一切窃电、偷水行为，违者除补交水电费外，还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八章 维修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的零星维修由公寓中心负责，专项维修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公寓维修人员对公寓内水、电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第四十条** 公寓的常规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完成处理；公寓的紧急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特殊情况，由维修人员与学生沟通后，按约定时间完成维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宿舍内家具设施自然损坏的，给予免费维修；属于人为损坏的，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处罚。

## 第九章 文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文化活动由公寓中心与学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与相关学生团体负责具体落实。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文化建设融合思想与品德教育、法治与文化教育于一体，以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学生公寓活动为主要内容，把学生公寓建设成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学生之家。

**第四十四条** 公寓中心定期举办宿舍美化大赛、文明宿舍评比等宿舍文化活动，在校园内营造浓厚的学生公寓文化氛围。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宿舍空调设备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广油后〔2017〕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学生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在所有学生宿舍统一安装的空调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宿舍空调室内机、室外机、遥控器及相关附件等。

## 第二章 空调设备的日常管理与安全使用

**第四条** 学生宿舍安装的空调设备是学校的固定资产，由学校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管理。空调设备的开启、关闭由学生自主负责。

**第五条**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时间不作限制。宿舍成员因空调使用时间产生的矛盾由宿舍内部协调解决，若宿舍内部无法协调解决的，将由学校对该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时间进行限制管理。

**第六条**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者应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违章操作或故意损坏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的，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若无法明确责任人，则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使用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 空调设备电源专用，不得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
- (二) 禁止在空调室内机和管道上覆盖物品、悬挂衣物等。
- (三) 禁止在空调室外机上摆放任何物件。
- (四) 不宜长时间停留在空调室内，房间需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良好。
- (五) 如遇雷雨天气，应关闭空调电源，避免遭受雷击。

**第七条** 加强节能环保意识，提倡节约用电，使用空调时应关闭门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室内温度适宜时，建议减少空调的使用。

## 第三章 空调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第八条** 空调设备的维护、保养由学校指定的设备供应商负责。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室内机和室外机。学生如发现空调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关闭空调，并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修。

**第九条** 空调设备出现故障由学校指定的设备供应商负责维修。严禁学生擅自排除故障。

##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的电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用电价格由本宿舍的同学共同承担。空调使用实行学生自愿消费和协商使用原则，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电费分摊争议等问题，由本宿舍成员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学生搬离宿舍时，应确保空调设备状态完好，如发现人为损坏，使用者应对损坏设备进行相应赔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学生晨读实施办法

(广石化院团〔2015〕26号)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增强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振奋精神，涵养性情，营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优良学习风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晨读对象为学校一年级学生。鼓励高年级班开展晨读活动。

**第三条** 晨读时间为上午7：15~7：45分，晨读日由院（系）与班级商定，每周至少2天。

**第四条** 晨读地点在各班级当天上1、2节课的课堂中进行，没课的班级在自定的地点晨读（宿舍除外）。

**第五条** 晨读以语文、英语等为主要内容。

**第六条** 晨读活动以各团支部（班级）自查为主，团支书为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采取在每个班级派驻流动监督员的方式，专人定点对晨读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其中，流动监督员由院（系）级团学干部担任，每月轮换一次。校团委和校学生会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学生党员和各级团学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创新组织办法并积极参与晨读，从作息规律的养成改造自己，不断提高和完善自己，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和辐射影响作用。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主动争取党政领导等多方支持，齐心协力做好晨读组织和检查考核工作。

**第八条** 学生参与晨读活动的情况纳入评优、推优、入团和担任团学

干部的重要考评体系。在晨读活动的考评中，一经发现因学组织或个人有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现象，严肃处理。

**第九条** 学校每年举办英语演讲、外语歌唱大赛、翻译大赛、校园十大歌手大赛、大学生辩论赛、中文朗诵大赛等活动，为同学们提供青春风采展示平台。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生晨读实施办法》（茂名学院团[2007]8号）同时停止执行。

## 学生业余活动管理规定

（广石化院团[2015]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业余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针对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业余活动，包括在非教学计划内，由学生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和集会（含讲座、报告、各种竞赛、培训班、学习班和其他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各种活动）。

**第三条** 学生举办业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要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业余活动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学生组织举办全校性的业余活动主管部门为学生处、团委，组织举办向本院（系）、班级学生的业余活动主管部门为各所在院（系）。

**第五条** 学生组织计划在校内面向全校学生举办跨院（系）的活动或聚会，组织者须自组织或集合之日起提前一周向主管部门和保卫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举办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人；
- 2、举办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
- 3、举办活动的时间、地点、规模；
- 4、活动的安全保障措施；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条** 学生组织计划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竞赛、培训班、学习班，组织者应在举办之日起提前一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举办竞赛、培训班、学习班的目的、内容；

2、举办竞赛、培训班、学习班的时间、地点、规模、活动计划与对象；

3、授课或辅导人员的情况简介；

4、学生组织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的意见（社团、协会由挂靠单位；学生会由秘书长出具）；

5、经费收支计划及管理辦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举办各类培训班、学习班要以服务同学为宗旨，不得直接或间接以盈利为目的。

**第八条** 学生组织计划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举办公开的讲座、报告、演出、展览等活动，组织者必须在发出正式邀请之日前一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邀请活动时间、地点、主要内容；

2、参加邀请活动人员规模及范围；

3、拟邀请人员的情况简介；

4、拟邀请人员讲座、报告的基本内容；

5、有关学生组织的指导单位或指导老师的意见（社团、协会由挂靠单位，学生会由秘书长出具）；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学生组织计划外出活动，组织者须在计划外出之日前一周向学生处领取《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外出活动审批表》（或在学生处网页下载），完成审批手续后，交由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后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生组织上述各项活动，必须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业余活动审批表》，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上述有关活动需用学校教室、场所等，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业余活动审批表》到有关部门办理。各有关部门应予以大力支持。

**第十二条** 学生组织的其他业余活动，参照上述活动条款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业余活动的组织者须对活动和集会的内容、秩序、安全及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举办活动的，主管部门有权作出以下相应处理：

- 1、责令停止举办活动；

- 2、对活动组织者和主办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处分；
- 3、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4、有关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要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二章 学生户外文娱活动的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户外文娱活动所指为校园内公共区域举办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户外文娱活动由校团委、保卫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户外文娱活动内容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健康有益，积极向上。

**第十八条** 活动开展地点：官渡校区集中在图书馆前广场、新篮球场和科技楼东面的空地；光华校区集中在篮球场；未经审批严禁在校园草坪内举办各种文娱活动。

**第十九条** 户外文娱活动所需的灯光和电源由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学生严禁私拉电线开关。活动主办单位要严格控制好音响设备的音量。

**第二十条** 活动开展时间一般在周五、周六、周日，活动时间不能超过晚上22：00。

**第二十一条** 举办各种户外文娱活动应在活动开展前至少一个星期到校团委办公室领取和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户外文娱活动审批表》（可到校团委网页“下载地带”下载），经审批后方可开展。跨校区、与校外单位（个人）联合举办的户外文娱活动须同时报经校团委和保卫处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的重要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

**第二十二条** 活动过程要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有权终止违反本规定的户外文娱活动。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学生业余活动管理规定》（茂名学院团[2007]8号）同时停止执行。

# 学生宣传品管理规定

（广石化院团[2015]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宣传品范围为：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张贴的条幅、编写编印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刊物、小报及其它印刷品（包括在校内公开张贴的各种布告、通知、启事、广告等）。

**第二条** 学生宣传品的制作、发放和张贴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宣传品的内容应积极、健康。

**第三条** 校级学生组织的宣传品的主管部门为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院（系）级学生组织、个人编写的宣传品的主管部门为院（系）。

**第四条** 学生组织、个人编印编写的各类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刊物，须在刊物第一次出版两周前向主管部门单位申请，按要求提供以下书面材料，进行登记，经审批同意并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校内刊物登记表》后方可印刷刊物。

- 1、刊物名称、宗旨、主要内容；
- 2、发行方式、范围；
- 3、经费来源；
- 4、主管单位或主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 5、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 经批准印刷出版的刊物须在出版后两天内送主管部门备案，各类出版物原则上限于校内交流。

**第六条** 所有批准印刷的刊物，如需与校外单位交流，须在交流两天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申请，经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刊物的登记负责人，主编以及出版刊物的单位负责人对刊物的内容、交流及张贴、散发负主要责任。

**第八条** 大小字报（包括网络上的言论）受法律和道德双重约束，学校有关部门和人员根据情况有权及时处理。凡属内容反动、淫秽或有人身攻击、造谣惑众影响稳定者，将根据校规校纪做出相应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学生组织举办学生活动时，经批准可以制作、悬挂条幅。未经批准，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悬挂条幅。

## 第二章 学生宣传品的张贴（悬挂）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的宣传品包括宣传海报、横幅、展板等。

**第十一条** 学校委托校团委审批管理学生组织海报、横幅、展板的张贴和悬挂。

**第十二条** 海报张贴规定：

- 1、校园内指定的宣传栏有：第一食堂门口的校团委、学生会信息栏，社团信息栏，院（系）信息栏，教工住宅区的张贴栏，学生宿舍区的张贴栏以及光华校区文科楼宣传栏；
- 2、宣传品需要标明张贴的有效期限，除大型庆典活动及活动时间较

长的系列活动外，其他专题活动的海报张贴时间不得超过3天；

3、海报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严禁使用不规范文字；

4、宣传栏、张贴栏前面不许摆放各种宣传板。带脚架的宣传板允许在第一饭堂门口院（系）信息栏的右侧摆放，严禁摆放各种无脚架和破损的宣传板；

5、光华校区门口外墙严禁张贴任何宣传海报。

**第十三条** 横幅悬挂规定：

1、横幅悬挂要遵循“少而精、厉行节约”的原则；

2、横幅只允许在审批指定的地点悬挂；

3、宣传横幅的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要有落款，制作要整洁有序；横幅悬挂方式应规范，悬挂要端正；悬挂期间，悬挂单位要保持横幅的完好性；

4、一般横幅悬挂时间不得超过7天，悬挂期满后由悬挂单位及时自行拆除；带有商业性的横幅只能悬挂在活动场地（不得超过3天），活动结束后须马上拆除。

**第十四条** 需张贴（悬挂）宣传品必须先到校团委宣传部领取和填写申请表，经团委批准后交党委宣传部审批并领取批条后方可张贴（悬挂）。

**第十五条** 展板审批规定

1、展板只允许摆放在指定地点；

2、展板摆放须向校团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并提供展板样式，领取展板批条后方可摆放并将批条粘帖于展板左下方；

3、展板的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要有落款，制作要整洁有序；涉商业内容展板商业图片、文字不得超过整个展板的20%。

4、一般展板的摆放不得超过7天，摆放期满后制作单位须及时收回展板；带有商业性质的展板摆放不得超过3天。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乱张贴（悬挂）、未在指定地点张贴（悬挂）以及张贴（悬挂）内容与申请不符的宣传品一律视为无效宣传品，由校学生会学生警察（自律）大队负责清除，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凡故意毁坏有效宣传品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区宣传品管理规定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宿管中心另行制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学生宣传品管理规定》（茂名学院团[2007]8号）停止执行。

## 建立大学生信用档案工作暂行办法

（广石化院[2011]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倡导和建立大学生社会信用体系，促进大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提高大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信用档案是当前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记载学生在校期间诚信状况和表现表现的载体，是学校、用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对学生进行诚信程度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学生本人社会信用档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信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体系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信用档案由学校、学生及符合国家信用管理规定和信用评估要求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资信机构共同负责建立及维护，形成保密程度高、应用范围广、可实时查询、持续维护、多方联动的电子信用档案，保证学生信用档案的保密性、流通性和实用性。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及辅导员组成的建立大学生信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建立大学生信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生处是建立大学生信用档案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学生信用档案的总体规划、建立及管理。
- 2、负责各院（系）专职管理员开展学生信用档案业务知识培训的组织工作。
- 3、负责收集、汇总、检查学校机关各部门提供的学生信用档案各类信息，并组织录入所收集的信息。

- 4、负责与省教育厅和“中国人才信用网”的联系沟通及协调工作。
- 5、负责在全校开展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工作的组织、计划、协调和前期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大学生信用档案指标模块中的具体信息指标，负责提供建立学生信用档案所需的信用信息，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 1、保卫处：负责提供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名单及相关材料。
- 2、教务处：负责提供建档所需的学生学习成绩及因考试作弊受处分的学生名单。
- 3、财务处：负责提供欠缴教育费学生名单。
- 4、团委：负责提供校级学生干部任职情况和参加社会实践记录。
- 5、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校园网络服务。

**第七条** 各院（系）在学校建立大学生信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建立大学生信用档案的长远意义和积极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 2、负责组织学生网上签订《诚信承诺书》、激活个人账户、及时核对个人档案空间中的有关信息，并及时补录和完善个人信用信息等。
- 3、专职管理员负责及时审核学生提交的个人信用信息部分。
- 4、负责提供并在线审核学生的基本信息、毕业评语、在校优良记录、在校不良记录等。

#### 第四章 学生信用档案的基本内容

**第八条** 学生信用档案的主要构成：

- 1、学生诚信承诺书。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遵守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的郑重承诺，学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践行自己的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 2、学生个人填写部分。包括：教育经历、培训经历、项目经验、任职记录、实践实习、勤工俭学、工作履历、证件证书、境内外交流记录等；以上学生所填信息应确保真实。
- 3、学校填写部分。包括：基本信息、学习成绩、毕业评语、在校优良记录、在校不良记录、助学贷款记录等。
- 4、第三方填写部分。包括：银行信用卡透支记录、电话费用支付记录等。

**第九条** 学生诚信状况的主要指标：

- 1、学习诚信：端正态度，严谨求实。

不抄袭他人作业；撰写论文不剽窃他人成果；不伪造实验数据；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抵制各种考场违纪行为；不填报虚假材料、成绩单等。

2、经济诚信：以信立人，履约践诺。

不恶意拖欠教育费等费用（具备缴纳教育费的能力，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缴费）；不恶意透支信用卡、电话卡等贷记卡；不偷窃、诈骗他人财物；不私用他人遗失财物等。

3、生活诚信：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不恶意损坏学校及社会公共设施；不恶意拖欠他人及公共财务；不打架、赌博和参与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损害学校名誉及秩序的行为；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不违章用电，不留宿社会人员、异性和进行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作息的行为。

4、诚信贷款与受助：自强不息，严于律己。

不夸大或编造个人基本信息与家庭受灾情况来申请学校与政府各类资助；对于贫困助学金和勤工俭学岗位补贴等资助不进行不当消费。

不编造和利用虚假的证明材料申请助学贷款；毕业后积极履行贷款合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不恶意拖欠国家助学贷款；维护个人及学校的信贷信誉。

5、诚信上网：知行统一，自省自律。

不编造、传播攻击性信息、虚假信息、非法和淫秽色情信息；不在互联网上诋毁中伤他人、单位和政府；不盗用他人账号密码，窃取和泄露他人隐私信息。

6、诚信就业：自尊自爱，修身明礼。

不向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成绩单、获奖证明、学术成果证明和资格证书，不编造虚假的班级、社团职务与社会实践经历；慎重签署劳动就业合同，不恶意违约，做诚实守信的毕业生。

#### 第五章 学生信用档案的建立及维护

**第十条** 信用档案从学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建立，到学生毕业离校时结束。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起，组织学生网上签订《信用档案服务协议》和《诚信承诺书》；学校将学生基本信息导入管理系统后，学生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专职管理员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信用信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学校建立大学生

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及各院（系）专职管理员共同负责。

## 第六章 学生信用信息的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大学生信用信息档案各级管理员，负责对学生提交的信用信息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可对信用信息档案中的“个人填写部分”进行更新和修改，学生信用信息档案校方维护部分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提供、录入、审核和维护。

**第十四条** 非毕业生的信用信息在每学期第二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內提供，毕业生的信用信息在每学期第二学期结束前提供。

**第十五条** 学生对本人诚信档案的记载内容有异议，可使用中国人才网的“档案申诉”功能向各专职管理员提出申诉申请，各专职管理员根据自身的行政管理权限作出修改记录、撤销记录或驳回申诉申请的答复。

**第十六条** 对于有不诚信行为能知错就改的学生，可根据该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经本人提出申请，报学生处批准，确定是否修改该生的信用信息。

## 第七章 学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学生信用信息实行电子化管理，在独立第三方专业资信机构提供的工作平台——中国人才信用网上实现建档、管理、维护等。

**第十八条** 为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便于维护和管理学生信用信息，学校对学生信用信息实行分级管理、维护，学校管理级别分为：校级、院（系）级二个层级。

**第十九条** 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适用的管理层级和每一个层级的具体管理人员及人数，当管理人员调离变动时，应及时对管理权限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每一层级的管理人员均可对本层级下辖的学生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和修改，所有操作均会形成系统日志，进行备份。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改学生档案的内容，更不能向无关人员泄露学生资料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在学生评优、入党、资助、就业推荐时，其个人信用信息可作为重要考评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 注册青年志愿者管理办法

（广石化院团[2015]26号）

**第一条** 为更好的倡导志愿服务精神，弘扬社会时代新风，加强对我校青年志愿者的管理，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我校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健康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注册青年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扶贫济困、帮孤助残、支教扫盲、青少年援助、科技推广、医疗保健、环境保护、专业咨询、普法宣传等行动服务和帮助的，已在学校青年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的在校学生。本办法所称青年志愿者协会是指从事志愿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包括各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在校青年志愿者自行组成的所有无偿志愿服务组织。

### 第三条 注册青年志愿者的条件

- 1、是我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学生；
- 2、具有奉献精神，具备开展志愿服务行动相应的基本素质；
- 3、根据自身愿望和条件至少选择一个所在院（系）的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不少于四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 4、遵纪守法。

### 第四条 青年志愿者注册程序

- 1、新生在进校之后由所在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统一安排无偿志愿服务活动，在参加无偿志愿活动累计达到四小时后可提出注册申请，到所在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填写全校统一格式的注册登记表；
- 2、各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到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复审；
- 3、复审合格的申请人领取“中国志愿者注册证”，各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建立起注册志愿者档案和服务需求档案库，对每个成员的无偿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统计。

### 第五条 注册青年志愿者的权利

- 1、参加我校共青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培训；
- 2、优先参加我校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其他青年志愿者提供的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 3、竞选校、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干部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4、参与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其他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各项评优；

- 5、向我校共青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申请成立专业（特殊）服务小组；
- 6、就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对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7、有请求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权利；
- 8、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所制订的有关规定赋予的其它权利。

#### **第六条** 注册青年志愿者的义务

- 1、履行我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承诺；
- 2、遵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完成青年志愿者协会安排的服务工作，自觉维护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和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 3、不以青年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损害学校形象的活动；
- 4、自觉监督我校青年志愿者行为，及时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反映意见；
- 5、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志愿者协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注册青年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原则上在院（系）志愿者协会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由各院（系）志愿者协会负责。

**第八条** 各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应根据本院（系）实际需求和本院（系）志愿者的自身优势或本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服务方向，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行动，实施不同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向注册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岗位。志愿服务也可广泛吸收符合条件但未注册的志愿者参加。除临时性活动外，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应由其所在的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者本人与服务对象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和内容证明，志愿者所在的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予以认定并在其志愿者资料中填写。

**第九条** 各院（系）青年志愿者协会依据青年志愿者服务业绩，参考服务时间，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授予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原则上评选表彰活动为一年一次。

1、志愿者评价体系采取星级评定制度。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广石化院[2014]3号）规定，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的小时累计，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2、青年志愿者服务时数确认办法。志愿服务登记时间不应包括路上停留、前期准备工作所耗时间，以实际参与服务项目的时数为登记标准。

其中，寒暑假无偿参加社会劳动，经证明情况属实的志愿者，每天服务时数在3小时以内的以实际服务的时数登记，每天服务时间3小时以上的以3小时时数登记；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干部以组织者身份参与无偿志愿服务项目的，以其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实际时数的70%作为其参与无偿志愿服务活动的登记时数。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注册青年志愿者管理办法》（茂名学院团[2007]8号）同时停止执行。

##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

**第二条** 本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加强各学生社团间的联系与交流，引导和促进各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学校建设，服务广大同学学习成才、全面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中心任务是：

（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继往开来，与时俱进，为推进高校素质教育 and 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做贡献；

（二）积极引导、管理、协调、服务、监督和考核全校的学生社团，通过引导学生团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理论教育、学术科研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和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加强各学生社团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积极为学生社团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各学生社团间的联系与交流，引导和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

（四）加强与校内有关部门的联系，为学生社团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与兄弟高校相关学生社团组织的交流，互相学习，加强协作；扩大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寻求广泛的支持与帮助。

### 第二章 成员单位

**第五条** 凡经学校正式批准注册的学生社团均为本会会员单位，享有

相应的权利，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条** 会员单位的基本权利：

- (一) 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参与审议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 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其组织章程，开展各种多样特色活动，并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三) 有权监督和质询本会的工作，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有权要求本会在不损害集体利益的前提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受上级主管部门及本会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 (五) 有权推荐本社团优秀会员竞选本会干部；
- (六) 有权废除社团不积极，违规干部。有权废除社团；
- (七) 各社团所推荐的优秀会员竞选本会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 (八) 其他规定的相应权利。

#### **第七条** 成员单位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本会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服从本会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本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 在不违背学校规章制度前提下，按照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推进素质教育；
- (三) 接受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统一监督、管理，树立整体观念，自觉维护社团联合会及其内部的团结、稳定、荣誉和利益；
- (四) 在享受有关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利益。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 **第八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九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社团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报主管部门同意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大会选举通过的决议实行民主表决方式。

#### **第十条** 学生社团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解释并监督实施本章程及本会其它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讨论研究本会重大方针、路线和工作事项，整体规划全校学生社团发展；
- (三) 听取和审议上届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报告；
- (四) 收集各代表的有关提案、意见和建议，将通过的提案修正案送交有关部门督促执行；

(五) 根据提名选举产生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一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为本会常设机构，在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的各项职权，并向学生社团代表大会负责。

#### **第十二条**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解释、监督本章程以及本会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实施；
- (二) 在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实施大会决议，行使大会赋予的职权；
- (三) 组织、引导各学生社团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
- (四) 在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提出意见，经委员会讨论之后有权决定本会干部的任免；
- (五) 审议主席团年度工作报告、计划；
- (六) 筹备主席团换届工作；
- (七) 其它与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有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是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常设机构，是社团联合会的最高决策机构。

#### **第十四条**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团和上一年度荣获“优秀学生社团”称号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担任。

- (一) 协助并督促主席团落实学生社团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二) 召开常务委员会工作会议，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三) 审议主席团做出的重大决议，主席团做出的各项重大决议须经一半以上的常务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无效；
- (四) 其它与常务委员有关的职责。

#### **第十五条** 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一) 常委会领导下的主席团及主席团下属的各部门是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主席团由正副主席和正副秘书长组成。本会聘秘书长一名，由校团委老师出任；设主席1名，副主席3名，副秘书长1名；主席团下设秘书处、宣传部、公关部、网编部、财务部、考核部、组织部、文娱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正部长1名，副部长若干名，部长由主席团提名，经常委会讨论通过，报主管部门审批；

#### (二) 主席团职责：

- 1、定期召集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工作会议；
- 2、制定并落实本会的大政方针、路线和工作目标等；

3、领导和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4、任免各部部长、副部长；  
5、负责处理本会日常工作；  
6、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各学生社团工作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

(三) 主席：负责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确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抓好各阶段的中心工作；督促并协调各部门做好日常工作，加强内部人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协调各方关系，争取各方面支持，指导各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四) 副主席：协助主席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分工负责的各项工  
作，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期间，代理主席工作；

(五) 秘书处：

1、负责学生社团成立的审批事项；

2、起草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本会资料，做好建档工作；管理各学生社团资料，了解各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情况并记录存档；

3、管理办公室并负责安排日常值班；

4、组织年度的先进学生社团、个人评比工作；

5、对本会干部、各学生社团干部进行调研、考核，为奖励提供依据；

6、其它与秘书处有关的工作；

(六) 宣传部：以外树形象为己任，积极与新闻部门联系，对本会及各学生社团重大事宜、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传达学校的文件精神，组织社团负责人工作研讨，塑造全新的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形象。

(七) 公关部：加强本会的对外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争取社会上  
的支持，加强与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努力扩大本会的对外影响，争取校内外的一切闲散、流动资金为社团服务；

(八) 网络部：主要负责社联以及学生社团的大型活动PPT，视频制作，音乐编排，相片拍摄和收集、视频录制以及撰写新闻稿；社联电子刊物和社联期刊的内容收集和编辑排版；社联官方网站及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更新和维护工作。

(九) 财务部：贯彻执行社联制订的财务规章、制度，制定规范各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和预决算核算的制度、办法；代管各学生社团财务资金，负责各学生社团的财务收支、预支和报销，及时做帐并定期在网页

上公开；不定期进行对各学生社团的财务、固定资产审核工作，协调好各方面资源、资金分配，有效的促进各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十) 考核部：贯彻执行社联联合会制订的考核规章、制度，制定规范各学生社团组织管理、活动开展和干部考核制度、办法；对各学生社团干部、社团活动和活动经费进行考核，为奖励提供依据。

考核部下设置若干个考核小组，由社联联合会内部成员与各学生社团干部组成，主要对各学生社团活动况、社团干部、活动经费进行考核。

(十一) 组织部：主要工作是开展挂职干部培训班、严格监督各学生社团进行换届、收集各学生社团的资料，进行整理存档、负责审核及收集所有学生社团的素质拓展相关资料和协助社联举办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

(十二) 文娱部：负责组织本联合会的文娱活动，举办各种文艺演出，丰富本院同学的课余文化生活。储备、培养文艺类人才，并组织、推荐其参加学校的文艺活动和比赛。组织本会与各学生社团之间的文娱活动，进行文化交流，整合各学生社团精品文娱项目。对外加强与兄弟院校的文化艺术交流，展示我校学子良好精神风貌，繁荣校园文化。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活动经费通过自筹与上级领导部门拨款为主，并在全校各学生社团招收新会员时提取15%的会费作为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与社会企业合作必须先制定合作意向书，上报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并盖章方能实行。拉赞助所得资金必须全部上交到大学生社团联合会财务部代为管理。

## 第五章 本会干部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享有相应的权利，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 本会干部属于学生干部，享受校级学生干部待遇，按照学校学生干部考核制度标准统一考核；

(二) 参加由上级部门或者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培训、交流及其他各项活动；参加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机构、活动内容及方式的改革，自由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上交到本人所属部门；

(三) 其他相关权利。

**第二十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须履行的基本

义务：

(一) 本会干部必须是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

登记的某一学生社团的会员。；

(二) 自觉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参与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三)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言论正确，积极向上，自觉维护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和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形象；

(四) 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会干部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 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增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生社团是在校团委的领导下，由我校在籍学生按自愿的原则组织和参加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合法的群众性学生组织，接受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管理和业务部门的指导。

**第三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和本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其他学生组织应支持学生社团按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及其章程开展的活动。

**第五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团联合会)是在校团委的领导下负责对本校学生社团进行日常管理的学生组织。

**第六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社团未经校团委许可，不得擅自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

(一) 专业学习型学生社团，应以培养学生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兴趣爱好为目标，向学生宣传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加深他们对本专业的认识 and 了解，成为课外专业知识学习的有益补充。

(二) 学术科技型学生社团，以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提高他们的创新能力为重点，努力传播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努力形成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三) 兴趣爱好型学生社团，应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帮助学生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不断拓展学生视野，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引导他们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八条** 校团委领导下的社团联合会是全校学生社团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对各学生社团进行考核、表彰，同时对全校的学生社团进行登记管理。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及审查并呈报校团委审批；

(二) 监督、指导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对学生社团日常工作和活动开展检查；

(四)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和学校有关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社团联合会应建立学生社团考核与奖惩机制。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成效显著的学生社团活动、工作出色的学生社团干部、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的学生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有权要求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不遵守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学生社团内部管理混乱，作用发挥不力的；其他应该进行整改的学生社团进行限期整改。若学生社团有违纪违法情况，或在校内外产生不良影响，追究该社团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工作经费和资产来源主要由学校拨款、会员会费和社会资助组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学生社团的经费和资产。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学生社团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自觉加强财务管理，并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十四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服从社团联合会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本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

(二) 在校学生10人以上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符合本条例对社团负责人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 有规范的章程。

(四)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名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并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五条** 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发起人经各二级院系或业务指导部门审批同意后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基本情况等相关文件，社团联合会填写意见后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告，社团方可正式成立。(结果社团联合会将在15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社团名称、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会员权利义务、理事会产生程序及权限、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及应当有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原则上不在同一校区成立性质相同或者相似的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确定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作为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应是具有管理职能或学术研究的校内正式机构，例如专业教研室、院系(党团组织、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等。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社团聘请一名以上的相对固定的校内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各自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理事会成员。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的变更、注销等事项的申请作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 (六) 决定社团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最少每学期召开一次，大会形成的决议要上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根据实际设立理事会和相关的职能机构负责日常的工作。要明确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建立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队伍，完善社团的工作体系。

###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成员

**第二十五条** 本校学生有自由参加和退出校内任何学生社团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在学生社团内部，会员一律平等，并按所在社团的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有权向社团负责人就有关社团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学生社团内部情况，并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选举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社团章程担任学生社团干部管理职务的权利，并应据此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要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定期交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部门设置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每个学生社团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宣传部、公关部、组织部；如学生社团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设1-2个部门，但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团委备案和审核。

###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干部

**第三十二条** 社团干部的产生：

(一) 各社团理事会应在本社团全体大会上经民主选举产生且须为本社团会员，经社团联合会确认后，方可任职。社团理事会成员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1名、各部门部长1名、各部门副部长0-1名，为学校学生干部，任期一年。社团换届时，根据社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产生社团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并报经社团联合会批准备案；

(二)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社团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推选产生社团负责人时，应由社团联合会在全校公开招聘，并经过3个月使用期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成为该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干部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优良；忠于职守，认真负责，热心组织社团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干部：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 不具备《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要求的条件。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要加强对学生社团干部的培训。坚决制止学生社团干部参加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培训课程。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学生社团干部有参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权利。
  - (二) 学生社团干部对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方面有意见，有向社团联合会反映的权利，也可直接向校团委反映。
  - (三) 学生社团干部有享受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 学生社团干部有为会员服务义务。
  - (五) 学生社团干部有配合社团“联合会开展学生社团工作的义务。
  - (六) 学生社团干部有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民主管理，组织机构一经产生就开始接受全体社团成员监督，社团的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指导。

##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社团活动应自觉接受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服从学校工作的全局安排。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围绕学生综合发展，全面成才的目标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艺术、服务、体育等方面的活动。

**第四十条** 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的原则。凡跨校性的社团活动，必须经社团联合会向校团委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四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要严格监督管理学生社团与校外团体、单位，特别与境外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的，或有外国人或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要认真审核学生社团举办的大规模社团调查、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严格把关，并对集会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活动，不得开展违背其宗旨和超出其活动范围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要加强对学生社团出版物、网站(主页)的监督管理，确保内容健康积极，不得刊载、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条例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网站(网页)不得违反政府有关互联网站管理的有关规定。刊物的发行原则上不能超出本校范围。

**第四十五条** 要把学生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的情况作为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并纳入到学生综合测评体系之中。

##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或需修改章程的，要及时向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校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进行重组或解散。

- (一) 违背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四) 社团分立、合并的；
- (五) 会员人数少于20人
- (六) 社团无固定指导教师
- (七)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十八条** 生社团提出变更或解散申请，社团联合会要及时对其财务状况进行清算。学生社团解散后剩余的财产，交付社团联合会秘书处保管。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解散，要及时向会员公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广油团〔2016〕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团员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团员青年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学生和学员”、“民主管理体制”等相关章节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代表全校团员青年意志，维护团员青年权益，是团员青年行使民主权利，对学校共青团工作进行民主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团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党委、团省委和团茂名市委的领导。学校支持团员青年通过团代会制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通过团代会制度了解学生诉求，处理团代会有关工作提案。

**第四条** 原则上团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由学校党委、团省委及团茂名市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

## 第二章 团代会权利、任务

### 第五条 团代会权利、任务

- (一) 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共青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领导机构；
- (三) 讨论和决定共青团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四) 提案工作。

## 第三章 代 表

**第六条** 团代会代表按照共青团组织选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科学、严格选举产生。

### 第七条 代表的条件

(一) 组织关系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或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担任团内领导职务或从事团的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二)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三)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 勤奋刻苦，工作努力，作风扎实，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

(五)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能团结团员青年，并真正起到带头作用。能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为团的建设献计献策，并认真执行团的决定及交给的各项任务。

### 第八条 团代会代表选举

团代会代表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自下而上提名，基层团委和直属团支部民主推荐、充分酝酿，按照20%差额选举产生并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并报学校党委、团省委和团茂名市委批复。代表候选人必须是共青团员（含28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及在学校担任团内领导职务或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团代会代表总数占学校团员总数的1%左右。代表候选人中要有团的各级干部、教工代表（含团干和团员）、先进集体（红旗团委、红旗团支部等）的代表和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女代表候选人和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占一定比例。

## 第四章 常设机构

**第九条** 委员会是团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按团代会授权代行职权。

### 第十条 团委会组成

团委会由团委会委员组成，共青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一般由19人组成（委员人数根据学校团员人数变化按规定增减）。团委会设常务委员会，由7名常委组成。

### 第十一条 委员的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水平高，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能经得住考验；

(二) 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扎实的学科基础和过硬的专业务素质，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丰富的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议政议事能力；

(四) 有奉献精神，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在本职岗位上工作实绩；

(五) 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善于协商共事，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 第十二条 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委员会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20%以上，由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所属组织和团员的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报学校党委和团委名委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新选举产生的团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从新当选的团委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团委会常务委员；从新当选的团委会常务委员中，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第十三条** 委会负责执行团代会决议，对外代表学校共青团组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院（系）参照本制度制定和实施二级团代会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学生和学员”、“民主管理体制”等相关章节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校学生意志，维护全校学生权益，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对学校工作进行民主管理、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学校允许的范围开展活动，并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学校支持学生通过学代会制度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通过学代会制度了解学生诉求，处理学代会有关工作提案。

##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条** 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全体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召集，并由学校党委和省学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

**第五条** 学代会的领导机构：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学校学生会秘书长，学委会委员和各院（系）学生分会主席组成。学代会

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学代会学委会秘书长、校学生会秘书长和在任学委会委员组成。

**第六条** 学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 （三）选举产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领导机构；
- （四）提案工作；
- （五）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第七条** 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提案，须有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学委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委会审核并造册登记，由新一届学委会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后答复提案人，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

**第八条** 学代会议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向学代会提出相关工作重大问题的提案（不包括修改学生会章程的议案），须有学委会委员1名以上（含1名）或3名以上（含3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并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九条** 学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学生会章程的议案）和其他动议，以学代会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通过。学生会章程的修改，须由学委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以学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赞成通过。

##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全体委员会

**第十条** 学委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学代会行使规章制度、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和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一届学委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时止。

**第十一条** 学委会由学委会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两年，一般不连任。每届学委会第一任委员，由校学生会上届主席团成员和通过学代会新当选的学委会委员组成；第二任委员，由任期不满两年的现任委员和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产生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学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六名（一名副主席专门分管社团工作）。主席、副主席人选从学委会委员中产生，主持学委会日常工作。

作。主席、副主席人选由秘书长提名，经过全体委员酝酿名单，并经学生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确认；主席、副主席由学生会全体委员会议从新当选的学委会委员中差额选举产生，并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三条** 学委会设秘书长1名，一般由校团委副书记兼任担任，代表校团委对学委会进行工作指导。

**第十四条** 学委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会委员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向学代会提出章程修正案；
  - (二) 制定、修改和解释校学生会的工作制度；
  - (三) 执行学代会决议，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各种职权；
  -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临时学生代表会议；
  - (五) 评价学委会的工作业绩，罢免学委会主席、副主席；
  - (六) 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
  - (七) 选举产生学委会主席、副主席；
  - (八) 决定校学生会的其他重大工作事项。
- 第十五条** 学委会行使各项职权均应经过民主选举或表决。
- 第十六条** 确有重大事务和工作需要酝酿、讨论和决定时，可由学委会秘书长召集学委会扩大会议，由学委会委员，各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及有关人员参加。

#### 第四章 代表

**第十七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的1%，依照本院（系）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名额分配覆盖各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其中，在任的学委会委员和下一届学委会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学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须经学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审议通过；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学代会。

**第十八条** 学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学代会代表产生时止。

**第十九条** 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改革开放政策，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专业成绩良好，受到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责任感强，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同学的拥护、信任；

(四)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五) 遵守纪律，在近一年内未受到校纪处分，无任何违纪现象。

**第二十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相应会议，参加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二) 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实行监督；

(三) 根据相关程序，联名提出提案、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等。

**第二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二) 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履行代表职责；

(三) 主动了解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并将各提案反馈切实传达给同学；

(四) 维护大会声誉，执行大会决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全体学生，各院（系）参照本制度制定和实施所在院（系）学代会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闭会期间由学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学生综合测评规定

(广油〔2017〕5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良好校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育素质测评、学业素质测评、文体素质测评和能力素质测评四个方面。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学业素质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

文体素质测评主要评估学生在文体活动中的表现及成绩。

能力素质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组织管理能力以及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构成和比例为：德育素质测评得分占15%，学业素质测评得分占65%，文体素质测评得分占10%，能力素质测评得分占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 = 德育素质测评得分 $\times 0.15$  + 智育素质测评得分 $\times 0.65$  + 文体素质测评得分 $\times 0.1$  + 能力素质测评得分 $\times 0.1$ 。每学年先分班评出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然后再按同一专业年级排定名次，作为评优及评定奖学金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四条** 德育素质测评的满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为50分，奖励分满分为50分。德育素质测评原始分的计算公式为：德育素质测评原始分 = 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

**第五条** 德育素质测评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一) 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党员者，国家级加15分，省级加10分，市级加8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二) 因拾金不昧、做好人好事、学雷锋等原因受学校或院(系)通报表扬者，每次分别加5分、3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算。

# 第四部分 奖贷助勤

(三) 所在班或团支部,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学校或院(系)先进集体的, 其主要负责人(指班长或团支书)分别加15分、10分、8分、6分, 其他一般成员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四) 被评为学校或院(系)文明宿舍的, 宿舍成员每人分别加5分、4分。同一类评比多次获奖者, 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五) 被评为学校文明班级或者文明班级提名奖的, 其班长分别加7分、5分, 其他一般成员分别加3分、2分。

(六) 严格遵守上课纪律、上课全勤者加8分(上课有请假者不能算全勤, 但公假除外)。

(七) 义务献血者每次加3分。

#### **第六条 德育素质测评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一) 凡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参加非法组织, 张贴大字报, 发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者, 视其情节扣20分以上, 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二)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年级集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主题教育活动、劳动教育活动等未经准假而缺席者, 每次扣2分。

(三) 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社会道德规范以及党(团)纪国法者, 受院(系)通报批评者扣6分, 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8分, 受警告处分者扣12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20分, 受过处分者扣30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50分, 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扣60分。同一错误行为同时受行政和党(团)纪律处分者, 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

(四) 不讲究卫生, 乱丢垃圾者每次扣3分, 随处乱张贴、在宿舍楼往下扔东西每次扣3分, 情节严重者扣6分; 不按时轮值卫生者每次扣2分; 不按时关灯休息者每次扣2分; 不遵守课堂纪律, 上课、开会时不主动将通讯工具调为无声状态或关闭者, 每次扣1分; 在课堂上打电话、发信息或接听电话者每次扣1分。

(五) 在公寓使用违禁电器(以后勤规定为准)、私拉电线、违章用电者, 每次扣5分; 晚归每次扣3分, 非节假日未请假夜不归宿者每次扣5分。

(六) 宿舍卫生检查不及格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2分。

(七) 旷课者, 每旷课一节扣2分。

(八) 有偷盗学校图书、教学用具、学生私人物品等行为者扣5分。

(九) 故意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扣3分; 蓄意盗用集体、他人名义, 有损害集体或他人声誉者扣2分。

(十) 参与赌博者每人每次扣20分。

#### **第七条 德育素质测评标准分计算方法**

德育素质测评标准分=德育素质测评原始分÷该专业学生的德育素质测评原始分的最高分×100。

**第八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加分项目, 各院(系)参考以上条款自行制定加分细则, 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后实施。

### **第三章 学业素质测评**

#### **第九条 学业素质测评计算公式**

(一) 本科生:

学业成绩测评分=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年级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二) 专科生:

学业成绩测评分= $\sum$ (单科成绩×学时)÷ $\sum$ 各科学时×100

(三) 特别说明:

1. 第一学期后转专业者, 本科生的学业成绩测评分= $1/2$ (本人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年级第一学期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本人第二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年级第二学期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专科生的学业成绩测评分= $1/2$ ( $\sum$ 第一学期(单科成绩×学时)÷ $\sum$ 第一学期各科学时×100+ $\sum$ 第二学期(单科成绩×学时)÷ $\sum$ 第二学期各科学时×100)。分别在当前专业班级参加排名及评优评优。

2. 第二学期后转专业者, 本专科生分别在原专业班级参加排名及评优评优。

3.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 具备两个学期的学时与成绩绩点, 才能在专业班级参加排名及评优评优。

### **第四章 文体素质测评**

**第十条** 文体素质测评原始分=基本分+体育课成绩×0.3+附加分-扣分, 满分为100分。

**第十一条** 开设体育课的年级基本分为40分, 不开设体育课的年级基本分为70分。

#### **第十二条 文体素质附加分标准**

(一) 体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表1 体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单位:分)

| 级别   | 破纪录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参加者 |
|------|-----|-----|-----|-----|-----|-----|-----|-----|-----|-----|
| 国家级  | 50  | 35  | 32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0  |
| 省级   | 35  | 25  | 23  | 22  | 20  | 18  | 16  | 15  | 14  | 7   |
| 市、校级 | 15  | 12  | 10  | 9   | 8   | 7   | 6   | 5   | 4   | 2   |
| 院级   | 10  | 6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   |

(二) 艺术比赛获奖加分标准

表2 艺术比赛获奖得分标准 (单位:分)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参赛奖 |
|------|-----|-----|-----|-----|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15  |
| 省级   | 25  | 20  | 15  | 12  |
| 市、校级 | 15  | 12  | 10  | 5   |

(三) 集体项目成员根据表1和表2的标准减半加分。

第十三条 文体表现扣分方法

(一) 凡无故不参加校、院(系)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含早操、升旗仪式和大型集会)者每次扣2分。

(二) 体能测试不及格者扣15分,不参加体能测试者扣30分。

第十四条 文体素质测评标准计算方法

文体素质测评标准分=文体素质测评原始分÷该专业学生的文体素质测评原始分的最高分×100。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加分项目二级院(系)参考以上条款自行制定加分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五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能力素质测评原始分=基础分+附加分,其中基础分为20分,满分100分。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

(一) 发表(采用)论文、作品得分标准

表3 发表(采用)论文、作品得分标准(单位:分)

| 得分项目<br>论文<br>作品类型 |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行<br>(有CN或ISSN登记号) |             |             |    | 被学术会议采用 |    |   |   |   |   |
|--------------------|-----------------------------|-------------|-------------|----|---------|----|---|---|---|---|
|                    | 核心期刊<br>(含国家级)              | 省级或<br>本科院校 | 市级或<br>专科学校 | 国际 | 全国      | 省  | 市 |   |   |   |
| 学术类                | 30                          | 15          | 10          | 30 | 15      | 10 | 5 | - | - | - |
| 其他                 | 20                          | 10          | 5           | -  | -       | -  | - | - | - | - |

注:1.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

2.多人合作论文,排名第一作者根据以上标准加分,其他顺序作者根据排名依次递减10%加分,一篇论文加分作者最多为6人。

3.发表(采用)论文作品加分封顶30分。

(二) 学生在媒体发表作品的得分标准

表4 在媒体发表作品得分标准(单位:分)

| 发表作品等级              | 文章规格       |            | 加分分值 |
|---------------------|------------|------------|------|
|                     | 全国发行的报纸、期刊 | 文章字数>1000字 |      |
| 主要面向地区发行的报纸、期刊、学校校刊 | >500字      | 2分/篇       |      |
|                     | <500字      | 1分/篇       |      |
| 学校有关部门及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 >500字      | 1分/篇       |      |
|                     | <500字      | 0.5分/篇     |      |

(三) 学术类、教学类、思教类和知识类获奖成果加分标准

表5 获奖成果加分标准(单位:分)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院(系)级 |
|-------------|----------------------|-------|------|-------|
| 特等奖         | 30                   | 20    | 10   | 6     |
| 一等奖(金奖)     | 25                   | 15    | 8    | 4     |
| 二等奖(银奖)     | 20                   | 10    | 6    | 3     |
| 三等奖(铜奖)     | 15                   | 8     | 4    | 2     |
|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 10                   | 5     | 2    | 1     |
| 科研立项        | 30                   | 20    | 10   | 5     |
| 发明成果        |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15分,封顶30分。 |       |      |       |

第十八条 技能特长加分

(一) 技能(操作)竞赛获奖得分标准

表6 技能(操作)竞赛获奖得分标准(单位:分)

| 等级获奖结果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院(系)级 |
|-------------|-----|-------|------|-------|
| 特等奖         | 50  | 30    | 10   | 8     |
| 一等奖(金奖)     | 30  | 20    | 8    | 6     |
| 二等奖(银奖)     | 20  | 15    | 6    | 4     |
| 三等奖(铜奖)     | 15  | 10    | 4    | 2     |
|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 10  | 8     | 2    | 1     |

(二) 取得技能证书、资格证书得分标准

表7 外语水平加分标准(单位:分)

|                |                |          |
|----------------|----------------|----------|
| CET-4级(专业四级)合格 | CET-6级(专业八级)合格 | 英语口语考试合格 |
| 10             | 20             | 20       |

注:体育、艺术专业通过CET-4加20分,通过CET-6加30分;专科学生通过CET-3加10分,通过CET-4加20分,通过CET-6加30分。

表8 计算机水平加分标准(单位:分)

|             |       |       |       |
|-------------|-------|-------|-------|
|             | 一(初)级 | 二(中)级 | 三(高)级 |
| 取得水平或等级考试证书 | 10    | 20    | 30    |
| 取得程序员考试证书   | 20    | 30    | 40    |

注:大学在读期间,各等级加分只能加一次,重复通过者不加分。

###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工作能力加分

(一) 校级学生干部加分规定:

1. 校团委书记助理、团委青年传媒中心主任、校学生会主席、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秘书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校大学生艺术团团长任职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12分、良好加11分、及格加9分、不及格不加分。

2. 校团委副书记助理任职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11分、良好加10分、及格加8分、不及格不加分。

3. 校团委副部长、团委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校学生会副主席及副秘书长、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及副秘书长、校素质拓展中心副秘书长、校青协副会长及副秘书长、校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校易班工作站站长任职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10分、良好加9分、及格加7分、不及格不加分。

4. 校团委副部长、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各社团会长、校大学生艺术团各队队长、校学生会所辖中心(委员会)主任以及校广播站站长、校大学生记者团、校易班工作站副站长任职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9分、良好加8分、及格加6分、不及格不加分。

5. 校学生会所辖中心(委员会)副主任、校广播站副站长、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各社团副会长、校大学生记者团副团长、校易班工作站部长,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8.5分、良好加7.5分、及格加5.5分、不及格不加分。

6.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部长、教员,校大学生艺术团各队副队长,校学生会所辖中心(委员会)部长、校

易班工作站副部长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8分、良好加7分、及格加5分、不及格不加分。

7. 校学生会所辖中心(委员会)副部长、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各社团副部长、校易班工作站助理,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7分、良好加6分、及格加4分、不及格不加分。

8.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助理、校大学生艺术团各队队员、校广播站播音员、校大学生记者团记者,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6分、良好加5分、及格加3分、不及格不加分。

(二) 各二级院(系)学生干部加分规定:

1. 院(系)学生组织主席团正职干部,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10分,良好加9分,及格加7分,不及格不加分。

2. 院(系)学生组织主席团副职干部、辅导员助理、易班工作站站长,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9分、良好加8分、及格加6分、不及格不加分。

3. 院(系)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助理、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委书记、易班工作站副站长,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8分,良好加7分,及格加5分,不及格不加分。

4. 院(系)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党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班委会委员、易班长任职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7分,良好加6分,及格加4分,不及格不加分。

5. 院(系)学生组织各部门助理,任期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6分,良好加5分,及格加3分,不及格不加分。

6. 各宿舍舍长任职满一个学年经考核优秀加4分,良好加3分,及格加2分,不及格不加分。

(三) 各级学生干部综合测评加分考核评定方法:

1.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考核评定方法:

(1) 主席团正职干部由学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考核评定。

(2) 主席团副职干部由主席团正职干部以及各部门部长共同考核评定(主席团正职干部评定分数占70%,各部门部长评定分数占30%)。

(3) 各部门正、副部长由主席团以及该部门助理共同考核评定(主席团评定分数占70%,该部门助理评定分数占30%)。易班工作站正职干部由学校易班发展中心负责考核评定,副职干部由学校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团以及各部门部长共同考核评定(站长团干部评定分数占70%,各部门部长评定分数占30%)。

- (4) 各部门助理由各部门正、副部长进行考核评定。
2. 院（系）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考核评定方法：
- (1) 主席团正职干部由团委组织部以及各二级院（系）主管团学工作的辅导员以取平均值方式共同评定。
- (2) 主席团副职干部由团委组织部以及各二级院（系）主管团学工作的辅导员、主席团正职干部以及各部门部长共同考核评定（团委组织部以及主管团学工作的辅导员评定分数占30%，主席团正职干部评定分数占40%，各部门部长评定分数占30%）。易班二级工作站站长由学校易班学生工作站长团队以及各二级工作站指导老师以取平均值方式负责考核评定。
- (3) 各部门正、副部长由主席团以及该部门助理共同考核评定（主席团评定分数占70%，该部门助理评定分数占30%）。易班二级工作站副站长由二级工作站指导老师以及助理共同考核评定。（指导老师评定分数占50%，助理评定分数占50%）。
- (4) 各部门助理由各部门正、副部长进行考核评定。易班二级工作站助理由二级工作站站长团队考核评定（站长评定分数占50%，副站长评定分数占50%）。
3. 班级学生组织（含党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班委会和宿舍舍长）学生干部的考核评定方法：
- 由各班级级学生组织（含党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和班委会）成员负责各班级级学生组织的综合考核评定。
4. 评定等级：按照优、良、中、合格四个等级评定，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能超过40%，良好的比例不能超过60%，中等等级和不及格等级不设比例限制。
5. 评定时间：在每学年的第一个星期内。
6. 有兼职情况的学生干部，按其担任的最高职务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7. 不按学生干部相关管理规定设置的学生组织或部门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 第二十条** 第二专业类学习能力  
参加第二专业、辅修专业、第二学位学习者，按取得的课程学分计算得分。
-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能力

表9 社会实践能力加分标准（单位：分）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院系级 |
|--|-----|-------|------|-----|
|  |     |       |      |     |
| 先进个人   | 8   | 6     | 4    | 2   |
|  | 4   | 3     | 2    | 1   |
| 撰写的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 8   | 6     | 4    | 2   |
|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br>动，学校大型志愿服务活动或参<br>加学校、院（系）组织的社会公<br>益活动的志愿服务人员 | 20  | 15    | 10   | 5   |
|  | 4   | 3     | 2    | 1   |

**第二十二 条** 能力素质测评标准分计算方法

能力素质测评原始分÷该专业学生的能力素质测评原始分的最高分×100。

**第二十三 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加分项目二级院（系）参考以上条款自行制定加分细则，报学生处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 条** 每学年初（毕业班评定时间在三月，统计该学年的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情况），每位学生必须严格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规定》认真准确填写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测评评分表，于第一周周末交本班班委会。

**第二十五 条** 各班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3~5人组成本班的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审查每位学生的综合测评评分表，于第二周内交所在院（系）审核。

**第二十六 条** 各院（系）成立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院（系）学生会主席、院（系）分团委副书记等组成的学生综合测评审核小组，对学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后进行公示，如有错漏，应予更正。

**第二十七 条** 各院（系）对每学年的学生综合测评原件及结果应采取善保管，以便查阅。

**第二十八 条** 因同一事由被多次奖励或处罚的，加分或扣分只计最高分的一次（即加分或扣分事由只一次有效）。

**第二十九 条** 综合测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在综合测评总分中扣5~10分。

**第三十 条** 各二级院（系）须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校团委负责解释学生干部工作能力加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规定》（广石化院〔2015〕45号）同时废止。

## 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广油〔2017〕52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领广大学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学校“励学笃行，自强不息”学风，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以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为依据，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按高分到低分序评定奖学金。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具体比例及金额为：

一等奖：占学生人数5%，奖励金额为1500元/生学年；

二等奖：占学生人数10%，奖励金额为800元/生学年；

三等奖：占学生人数15%，奖励金额为400元/生学年；

注：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2018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我校学生综合奖学金比例不变，奖金调整为：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400元。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由各院（系）负责组织评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九月（毕业班评定时间在三月，以该学年的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奖金为相应等级学年奖学金的一半），以专业年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3~5名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对学生获奖情况进行初步评定，并于第三周前将《奖学金评定表》报所在院（系）。各院（系）负责对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向学生公示。院（系）审核后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后进行三轮挂网公示，公示期间如有错漏及时进行修改，公示结束后由学生工作部（处）起草表彰文件并报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享受奖学金：

- （一）未解除纪律处分者；
- （二）期末考核科目有不及格者；
- （三）学年学习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达不到前50%者；
- （四）在综合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者；
- （五）德育素质测评在50分以下者；
- （六）不按时办理注册或暂缓注册者；
- （七）违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禁烟管理规定》每学期累计达到5次者。

（八）体能测试不及格、以及无故不参加体能测试者。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奖学金实施办法》（广石化院〔2015〕45号）同时废止。

## 学生评优规定

（广油〔2017〕5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输送有信心、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人才，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

**第三条** 凡符合本规定评优条件者，学校授予其相应的荣誉称号，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记入本人档案。

### 第二章 评优项目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评优项目：

- （一）三好学生标兵
- （二）三好学生
- （三）优秀学生干部
- （四）优秀毕业生
- （五）素质拓展标兵
- （六）素质拓展之星
- （七）先进班集体
- （八）各项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定。

第五条 院（系）设立以下评优项目：

- (一) 三好学生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生
- (四) 先进班集体
- (五) 各项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第六条 共青团系统的评优项目，按上级团组织的要求和标准设立，具体实施办法另定。

### 第三章 评优条件

第七条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条件

学年学习总平均成绩在90分及以上，各单科成绩在80分及以上，德育素质测评分在80分及以上，体育达标良好及以上，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不低于专业年级5%。

第八条 校级三好学生条件

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不低于专业年级5%。

第九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各院（系）推选拟获得本院（系）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中的前30%同学作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将不再参与院（系）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普通在校学生：

1. 曾获得校三好学生标兵、素质拓展标兵或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 获得市、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素质拓展之星等荣誉称号累计三次（专科生二次）及以上。
3. 获得一等奖学金累计三次（专科生二次）及以上。

(二) 专升本学生：

1. 在校两年间曾获得一次及以上校三好学生标兵、素质拓展标兵或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 在校两年间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素质拓展之星等荣誉称号一次及以上。

3. 在校两年间曾获得一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三) 特别说明

1. 在同一学年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团（党）员荣誉称号者，只计一次。
2. 在同一学年获得校级优秀干部、校级优秀团干荣誉称号者，只计一次。
3. 在同一学年获得校级优秀干部、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可计两次。
4. 在同一学年获得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员荣誉称号者，可计两次。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标兵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素质拓展之星的条件；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表现优异，获得多次校级以上奖项、表彰。科技、专业知识方面获得奖项或专利，文学艺术方面有独特创新者，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表彰名额20名。

第十二条 素质拓展之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积极配合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的开展，课后积极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服务”三个模块的素质拓展学分符合《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项、表彰，评比对象仅限大二、大三及大四的学生，表彰名额100名。

第十三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各院（系）在推选出拟获得本院（系）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中推选出前30%作为校级的先进班集体，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将不能再参与院（系）的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十四条 各项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包括宣传、治保、文艺、体育、卫生、社会实践等积极分子。评比条件分别由宣传部、保卫处、团委、宿舍中心等主管部门及各院（系）分别制定。

第十五条 院（系）级三好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名列专业年级15%以内者。

第十六条 院（系）级优秀学生干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本班同学评选或经校、院（系）有关组织考核推荐，名额不超过本班干部（包括校、院（系）学生干部）的20%；

(二) 任校、院(系)、班学生干部期间,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任劳任怨,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受同学好评;

(三)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

**第十七条** 院(系)级优秀毕业生必须符合以下之一条件:

(一) 普通在校学生

1. 获得院(系)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素质拓展之星荣誉称号累计两次(专科生一次)及以上。

2. 获得一等奖学金累计两次(专科生一次)及以上。

(二) 专升本学生

在校两年间获得院(系)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素质拓展之星等荣誉称号一次及以上。

(三) 特别说明

1. 在同一学年获得院(系)级三好学生、院(系)级优秀团(党)员荣誉称号者,只计一次。

2. 在同一学年获得院(系)级优秀干部、院(系)级优秀团干荣誉称号者,只计一次。

3. 在同一学年获得院(系)级优秀干部、院(系)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可以计两次。

4. 在同一学年获得院(系)级优秀团干、院(系)级优秀团员荣誉称号者,可以计两次。

**第十八条** 院(系)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是本院(系)班级总数的30%。并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班风好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针对本班实际情况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

2. 团结友爱。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令,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集体观念强,尊师爱校,文明礼貌;

3. 班(团)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合作,责任心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

(二) 学风好

1. 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好学,形成了学、比、赶、超的良好学风;

2. 上课纪律良好、出勤率高;

3. 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活跃,参加专业技能训练和学术活动的同学多;

4. 学年全班学习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

(三) 文体活动开展好

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系)举行的各种文体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四) 本班没有学生受纪律处分。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学校给予奖励200元;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素质拓展标兵荣誉称号者,学校给予奖励100元;获得院(系)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学校给予奖励100元;获得院(系)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素质拓展之星荣誉称号者,学校给予奖励50元。

**第二十条**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学校给予奖励300元;获得院(系)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学校给予奖励200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素质拓展标兵、素质拓展之星、先进班集体、各项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学年初(十月)进行;毕业生的评优工作于毕业学年末(五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凡有条件参加本规定中各奖项评定的学生和班级,均应到所在院(系)申请领取有关表格,按要求认真填写后交院(系)审核。院(系)级荣誉称号由各院(系)批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由院(系)严格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其他校级荣誉称号由院(系)严格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凡获得各类荣誉称号者,只领取最高一项奖金(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者可与其他最高一项奖项重复)。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规定中各奖项的评定:

(一) 未解除纪律处分者;

(二) 期末考核科目有不及格者;

(三) 留、降级在复读期间者;

(四) 体能测试不及格、以及不参加体能测试者;

(五) 在综合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者;

(六) 不按时办理注册或暂缓注册手续者;

(七) 学生违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禁烟管理规定》每学期累计达到5次者；各班级学生每学期违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禁烟管理规定》超过5人次的，对该班级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学生班级每年因此被通报达到3次及以上的，取消该班级年内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的相关规定，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负责解释素质拓展标兵和素质拓展之星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项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评优规定》（广石化院〔2015〕45号）同时废止。

## 学生个性发展奖学金评定与奖励办法（试行）

（广石化院〔2015〕5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学生发挥特长、展示个性，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鼓励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不断提升学生的素质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生。

### 第二章 评定奖项

**第三条** 评定奖项及奖励标准

#### （一）个性发展奖学金

| 序号 | 奖项   | 名额 | 金额(元/名) |
|----|------|----|---------|
| 1  | 广油之星 | 1  | 20000   |
| 2  | 励志之星 | 10 | 3000    |
| 3  | 学习之星 | 10 | 3000    |
| 4  | 创新之星 | 10 | 3000    |
| 5  | 创业之星 | 10 | 3000    |
| 6  | 专技之星 | 10 | 3000    |
| 7  | 读书之星 | 10 | 3000    |
| 8  | 文体之星 | 10 | 3000    |
| 9  | 实践之星 | 10 | 3000    |
| 10 | 志愿之星 | 10 | 3000    |
| 11 | 服务之星 | 10 | 3000    |

注：1. 以上奖项根据报名情况，奖励数量可以适度减少；

2. 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3. “广油之星”每学年评选一名，如有多名优秀者可并列，并列者共同分享该项奖金。

## (二) 个性发展奖学金提名奖

| 序号 | 奖项      | 名额 | 金额(元/名) |
|----|---------|----|---------|
| 1  | 励志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2  | 学习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3  | 创新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4  | 创业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5  | 专技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6  | 读书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7  | 文体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8  | 实践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9  | 志愿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 10 | 服务之星提名奖 | 20 | 1000    |

注：1. 以上奖项根据报名情况，奖励数量可以适度减少；

2. 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 第三章 评定时间及程序

**第四条** 个性发展奖学金评定每学年举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10-11月。

#### **第五条** 评定标准

##### (一) 广油之星

在道德风尚、学习成绩、科技创新、创业实践、专业技能、书籍阅读、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工作等某一方面中表现非常优秀，在某一领域创新创业成果丰硕，对在校学生有示范引领作用，对学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者可参加评定。

(二) 励志之星（含提名奖、仅限个人参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此奖。

(1) 参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参评学年有三个月以上勤工助学的经历，能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证明。

(3) 参评学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他与励志相关的国家级奖学金或奖项。

(4) 参评学年曾获得校内一等或二等综合奖学金。

(5) 参评学年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三) 学习之星（含提名奖、仅限个人参评）

学业成绩优异，学年学业平均成绩88分以上，学习成绩在所在班级、专业、年级名列前茅，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性带头作用。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至少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二学年通过四级或大三学年通过六级。

(2) 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在省级、国家级大型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3) 参评学年曾获得学校综合奖学金一等奖或国家奖学金。

(4) 参评学年学业平均成绩90分以上。

(四) 创新之星（含提名奖、可以个人或团队参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此奖。

(1) 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在全国正式公开的科技学术竞赛或作品评选中获国家级奖励。

(2) 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有实用发明，或经学校和有关专家认定，其成果或作品对相关研究领域有创新的探讨和尝试。

(3) 参评学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不含内刊）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经济效益或学术价值的论文，并已经正式出版。

(五) 创业之星（含提名奖、可以个人或团队参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此奖。

(1) 积极投身创业实践，拥有符合产业创新趋势、具备市场潜力、代表青年创业特点的创新创业项目，在参评学年该项目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引导广大同学自主创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 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获得市级及以上的创业比赛表彰。

(六) 专技之星（含提名奖、可以个人或团队参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此奖。

(1) 本专业学生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良好，在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突出，有较强知识应用能力，至少获得三名专业教师认可并予以推荐。

(2) 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获得市级及以上的本专业技能表彰。

(七) 读书之星（含提名奖、仅限个人参评）

积极参加校内外读书活动，认真阅读图书馆推荐的公共书目5本以上

(含5本) 以及专业经典书目3本以上(含3本), 并有相应的读书笔记(每篇800字以上)。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至少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评学年借阅图书馆至少30本的图书, 需提供图书馆借阅记录截图, 以及有一定的读书心得和照片等证明材料;

(2) 广泛阅读各类书籍, 有较深厚的文学功底, 写作能力较强, 参评学年能够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的身份, 在市级或以上的报刊、杂志、网络媒体等正式公开发表自己的作品(文章、诗歌、书评等), 内容积极健康, 传递正能量, 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八) 文体之星(含提名奖、可以个人或团队参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可申报此奖。

(1) 非专业学生参评学年在体育、舞蹈、音乐、表演、书画、演讲、辩论、摄影、主持等艺术方面具有较高水准, 并能够给大家带来美的享受, 能够对身边的同学产生积极影响, 为学校的文体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2) 非专业学生在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的文艺或体育比赛, 成绩突出, 获得奖励。

(九) 实践之星(含提名奖、可以个人或团队参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此奖。

(1) 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身份(排名第一)参与以下活动之一: 广东省教育厅“我的中国梦”——“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获校级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评重点队)、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评校级重点团队)、国家资助政策下乡行宣传活动等; 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 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表彰。

(2) 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身份(排名第一)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表彰。

(十) 志愿之星(含提名奖、仅限个人参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可申报此奖。

(1)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志愿者组织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在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与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等志愿服务方面, 获学校和社会广泛赞誉, 并有相关证明。

(2) 参评学年个人受到校级及以上志愿者组织的通报表扬或表彰。

(3) 已在广东志愿者(志愿)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注册, 为注册志愿

者; 在志愿平台累计志愿服务小时不低于100小时(其中参与校级或院系级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占总服务时长50%以上)。

(十一) 服务之星(含提名奖、仅限个人参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可申报此奖。

(1) 参评学年作为主要学生干部, 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各级学生组织机构工作, 服务时间满一学年。

(2) 在参评学年内, 作为主要组织者策划者(校级活动排名前二, 院系级活动排名第一)组织开展了各类具有影响力的活动(校级活动两场, 院系级活动三场)。

(3) 参评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学生干部表彰。

## 第六条 评审流程

学校成立学生个性发展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宣传部、科研处、思政部、团委、图书馆等部门的负责人。下设十个评审小组, 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担任, 各小组成员由3-5名相关专家组成。委员会设秘书处, 设在学生处。

(一) 个人申请

(1) 个人申请。符合各类奖项评定标准的学生, 直接填写申请表a以及表b(个人: 附件1; 团体: 附件2),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本院(系)进行申请;

(2) 各学院按照相关评选要求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凡是不符合评选要求的一律归为审核不通过, 取消参评资格。审核通过者则把审核结果填于学院审核表。电子版申请表a、b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审核表、申请汇总表, 按格式压缩打包后发到学生处邮箱; 纸质版的申请表、学院审核表和申请汇总表按类别归纳整理后交至学生处教育管理科。

(二) 现场宣讲

(1) 由学生处组织师生代表对候选人提供的匿名材料进行评分, 拟定进入最后评选的10个类别候选人名单, 此环节分数占最终成绩的25%。

(2) 审核结果将第一时间在广油易班平台、学生处主页、学生处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公布, 并公示两天。公示考察期间, 凡发现候选人有弄虚作假者, 永久性取消该学生(团队)参评资格。

(三) 网络投票

(1) 整理候选人资料, 集中宣传, 通过广油易班平台进行人气投票, 投票时间持续四天, 投票结果折合成分数, 票数折合成分数的方法

如下：票数最高的候选人为满分100分，票数最低的候选人为80分，其余候选人的得分=80+(候选人获取票数-最低票数)/(最高票数-最低票数)/(100-80)]。此环节占最终成绩的25%。如有发现刷票行为，永久性取消该学生(团队)参评资格。

#### (四) 专家评审

学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候选人材料，分别对十个类别的候选人进行评议打分，此环节占最终成绩的50%。

#### (五) 统计结果

最终结果由现场盲评、网络投票、专家评审三个环节的最终分数相加。每个类别奖项中，三项分数总和排在前十位的候选人，将获得个性发展奖学金，排名在第11-30名的候选人，将获得“个性发展奖学金”提名奖。

#### (六) 个性发展奖学金结果公示

最终评定结果将在易班网学校主页、学生处主页、学生处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布，结果公示三天，公示期间，凡发现个性发展奖学金获得者以及“个性发展奖学金”提名奖获得者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本次评选结果，并永久性取消该学生(团队)参评资格。

#### (七) “广油之星”评审

“广油之星”由学生个性发展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每位成员可在10个类别的个性发展奖学金获得者中推选1名候选人参评“广油之星”。

#### (八) 校长办公会审批

个性发展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以及“广油之星”获得者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报个性发展奖学金：

- (一) 未解除纪律处分者；
- (二) 不按时办理注册或暂缓注册手续者。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各院(系)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各自情况，制定院(系)学生个性发展奖学金评定与奖励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评审办法(修订)

(广油学[2017]20号)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我校“励学笃行，自强不息”学风，充分发挥榜样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充分运用“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这两个重要的学风建设载体，营造积极向上、团结进取和崇尚文明的集体氛围，制定本考评办法。

### 一、文明班级评审办法

(一) 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校全日制自然班，按5%的比例评选。

(二) 评选要求

参评班级在上一学年中，符合以下条件：

- 1、有创建“文明班级”的工作计划，有明确的班风、班训、目标及实现班风、目标的做法，措施得力，能落到实处，班级文化鲜明；
- 2、全班同学讲文明、有礼貌，诚实守信、尊师爱校，无打架、赌博、酗酒、偷窃及聚众闹事等不良现象；
- 3、全班同学遵规守纪，早操(升国旗)、早读、上课出勤率高；旷课、课堂迟到、玩手机、打瞌睡等违纪现象少(由院系提供相关材料)；
- 4、全班同学上课认真，勤学好问，任课教师对班学风满意率为95%以上(班级上学年3名主要任课教师对班级满意度评价)；
- 5、班级考风考纪好，无违纪作弊现象；
- 6、班级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宿舍内务、卫生干净整洁；宿舍成员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无晚归，无通宵上网、玩游戏、玩手机，无使用违章电器等违纪现象；宿舍成员之间团结互助、关系和睦；
- 7、班集体自发组织开展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帮扶他人、见义勇为、义务服务等好人好事活动或个人事迹显著，思想道德建设成绩显著，有特色、有亮点。

(三) 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为9月-11月。

(四) 评选办法

1、组织领导

组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评

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学生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宣传部、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马院等部门负责人。评选委员会在学生处设立办公室，负责草拟评选活动相关文件和开展日常工作。

## 2、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申报(9月)。班级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 (2) 推荐(10月)。院(系)对申报班级进行初审遴选，并向学校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本院(系)自然班的8%；
- (3) 审核(11月)。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人员结合院(系)文明班级推荐材料和评审晚會班级表演进行评分，评选出学年文明班级名单；
- (4) 公示考察(11月)。评委会对评定的班级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公示和考察。公示考察期间，凡发现被评定的文明班级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该班级文明班级称号并永久性取消该班参评资格；
- (5) 审批表彰(11月底)。公示考察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发文表彰。

## 3、奖励与宣传

学校对“文明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设“文明班级”奖、每名奖金1000元；“文明班级”提名奖、每名奖金500元；“文明班级”优秀班主任奖，每名奖励200元，被评为“文明班级”的班主任优先推荐为该年度优秀班主任人选。

## 二、文明宿舍评审办法

###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宿舍(公寓)

### 二、评定时间

一学年评定一次

### 三、评定比例

由学生处教育管理科按全校宿舍总数的5%的比例确定“文明星级宿舍”(每个小区“文明星级宿舍”的名额不超过该小区宿舍总数的5%。)

### 四、评定方式

院(系)组织检查

### 五、评定办法

1、各院(系)成立文明星级宿舍评定小组，由书记任组长，各辅导员任副组长，院(系)生活部学生干部任成员。

### 2、评定小组根据“文明星级宿舍评定准则”(见附件1)

每周不定时检查所负责评定的宿舍1次，填写“文明星级宿舍检查表”(见附件2)，上交到所在院(系)，并在官网公示检查结果。

3、评定小组在每学期结束前汇总一学期的检查结果，并将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教育管理学院，电子版发到邮箱：gduptxsc@163.com。

4、教育管理科根据各院(系)上交材料评定出“文明星级宿舍”并在学生处官网进行公示。

### 六、表彰奖励

学校对获得“文明星级宿舍”称号的宿舍奖励600元。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考评办法》(茂名学院院办[2009]1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 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 一、宿舍文化(20分)

- 1、宿舍环境优美，卫生清洁。(4分)
- 2、室内布置内容健康向上，反映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4分)
- 3、主题鲜明，整体协调，张贴有序，美观大方。(4分)
- 4、体现出一定的动手能力，以及专业性或宿舍特色。(4分)
- 5、有一定创新性和文化品位。(4分)

##### 二、宿舍卫生(40分)

- 1、地面干净，无泥迹、痰迹，无灰尘、杂物。(5分)
  - 2、墙面无污迹，无蜘蛛网，无乱贴乱挂，墙面无脚印或球印。(5分)
  - 3、桌面无积水、无灰尘，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5分)
  - 4、床上无杂物，被子叠放整齐，床单、枕头、枕巾干净、平整。(5分)
  - 5、门窗及玻璃要无灰尘、无泥迹、无损坏。(5分)
  - 6、室内物品要摆放整齐有序，行李箱、书籍、鞋、杂物等摆放整齐。(5分)
  - 7、阳台干净整洁，脸盆、毛巾、牙膏、牙刷等摆放整齐，无乱贴乱挂。(5分)
  - 8、卫生间无异味、无蜘蛛网。(5分)
- 三、宿舍秩序(20分)
- 1、学生在宿舍内团结向上；(4分)

## 附件2

## 学生宿舍（公寓）检查评比表

院（系）区宿舍

| 分类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宿舍文化 |
|     | 1、宿舍环境优美，卫生清洁。(4分)                   |    |      |
|     | 2、室内布置内容健康向上，反映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4分)       |    |      |
|     | 3、主题鲜明，整体协调，张贴有序，美观大方。(4分)           |    |      |
|     | 4、体现出一定的动手能力，以及专业性或宿舍特色。(4分)         |    |      |
|     | 5、有一定创新性和文化品位。(4分)                   |    |      |
|     | 1、地面干净，无泥迹、痰迹，无灰尘、杂物。(5分)            |    |      |
|     | 2、墙面无污迹，无蜘蛛网，无乱贴乱挂，墙面无脚印或球印。(5分)     |    |      |
|     | 3、桌面无积水、无灰尘，无杂物，物品摆放整齐。(5分)          |    |      |
|     | 4、床上无杂物，被子叠放整齐，床单、枕头、毛巾干净、平整(5分)     |    |      |
|     | 5、门窗及玻璃要无灰尘、无泥迹、无损坏。(5分)             |    |      |
|     | 6、室内物品要摆放整齐有序，行李箱、书箱、鞋、杂物等摆放整齐。(5分)  |    |      |
|     | 7、阳台干净整洁，脸盆、毛巾、牙膏、牙刷等摆放整齐，无乱贴乱挂。(5分) |    |      |
|     | 8、卫生间无异味、无蜘蛛网。(5分)                   |    |      |
|     | 1、学生在宿舍内团结向上；(4分)                    |    |      |
|     | 2、举止文明，礼貌待人，服从管理；(4分)                |    |      |
|     | 3、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杜绝夜不归宿，擅自留宿外人；(4分)   |    |      |
|     | 4、无晚归、晚出,或有特殊晚归，已申请消除。(4分)           |    |      |
|     | 1、舍内无乱贴乱挂；(5分)                       |    |      |
|     | 2、保持室内安静，不喧哗，不打闹、不高声播放录音响及强节奏音乐；(5分) |    |      |
|     | 3、不在走廊、宿舍打球，不抽烟，不酗酒；(5分)             |    |      |
|     | 4、不使用电炉、电热棒、电热锅、电饭煲等违章电器。(5分)        |    |      |
| 总分： |                                      |    |      |

评比检查员1： 评比检查员2：

- 2、举止文明，礼貌待人，服从管理；(4分)
- 3、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杜绝夜不归宿，擅自留宿外人；(4分)
- 4、无晚归、晚出,或有特殊晚归，已申请消除。(4分)

## 四、宿舍安全(20分)

- 1、舍内无乱贴乱挂；(5分)
- 2、保持室内安静，不喧哗，不打闹、不高声播放录音响及强节奏音乐；(5分)
- 3、不在走廊、宿舍打球，不抽烟，不酗酒；(5分)
- 4、不使用电炉、电热棒、电热锅、电饭煲等违章电器。(5分)



**第九条** 学生考研奖从奖贷助勤经费支出，其余类别奖金从学风建设费支出。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原《考研奖励暂行办法》（广石化院[2010]39号）同时停止执行。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考研奖励申请表**  
(20 年)

|         |  |           |
|---------|--|-----------|
| 申请院(系)  | 录取人数   | 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
|         | 考研录取率  |           |
| 考研先进奖   | 考研人数   |           |
|         | 考研报考率  |           |
| 考研优秀组织奖 | 上一年考研录取率   |           |
|         | 今年考研录取率  |           |
| 考研进步奖   | 环比增长率  |           |
|         |  |           |
| 考研录取人数奖 | (可另附纸)   |           |
| 工作总结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 学校审核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 备注      | <p>注意：如果不符合“院(系)考研优秀组织奖和考研进步奖”条件，请勿填写申报此两项奖励。<br/>附：1、院(系)组织考研工作计划；<br/>2、院(系)组织考研工作照片（召开考研动员会、组织考研辅导班等活动）；<br/>3、《院系报考硕士研究生情况一览表》<br/>4、《院系考取硕士研究生情况一览表》（含班级、姓名、考取院校及专业名称、分数）</p> |           |

附件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考研奖申请表**

(20 年)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照片   |
|      | 出生年月   | 籍贯 | 联系电话 | 班级   |      |
| 所在院系 | 身份证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考取学校 |      |      |
| 考研成绩 | 科目名称   | 成绩 | 科目名称 | 成绩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面试成绩   |    |      |      |      |
|      |  |    |      |      |      |
| 院系审核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
| 学校审核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
| 备注   | <p>附：1、考研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br/>2、考研心得（不少于1500字）。</p> |    |      |      |      |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国家级、省级

## “挑战杯”竞赛奖励办法

(广油 [2018] 3号)

为进一步营造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氛围，培养我校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在国家级和省级“挑战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引导青年教师积极投身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竞赛项目

- (一)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
- (二)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简称“小挑”，前身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三) “挑战杯”专项赛

### 第二条 竞赛级别

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 第三条 竞赛奖励

- (一) 奖金奖励
-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竞赛分类 | 获奖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项) |     |
|------|------|------------|-----|
|      |      | 指导老师       | 学生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30         | 10  |
|      | 一等奖  | 20         | 7   |
|      | 二等奖  | 15         | 5   |
| 省级   | 三等奖  | 8          | 3   |
|      | 特等奖  | 6          | 2   |
|      | 一等奖  | 3          | 1   |
|      | 二等奖  | 2          | 0.7 |
|      | 三等奖  | 1          | 0.3 |

###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竞赛分类 | 获奖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项) |     |
|------|------|------------|-----|
|      |      | 指导老师       | 学生  |
| 国家级  | 金奖   | 20         | 7   |
|      | 银奖   | 15         | 5   |
|      | 铜奖   | 8          | 3   |
| 省级   | 金奖   | 3          | 1   |
|      | 银奖   | 2          | 0.7 |
|      | 铜奖   | 1          | 0.3 |

### 3. “挑战杯”专项赛

| 竞赛分类 | 获奖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项) |     |
|------|-------|------------|-----|
|      |       | 指导老师       | 学生  |
| 国家级  | 特等奖金奖 | 8          | 3   |
|      | 一等奖银奖 | 3          | 1   |
|      | 二等奖铜奖 | 2          | 0.7 |
|      | 三等奖   | 1          | 0.3 |

备注：1.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奖励，以奖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含税)；  
2.同一作品获多级奖励，只计算最高级别奖励，不予累加；3.奖励的相关事宜由校团委负责审核。

#### (二) 对指导教师相应等级论文的认定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个竞赛限一人,排名第一)可按以下相当等级期刊杂志的论文予以认定,可用于个人职称评定。

| 类别    | 认定刊物类别             | 国家级奖项级别 |
|-------|--------------------|---------|
| 自然科学类 | SCI(SCIE)收录, JCR一区 | 特等奖     |
|       | SCI(SCIE)收录, JCR二区 | 一等奖     |
|       | SCI(SCIE)收录, JCR三区 | 二等奖     |
|       | SCI(SCIE)收录, JCR四区 | 三等奖     |
| 社会科学类 |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 特等奖     |
|       | SSCI(A&HCI)收录      | 一等奖     |
|       | CSSCI收录            | 二等奖     |
|       | 非CSSCI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    | 三等奖     |

备注：获得省级竞赛(大挑)特等奖,等同于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三) 对学生学分认定及推优等

学生获“挑战杯”竞赛各等级奖项，按照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或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相关办法）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按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优先推荐学习深造或就业。

#### **第四条 对组织单位的奖励**

学校每年对各院（系）或学校直属科研机构指导学生团队开展“挑战杯”竞赛工作进行评比，每次评选3个单位，给予每个单位2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支持。

#### **第五条 奖金和工作支持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支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开始实施，《茂名学院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茂名学院[2004]84号）同时废止。

####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注：按照《提升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竞赛项目水平的实施意见》（广油校办〔2018〕11号）规定，“互联网+”竞赛项目奖励参照“小挑”奖励办法执行。项目若同时在“挑战杯”和“互联网+”竞赛获奖，学校将按所获得最高奖项对应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各高校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07〕24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我们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组织机构、获奖条件和工作流程等进行了梳理，编辑成《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用于指导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准确把握政策要点，把握评审尺度，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完善评审材料报送。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包括国家奖学金工作组织机构、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和国家奖学金工作注意事项四部分内容。

### **一、国家奖学金工作组织机构**

2007年，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建立了国家级组织机构。各地、各高校也纷纷参照制定本地区（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组建本地区（校）国家奖学金工作组织机构建设，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奖学金工作。

#### **（一）国家级组织机构**

《评审办法》明确指出，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 **1. 评审领导小组**

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教育部、财政部有关领导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 **2. 评审委员会**

教育部、财政部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每届聘期3年。评审委员会设主任2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人。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 **3. 评审工作组**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个评审工作组。各组组长1人，组长和成员不少于5人。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分组审查中央主管部门、各地、各高校上报的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材料，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组审查意见。

## （二）省级和中央主管部门组织机构

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成立省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 1. 评审领导小组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各省级教育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省级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省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省级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省级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 2. 评审委员会

省级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省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省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中央主管部门可参照国家组织机构，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按需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建立国家奖学金组织机构。

## （三）校级组织机构

目前，绝大部分高校都制定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成立了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设立了评审委员会。

### 1. 评审领导小组

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 2. 评审委员会

校评审委员会可由校学生资助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校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各高校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 二、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

2007年，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暂行办法》，对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基本条件提出了原则性规定。具体为：1. 热爱祖国，拥护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2010年，教育部办公厅根据《暂行办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从学习年限、学习成绩、突出表现等方面对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 （一）学习年限要求

1.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4. 本硕连读或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 （二）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三）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

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 三、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规定和实际工作经验，国家奖学金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 （一）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 1. 中央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暂行办法》，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国家奖学金分配方案后，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在分配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时，根据各高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向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学科门类比较齐全、学科水平较高、学科特色突出的高校适当倾斜；在分配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的过程中根据各地高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以及地方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确定各地国家奖学金名额并下达预算。

#### 2.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根据本地区（部门）各高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综合考虑各高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按照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计

划，并对所属高校下达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将确定的名额及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 3. 高校分配名额

各高校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及资金预算后，以各院（系）在校学生数为标准，按照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的原则，将本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各院系。

#### （二）高校组织申请与评审

##### 1. 广泛宣传

各高校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全部本专科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奖学金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工作前，各高校要组织院系召开国家奖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时限。

##### 2. 组织申请

各院系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版《（\*\*-\*\*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学校上报材料，各院系在组织学生填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 3. 院系评审

院系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院系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 4. 学校审查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归集本校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隶属关系报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

各高校上报的评审材料包括：（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

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2)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3)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4)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三) 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局复审

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局收到所属高校报送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 从名额分配、资格把关、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方面进行审查, 做出评审结论并形成评审报告, 报送评审领导小组审查。经审定同意后, 由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并报教育部。

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包括: (1)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2) 本地(部门)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3)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4) 所属高校报送所有材料, 包括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所有申请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四) 教育部终审

#### 1. 召开评审工作会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主持召开评审工作会, 部署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向评审委员介绍基本情况, 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评审委员会向各评审小组分配评审任务, 宣布评审工作程序和具体工作要求。

#### 2. 分组审查材料

评审工作组按照评审任务分工, 对分配给本组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后, 由组长撰写本小组评审意见, 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分组审查主要内容为: (1) 评审材料完整性。审查各高校、各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了完整的材料。(2) 评审程序规范性。审查各中央主管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各高校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

(3) 评审标准合规性。审查参评学生综合表现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资格条件。

分组审查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召集各评审工作组组长及相关同志集

体会议评审结果, 就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 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 3. 撰写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集体会议后达成的一致意见, 撰写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 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后, 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 4. 批复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同意后, 由教育部向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局、各省级教育部门、教育部直属各高校批复评审意见, 并在主要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 面向社会公布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 5. 发放国家奖学金

各高校根据教育部批复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向获奖学生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学金资金。

#### 6. 打印寄送国家奖学金证书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打印国家奖学金获奖证书, 邮寄各省和中央部属各高校, 由学校将证书发给每一位获奖学生。

### 四、国家奖学金工作注意事项

#### (一) 及时分配名额、下达预算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 根据本地区(部门)各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数, 综合考虑各高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 按照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 及时确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 并对所属高校下达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 及时将确定的名额及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各高校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及资金预算后, 以该院(系)在校学生数为标准, 按照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的原则, 及时将本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各院系。

#### (二) 严格把握评审标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中对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的申请条件有明确的规定,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获奖条件把握评审标准。具体为:

##### 1. 学习年限要求

- (1)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 (3)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 (4) 本硕博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 2.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突出表现要求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标准如下：(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 (三) 规范评审程序

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范的评审程序，开

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从学生申请开始，在班级、年级、院系）、学校的各级评审过程中，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审查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复审工作，严格把关，保证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规范、标准严格。

国家奖学金公示时间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在班级、院（系）的公示时间、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5个工作日之中；如果公示过程中出现问题，相关单位（部门）必须认真核实并妥善处理。

## (四) 完善材料填报

### 1. 规范使用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生申请和学校初审必须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年版（\*\*-\*\*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

具体要求为：

(1) 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2)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 表格标题中學年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学年，如2012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国家奖学金，表格标题中中学年应填写2011-2012学年”，以此类推；

(4)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6)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7)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8)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9)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

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10)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11)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2) 申请表上的填报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个步骤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3) 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 2. 规范上报材料

### (1) 高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①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③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④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

位于前10%的参评学生每人限一页，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即可，无需上报。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有1项或是2项都没有进入前10%，但均在前30%以内的参评学生，除需上报一页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外，还需上报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详细证明材料。学术类或发明类证明材料需通过专家鉴定，并且所有证明材料需经过学校审查，学校需对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出具审查通过证明，确认学生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有1项或是2项都没有进入前10%，但均在前30%以内的参评学生，如无相关材料证明该生在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审核中将认定该学生不具备获奖资格。

### (2) 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①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② 本地(部门)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③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表格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填写，不可随意增减项目，表格内容不可合并填写某项，如“学校”栏，每名学生都要单独填写所在高校。表格内容不可缺失，如遇无法打印的内容(输入系统无法找到的生僻字)，需人工填写。表格编号按照单位统一编号，各高校不单独编号。

④ 所属高校报送所有材料，包括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所有申请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3) 材料装订

省级教育部门报送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时，应将所有申请表统一进行编号，并与《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次序对应一致；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外，所有报送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中央主管部门报送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时，应将所有申请表统一进行编号，并与《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次序对应一致；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外，所有报送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教育部直属高校报送本校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时，应将所有申请表统一进行编号，并与《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次序对应一致；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外，所有报送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 (4) 报送时限

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在每年11月5日(送达时间)前报送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教育部取得联系，沟通情况。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报送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 (四) 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各高校可以通过召开国家奖学金颁奖大会、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代表巡回演讲、编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材料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获奖学生典型事迹，激励广大青年学子以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勤奋刻苦学习、锤炼道德修养，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 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粤财教〔2014〕19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为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国家助学金，下同）工作，规范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不含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和深圳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安排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国家奖助学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二）公开透明。国家奖助学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法、有效地拨付和使用。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绩效目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鼓励优秀学生，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增加教育投入，优化

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审核资金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七条** 省教育厅职责：负责协助审核资金申请，协助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指导并督促学校做好资金的发放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等。

**第八条** 地市财政部门职责：组织本市所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预算编制，按程序及时拨付配套资金，配合开展国家奖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地市教育部门职责：指导所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开展国家奖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条** 高校职责：制定本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办法，组织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开展国家奖助学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8.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1、2、3、4、5条，申请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1、2、3、4、6、7条，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1、2、3、4、6、8条。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是每生8000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是每生5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3000元，高校可分2-3档，具体补助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

政共同分担；珠三角地区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10%，地级以上市财政负担90%；非珠三角地区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60%，地级市财政负担40%。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支持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择优评审。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9月30日前，学生根据相应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

(二) 学校评审。高校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结合各院系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专业设置、学生资助工作成效等情况，评审本校当年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并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八条** 每年9月1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根据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办学水平、专业设置、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下达当年国家助学金名额至有关地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高校。

**第十九条** 每年11月15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国家助学金总额的8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国家助学金至有关地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高校。

第二年11月15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据实清算当年度国家助学金资金，并继续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国家助学金实际发生金额的8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国家助学金至有关地市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高校。

按规定列入部门预算的省直高校国家助学金，按照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由高校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照规定在两厅部门网站公开国家助学金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的日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开的内容如下：

- (一) 资金管理辦法；
- (二) 资金的申請指南，包括申請條件、扶持範圍和對象、經辦部門、申請流程、業務查詢等；
- (三) 申報情況；
- (四) 資金的分配方法及分配結果，包括分配方式受助學生名單、金額、就讀高校名稱等；
- (五) 資金績效評價、監督檢查和審計結果，包括績效評價自評和重點評價報告、第三方評價報告、審計結果公告等；
- (六) 公開接受、處理投訴情況，包括投訴事項和原因、涉訴處理情況等；
- (七) 其他按規定應公開的內容。

#### 第七章 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地市教育部门、各相关学校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地财政、教育与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国家助学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和处罚，并按要求组织绩效自评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本校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

(广油[2016]5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合理分配资助资源，确保国家和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标准统一、公开公正、阳光操作、程序规范的原则，做到认定和资助工作与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服务管理有机结合。

**第五条** 坚持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原则。依据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量化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审核。

**第八条** 各院（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认定和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由班级生活委员和各宿舍推荐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学生代表应由没有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担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公示。

## 第三章 认定办法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对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和对学生在校生活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院（系）综合评价三个方面等诸多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和权重，累加后得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M）=家庭经济测评分（X）×60%+民主评议测评分（Y）×30%+院（系）综合评价分（Z）×10%。

### （一）家庭经济测评

将影响家庭经济的诸多因素作为衡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测评指标，如：学生生源情况、家庭成员健康情况、经济来源和能力、多子女在学、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因素。同时根据各种因素影响家庭经济的程度，为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观测点赋予不同的分值《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附件1）。以此对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X），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60%。

### （二）民主评议测评

各院（系）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学习等综合表现，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日常消费、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方式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2）上打分，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Y），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30%。

### （三）院（系）综合评价

各院（系）辅导员在申请学生所在班级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逐一谈话，了解申请学生的情况并记录在案。院（系）认定工作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量化测评、民主评议及谈话了解到的情况，对每名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附件3）中填写院（系）综合评价分（Z），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10%。

##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认定标

准：可以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状况，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等 3 个档次。

####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2.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4. 家庭无收入（指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学生（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
6. 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7. 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8. 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优抚对象的子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本院（系）学生总数的 4%。

####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 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困难家庭子女；
2. 父母一方残疾、患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且家庭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4. 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有 2 人以上（含）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费用；
5. 父母双方失业，没有固定工作；
6. 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耕地少，环境恶劣，收成差。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院（系）学生总数的 6%。

####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在校学生中，除上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比较困难学生外，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

生活基本费用的，均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量化测评得分  $M \geq 50$  分，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不超过院（系）学生总数的 10%。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政策告知。院（系）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班主任通过班会向学生告知有关政策。

（二）本人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交《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5）、《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班级评议。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经济情况测评结果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测评结果报院（系）审核小组。

（四）院（系）审核小组汇总、审核学生的申请，并根据学生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结果、民主评议测评结果、学生在校生活状况等因素给出综合评价分。

（五）院（系）审核小组根据上述测评结果，计算出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M），并根据认定标准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系）审核小组提出质疑，院（系）审核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审核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结束后，各院（系）审核小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院（系）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和等级，如发现认定不规范或认定结果不公正、不准确，则要求相应院（系）重新认定，院（系）在接到重新认定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将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形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报校学生资助

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最后与各院（系）共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开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在每年新生报到时，确实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交纳学费的学生，应主动向所在（系）说明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学校将通过“绿色通道”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待入学后按程序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十三条** 对勤奋好学、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资格认定、档次及资助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四条** 各类、各途径的资助原则上以本学年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资助对象。

**第十五条** 对每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将进行跟踪调查，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全额追回已获各类资助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其在校各方面表现进行调整，调整包括提档、降档、撤档和建档四种情况，并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欠交一年以上学费者（已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者除外）；
- （二）未按学校要求及时注册者；
- （三）已取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予资助；
- （四）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五）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 （六）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教育活动三次以上者。

**第十八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中引入预警机制。除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列入预警对象。

- （一）学习不努力，所学课程出现考试不及格现象；
- （二）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教育活动；
- （三）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后 10 名；
- （四）在校期间被发现抽烟、喝酒、请客送礼，持有高档电子产品、高档生活用品，校外租房居住或经常出入高档场所，穿着高档时装配或使用高档化妆品等与其家庭状况收入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现象等。对进入预警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院（系）应加强教育。经教育不改者，学校将视情节降低直至取消相应资助。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行规范化、系统化、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院（系）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及变化，学校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学生，应及时做出资助调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 （一）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
  - （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 （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 （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一览表（上交学校）
  - （五）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茂名学院[2007]150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自评得分 | 班级审 | 备注   |                                    |
|---------------|------------------|------------------|------|------|-----|--|------------------------------------|
| 1. 特殊情况       | 1.1 孤儿           | 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 100  | 0    |     |  |                                    |
|               | 1.2 烈士子女         | 家庭经济困难           | 50   | 0    |     |  |                                    |
| 2. 学生源地 (10分) | 2.1 珠三角地区及外省东部地区 | 珠三角地区及外省东部地区的市、县 | 2    | 0    |     | 珠三角：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中山、东莞、惠州、肇庆、江门。东部省份：辽宁、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 |                                    |
|               |                  | 珠三角地区及外省东部地区的镇   | 4    | 0    |     |  |                                    |
|               |                  | 珠三角地区及外省东部地区的农村  | 6    | 0    |     |  |                                    |
|               | 2.2 粤东地区及外省中部地区  | 粤东地区及外省中部地区的市、县  | 4    | 0    |     |  | 粤东：汕头、潮州、揭阳、汕尾。中部省份：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 |
|               |                  | 粤东地区及外省中部地区的乡、镇  | 6    | 0    |     |  |                                    |
|               |                  | 粤东地区及外省中部地区的乡、镇  | 6    | 0    |     |  |                                    |

|                     |                                 |                              |    |   |   |
|---------------------|---------------------------------|------------------------------|----|---|---|
| 2. 学生源地 (10分)       | 2.3 粤东北地区及外省西部地区                | 粤东地区及外省中部地区的农村               | 8  | 8 | 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   |
|                     |                                 | 粤西北地区及外省西部地区的市、县             | 6  | 0 |   |
|                     |                                 | 粤西北地区及外省西部地区的乡、镇             | 8  | 0 | 粤西北：湛江、阳江、茂名、云浮、韶关、清远、河源、梅州。西部省份：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                     |                                 | 粤西北地区及外省西部地区的农村              | 10 | 0 |   |
| 3. 家庭成员状况 (45分)     | 3.1 父母健康状况 (20分)                | 父母身体健康                       | 6  | 5 |   |
|                     |                                 |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或近期患重大疾病或残疾四级以上      | 12 | 0 |   |
|                     |                                 | 父母双方均长期患病或近期患重大疾病或残疾四级以上     | 20 | 0 |   |
|                     |                                 | 其他子女均已就业                     | 2  | 2 |   |
|                     |                                 | 其他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6  | 0 |   |
|                     |                                 | 其他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                  | 10 | 0 |   |
|                     |                                 | 其他子女身体健康                     | 2  | 2 |   |
|                     |                                 | 其他子女有慢性及以上子女, 不含已结婚、独立生活的子女) | 6  | 0 |   |
|                     |                                 | 其他子女有重大疾病                    | 10 | 0 |   |
|                     |                                 | 其他子女有重大疾病                    | 10 | 0 |   |
| 3.4 赡养老人 (5分, 外祖父母) |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 老人均身体健康          | 2                            | 0  |   |   |
|                     |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 老人均身体健康          | 3                            | 0  |   |   |
|                     |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 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 4                            | 0  |   |   |
|                     | 家庭需独立赡养1-2位老人, 但有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50 | 5                            | 0  |   |   |
| 4. 家庭收入情况 (30分)     | 4.1 工作能力及收入 (30分)               | 父母双方均有稳定工作                   | 8  | 0 |   |
|                     |                                 | 父母一方有稳定工作, 另一方待业             | 12 | 0 |   |
|                     |                                 | 父母双方均在外务工                    | 18 | 0 |   |

|                      |                      |   |    |    |                             |
|----------------------|----------------------|---|----|----|-----------------------------|
| 4. 家庭收入情况 (30分)      | 4.1 工作能力及收入 (30分)    | 父母一方务农或待业, 另一方在外务工  | 24 | 0  |                             |
|                      |                      | 父母双方均在农村务农或待业无收入  | 30 | 30 |                             |
| 5. 学生每月饭卡消费情况 (15分)  | 5.1 男生饭卡消费情况 (15分)   | 400-500   | 15 | 0  | 按照男生早餐平均3元, 中、晚餐平均6元的标准计分   |
|                      |                      | 500-600   | 10 | 0  |                             |
|                      |                      | 600以上   | 5  | 0  |                             |
|                      |                      | 300-400   | 15 | 15 |                             |
|                      |                      | 400-500   | 10 | 0  |                             |
|                      |                      | 500以上   | 5  | 0  |                             |
| 6.1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 (10分)   | 6.1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 (10分)   | 残疾(四级以上)、长期患病(慢性病需长期服药)、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造成较严重的伤害、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等    | 10 | 0  | 按照女生早餐平均2.5元, 中、晚餐平均5元的标准计分 |
|                      |                      |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如: 地震、泥石流、火灾、雪灾、旱灾等, 造成重大损失(如房屋倒塌、庄稼大部分或全部损毁) | 10 | 0  |                             |
| 6.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等 (10分)  | 6.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等 (10分)  | 来自广东扶贫开发重点县、市   | 10 | 0  | 以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
|                      |                      | 来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 10 | 0  |                             |
|                      |                      | 父母离异, 但双方健在   | 5  | 0  |                             |
| 6.4 单亲家庭 (10分)       | 6.4 单亲家庭 (10分)       | 父或母一方失踪或死亡  | 10 | 0  | 以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
|                      |                      | 父母离异, 但双方健在   | 5  | 0  |                             |
| 6.5 低保、优抚对象等家庭 (10分) | 6.5 低保、优抚对象等家庭 (10分) | 持低保、优抚对象等证明的家庭  | 10 | 10 |                             |
|                      |                      | 合计  | 82 |    |                             |
| 总分                   |                      |   |    |    |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 班级：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政治面貌            | 民族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               |
| 籍贯            | 学生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学生电话            | 联系电话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或其他方面资助情况   |  |             |                 |               |
| 本人月平均生活费支出(元) |  | 参加过何种勤工助学工作 |                 |               |
| 请学生陈述认定理由     |  |             |                 |               |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民主评议小组推荐档次    | A、家庭经济不困难( )<br>B、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br>C、家庭经济困难( )<br>D、家庭经济非常困难( )                | 陈述意见        |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院(系)审核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br>(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推荐档次调整为                      |             |                 |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核后，<br>( )同意院(系)和评议小组意见。<br>( )不同意院(系)和评议小组意见。推荐档次调整为 |             |                 |               |
|               | 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br>(加盖公章)  |             |                 |               |

备注：以上申请表用A4纸双面打印。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广石化院[2012]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业务由中标银行指定其基层经办银行办理。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采取无担保贷款亦即信用贷款方式，实行借款人在校期间逐年申请、经办银行逐年发放的办法。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每年借贷人民币6000元。

**第五条** 学校仅办理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业务，借款人将贷款用于缴交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学校委托学生处负责本校国家助学贷款的业务工作，院系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查、报批和签约采用集中办理的模式。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及第二学位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九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取得我校全日制学生学籍资格，并且在读；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为未满18周岁者则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四)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校期间所得收入或经费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 (五) 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和学校纪律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六) 学习勤奋，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七) 诚实守信，承诺按贷款合同规定进行还贷，承诺对本人的借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和道德责任，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毕业后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以后的变动情况和有效联系方式；

(八)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必须如实提供如下信息和有关证明材料：

(一) 申请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表，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中须对本人家庭经济情况做出具体说明；

(二) 申请人家庭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其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关于申请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签章证明；

(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如系未成年人还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材料；

(四) 申请人父母的户口本复印件，已婚者还须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申请人父母伤残、下岗、重大疾病诊断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须在学校下发贷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贷款申请表，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提供家长意见、家庭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 审查。申请人所在院系的辅导员和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以及学生处助学贷款科分别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申请贷款资格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院（系）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材料的审查；学生处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材料的审核。

(三) 公示。学生处将拟上报银行申请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 审批。经办银行对学校上报的申请贷款学生名单进行审批。

(五) 签约。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具备下列要素：

(一) 借款人所在院系、年级及专业的名称；

(二) 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家庭地址；

(三) 借款人父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工作单位，已婚借款人配偶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工作单位；

(四) 还本付息方式；

(五)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违约责任；

(六) 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签字盖章并注明联系方式；

(七) 借款人承诺按时履约还款，并保证在毕业后没有还清贷款之前向经办银行和学校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八) 经办银行工作人员签字盖章；

(九) 其他需要约定的条款。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采取如下方式：先由经办银行将贷款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再由学校财务处办理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的有关手续。

### 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还贷期限、利率贴息和归还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还贷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但开始还贷的时间，可以在学生毕业之前偿还，也可以视毕业后的就业情况，从毕业后的第一年或第二年开始偿还。

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必须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者，须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在对学生实施贴息。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同期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

国家对借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学生毕业后的利息则由借款人个人全部自付。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个人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

借款学生因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等情形出现，其个人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起的下月1日。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本付息采取多种方式，借款人可在到期前或到期时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也可分期提前还本付息（如按年按季或按月），具体还贷方式由借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商定并载入合同。对于提前还贷的借款学生，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扣除应计利息之外的任何费用。

借款学生在毕业时如能还贷，应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前办理还贷手续。

借款学生已还清贷款，应及时向学生处助学贷款科报告。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间申请出国、出境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出境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因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外的特殊情况而不能按期

归还本息，应向经办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全额承担。

##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借贷关系确定后，借贷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借款学生如因转学，可以提出变更贷款发放银行或发放学校的申请，是否获准，由经办银行审定。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由原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划转手续后，学校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休学、试读期间，经办银行可中止对其发放贷款。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办银行终止对其贷款：

- (一) 退学、被开除学籍及死亡者；
- (二) 出国、出境留学或定居者；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 (四) 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者；
- (五) 因经济收入变化自愿终止合同者。

贷款合同终止后，原所借贷款的本息依然由借款人偿还。其中：属于（一）（二）情形者，必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前还清所借贷款；属于（三）（四）（五）情形者，由借款人与经办银行商定偿还的方式和期限。

## 第六章 国家助学贷款介绍人、见证人和有关院系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为本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调的日常办事机构，是本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接受上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制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对院系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法规宣传和贷款诚信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咨询服务；

（二）负责制定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年度计划，负责对借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对学生贷款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按期向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报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报送年度申请贷款计划和借款学生的贷款申请；

5（三）为借款学生联系、介绍贷款银行，向贷款银行集中推荐借款学生的贷款申请，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负责了解借款学生的有关情况，为借款学生与贷款银行签订借贷合同提供服务；

（四）负责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人的学习与工作单位、家庭住址、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档案，向贷款银行告知借款学生贷款变更情况以及去向变动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协助贷款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中止和终止工作；

（六）将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纳入学生档案管理，在建立毕业生档案时，开辟学生信用情况栏目，将学生个人诚实守信状况列入考核项目，未还清贷款学生的贷款合同附入学生档案；

（七）完成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交给的其他有关工作以及学校与贷款经办银行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见证人是指了解熟悉借款人的情况并与其关系比较密切的自然人。

见证人由借款人所在院系的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导师）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
- （二）对借款人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的的教育；
- （三）与借款人保持联系，在借款人毕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介绍人和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的新去向和最新有效联系方式；
- （四）每年提供借款人学习成绩、思想表现及家庭经济状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所在院系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
- （二）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审查等工作；
- （三）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的的教育；
- （四）借款人毕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的新去向和最新有效联系方式；
- （五）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助学贷款的有关工作。

## 第七章 借款学生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如实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
- （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贷款资金；
- （三）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四) 在未还清贷款本息以前, 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学校或变更工作单位, 均应主动向经办银行通报最新工作(学习)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家庭住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五) 毕业时未还清贷款, 必须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 并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交学校保管, 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不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 经办银行有权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
- (二) 将违约者的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 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 (三) 将违约者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违约行为提供给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不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 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有权将银行提供的违约者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号码在各大媒体不定期公布, 同时在高等教育学历查询网上注明。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恶意拖欠国家助学贷款或逃避银行债务, 致使银行贷款形成风险的, 经办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 依法追偿贷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茂名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茂名学院[2006]70号)同时废止。

# 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广石化院[2015]7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 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服务学生健康成长,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专项奖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向学校或部分院(系)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三条** 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部分品学兼优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专项奖助

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制定评审办法, 审批受助学生名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各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 全体辅导员为组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负责本单位社会专项奖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五条** 申请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 积极向上, 成绩优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并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适用只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奖助学金);
- (六) 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 (七) 符合捐赠方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发放形式由捐赠方决定。

**第七条** 同一名学生一学年内获得的专项奖助学金(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外)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5000元, 获得的奖励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奖助学金的评选严格按捐赠方要求进行, 资助名额与金额不得拆分。

**第十条** 奖助学金按学年评审, 每学年评审一次, 申请和评审时间以捐赠方款项到达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拟定相应的评选通知在校内公布, 各院(系)做好宣传和申报工作, 保证资助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第十二条** 符合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并填写申请表, 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 提供上学年成绩单, 并加盖院(系)公章。

**第十三条** 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班级民主评议后, 上报院(系),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及平时表现进行评审, 确定初选名单, 在

院(系)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审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核定无异议后,在学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送捐赠方确定终人选。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类奖助学金一般直接划拨入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十六条** 学校为各类奖助学金设立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校友总会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单位积极拓展资助渠道,引进社会资助。

**第十八条** 捐赠方在各院(系)设立的指定性专项奖助学金,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其评选发放工作可由各院(系)自行组织完成。各院(系)应制定奖助学金的管理细则,对奖助学金的管理发放等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管理细则、捐赠协议和发放名单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五章 奖助学金的终止

**第十九条** 学生在申请专项奖助学金时,严禁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立即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专项奖助学金的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助学金。

**第二十条** 被追回的奖助学金由学校重新启动评审程序,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

#### 第六章 受奖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受奖学生应当主动与捐赠方以一定形式(如通信、邮件、撰写感言等)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院(系)每学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受奖助学金学年奖惩、学习等综合信息,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其信息提供给捐赠方。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系)要加强受奖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定期通过座谈、电话、网络等形式跟踪了解受奖学生的思想、学习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系)要积极组织受奖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助学文化,进一步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外的各类社会专项奖助学金。各项奖助学金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广石化院[2015]7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功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对象: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而导致学生经济、生活困难的;
- (二) 因父母一方或双方突然亡故或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
- (三) 学生本人患严重疾病或遇意外事故需要特殊治疗,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四) 具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

学生因以上原因引起的临时困难均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对于因被盗、被骗等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在申请范围之内。

#### 第四条 审批流程

(一) 学生本人或辅导员、班主任及主要班干部代替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写明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乡镇以上证明、医药费报销凭证等);

(二) 辅导员根据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给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如果学生本年度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进行补充认定;

(三) 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金额，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签字审批。

#### **第五条 补助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 依据困难程度，并参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为 300 元—1000 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情给予补助。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注：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2018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临时困难补助金额调整为600元—2000元）。

(二) 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补助金由财务处直接发放到学生的缴费卡或饭卡中。

#### **第六条 管理和使用**

(一) 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 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2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获得补助次数不超过 2 次；

(三) 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请客、高消费及其他不正当用途，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收回补助。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广油[2016]5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外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资助育人、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 坚持勤工助学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相结合。通过优先安排工作岗位，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 坚持勤工助学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合。通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内外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在校内发布招聘信息，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只面向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并应优先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图书馆等相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校内各单位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一) 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勤工助学工作的相关政策，争取学校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二)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学校相关政策和文件。

(三) 协调和组织校内勤工助学供需见面会。

(四)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审批。

(五)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的核算、审查和报送。

(六) 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

助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 督导校内勤工助学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

(八) 其它与勤工助学相关的具体事务。

###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勤工助学基金，基金主要来源为学校教育收入，按一定比例划拨。

**第十条** 学校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技能培训等相关费用及与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视勤工助学基金使用情况，学校可结合各单位岗位设置申请数量来分配勤工助学总工时数，各单位在学校分配的工总数量统筹安排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举办四场勤工助学供需见面会，分别是春季、暑假、秋季和寒假。春季和秋季勤工助学供需见面会在开学第一周的周末召开，寒假和暑假的供需见面会在放假前一周召开。用人单位在供需见面会的招聘应公开、透明，严禁弄虚作假、私自用工。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指具有长期性的相对稳定的岗位；临时岗位指临时性的，为完成某些突击性工作任务的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固定岗位需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由设岗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在勤工助学供需见面会上招聘学生；临时岗位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审批通过后开始招聘、用工。

**第十五条** 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的性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学习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考试周、节假日、校运会以及勤工助学供需见面会招聘前不安排勤工助学用工。确因工作需要而用工的部门，应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用工。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低年级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无特殊技能要求，原则上聘用勤工助学学生超过10人(含)以上的校内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数比例应不低于70%，10人以下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得低于50%。

**第十七条** 各单位需于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延至下一工作日)，填写上一月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勤工助学工作量统计表》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勤工助学考核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若用人单位未能在5日前上交用工考勤材料，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交，学生酬金将推迟到下一个月发放。若用人单位逾期未交考勤材料时间超过30天，则考勤材料无效，不予发放酬金。

**第十八条** 每名学生只能在校内一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上岗，但有权退出原岗位并参加其他岗位的应聘。

###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校外用人单位可参加勤工助学供需见面会招聘学生或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六章 工作量及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有三种：按小时计算、按月计算和采用包干制。临时岗位可按小时计算或采用包干制，固定岗位一般按月计算。

**第二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每人每月工作量不得超过40小时，原则上每天不得超过2小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学生干部因本部门内部工作所产生的工作量，不列入勤工助学酬金计算。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等部门联合商定调整计划，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 第七章 勤工助学对象的选定与要求

**第二十六条** 凡具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籍的本、专科在校生，均有权应聘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七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学有余力，能利用课余时间上岗；

(二)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上一学期没有受到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增的勤工助学岗位由用人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应从供需见面会应聘者中择优选出。但从事应急性、一次性工作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或停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一) 不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态度不端正，工作效率、质量不高者；
- (三) 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相应工作者；
- (四) 其他原因不宜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 第八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将通报单位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其下一学年申报勤工助学岗位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茂名学院[2008]110号）同时废止。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适用。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第五部分 处分申诉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四)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五) 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七)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十条** 对违纪学生，学校、院（系）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并设级处分期限：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期限届满后，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学生个人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十二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1. 学生干部要按程序撤销或免除职务，未解除处分期内不得参与学生干部的竞选；
  2.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须送达二级院（系）党委（党支部），并由二级党委（党支部）按规定决定是否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
  3. 未解除处分期内失去评奖、评优、推优资格；
- 第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

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二次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参与分裂祖国或暴恐活动；
- (三) 张贴大字报、投递、散发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传单和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 (四) 加入、策划或组织成立非法社会团体，组织及从事非法活动；
- (五) 组织非法宗教，参与迷信活动；
- (六) 泄露国家机密，造成不良后果。

**第十六条** 制造混乱，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经教育悔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情节严重经教育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偷窃、诈骗、抢劫、抢夺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除赔偿损失外，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 (一) 作案价值不高于400元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作案价值在400~800元（含4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作案价值800~2000元（含8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 作案价值2000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经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虽未窃得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 未直接参与作案，但为作案者提供作案工具等便利条件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窝赃、分赃、销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盗用他人学生证(身份证)、存折等个人证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钱财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偷窃公文、印章、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勒索他人财物，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国家、集体与他人财物，除责令按原价赔偿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破坏财物价值不高于400元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400~2000元(含20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2000元以上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打人、打架以及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除赔偿损失外，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 致人轻微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致人轻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致人重伤者，根据情节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四) 未动手打人，但以言语侮辱或起哄等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策划、怂勇、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不良后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持械打人或邀约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根据第(一)、(二)、(三)、(四)款从重处分；

(七)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造成不良后者，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以种种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 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有作案企图或行为，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赌博，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 首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 二次以上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聚众赌博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行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 吸毒，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贩毒，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 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学生宿舍及其他禁烟区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 在食堂、宿舍或其它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如产生其他后果，依照有关条款处理；

(六) 在校园聚众喧哗、起哄、扔砸焚烧物品，制造混乱等影响校园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 在集会、学习中故意喧哗、打闹，给予为首者或策划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 因成绩等原因寻衅滋事，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制造混乱和破坏事件中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院(系)尚在生效的通知公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一) 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如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十二) 造谣、诬告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 威胁老师、同学造成恶劣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四) 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五)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六)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 在校园内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八)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组织学生集体外出，为首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后果，为首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宿舍(教室)管理的有关规定，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 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功率较大、易引起火灾的电器，或破坏、乱搭电源线，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 在宿舍及走廊等地方焚烧垃圾等杂物，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 晚归并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违反作息制度，休息时间在宿舍区内吵闹或翻越围墙进出宿舍区，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私藏易燃易爆物品或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教室)管理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在校园内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张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摆设摊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 以强硬态度或威胁手段逼迫另一方与其谈恋爱，并给对方正

常学习生活造成困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并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校内外宣扬、传阅恐怖、暴力、色情等不健康内容的影音或书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一学期无故旷课(擅自离校每天按 6 学时计，节假日除外)累计达下列学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5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 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登录非法网站并传播有害信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非法截取、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其他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三十条** 针对学生诚信、失信行为：

(一) 学生考核违纪、作弊的，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 学生抄袭学位论文、组织作弊等行为，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三) 替他人上课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中相应条款处理。

## **第四章 处分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 **第三十二条** 处分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一)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院(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备案。

1.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学生，由保卫部门查清事实，将有关材料转到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处)，按本条前述处分程序处理；

2.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核纪律的学生，教务处可以对违纪者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3. 对心理或精神方面有疾病的学生，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附上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相关书面证明；

4. 特殊情况也可由学生工作部(处)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二) 跨院(系)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部(处)联合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再由院(系)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报告，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三)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属院(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如有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部(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院(系)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四) 学生工作部(处)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审定后，作出处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如对违纪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广东石

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五) 学生工作部(处)起草处分文件，报校领导审批。对于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文件的送达

(一)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院(系)送达给学生本人，一份交予有关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存学校备案；

(二)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三)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文件送达方式包括：

1. 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留路方式送达并拍照存档；
2. 已离校的，按学籍登记表上的通讯地址邮寄；
3. 难以联系的，在学校学生处网站或布告栏上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广油[2016] 6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附件：《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一) 受处分后以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身份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学术科技与专业技能类、文化艺术与体育竞技类、创新创业类等活动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等,受到校级以上奖励或相关项目按要求结题,以奖状证书、网站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

(二) 受处分后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截止至解除处分前累计志愿服务时长须达到以下时间:警告:30 小时以上;严重警告:40 小时以上;记过:50 小时以上;留校察看:60 小时以上。志愿服务时长须以广东“1 志愿”服务平台记录为准,由校团委出具相关证明;

(三) 受处分后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获得国家专利、实用发明;

(四) 受处分后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国内省级以上刊物(不含内刊)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经济效益或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

(五) 受处分后有突出表现,引起学校、社会热烈响应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解除处分程序

**第七条** 学生解除处分需经过以下程序:

(一) 学生本人申请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满前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对受处分以来的思想、学习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填写《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与思想汇报材料等一并交到院(系);

(二) 院(系)初步审核

院(系)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七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院(系)意见,将《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校审核

学生工作部(处)在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审定后开展纪律处分解除工作,召开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审查会议,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审定后,作出拟处理决定;

(四) 学生工作部(处)起草解除纪律处分文件,报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

(五) 解除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对解除纪律处分学生名单采

取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公布等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

解除纪律处分决定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存学校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各院(系)应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一) 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档案,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及时记录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并整理归档;

(二) 违纪处分文件下发 5 个工作日内,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及时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附件:《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学生解除纪律处分告知书》。

附件1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二级院（系）（盖章）

|                              |                  |      |  |
|------------------------------|------------------|------|--|
| 姓名                           | 班级               | 学号   |  |
| 处分文号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
| 思想学习工作遵纪守法等各方面情况总结<br>(可另附页) | 申请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院系意见                         | 院（系）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      |  |
| 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 学生工作部（处）： 年 月 日  |      |  |
| 学校审批                         | 学校领导： 年 月 日      |      |  |

附件2

## 学生解除纪律处分告知书（存根）

编号：

|                                  |   |   |  |
|----------------------------------|---|---|--|
| 姓名                               | 学号  | 院系  |  |
| 班级                               | 处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   |  |
| 解除处分告知书送达情况（以留置、邮寄、公告方式送达的应保留证据）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钟                      | 地 点：  |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  |
| 接受告知书<br>学生签名                    | 送达人<br>签名(2人)   |   |  |

注：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制作，二级院系送达；此存根及送达证据由学生工作(处)保存。  
.....从...此...处...撕...开...（学生工作部（处）骑缝章）.....

## 解除处分告知书

编号：

学生（学号：\_\_\_\_\_）：  
你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到学校给予的（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因你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经学校研究后批准，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相应处分，特此告知。对此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收到告知书后，请在告知书上签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依规办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适用。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改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申诉办），挂靠学生工作部（处）。

**第六条** 委员会设委员9名，其成员分别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法律顾问、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院（系）党

委（党总支）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各 1 名组成，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另聘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列席）委员会会议。

#### **第七条** 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接受学生的申诉；
- （二）调查取证；
- （三）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四）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五）送达文书；
- （六）管理申诉材料；
-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申诉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对学生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决议；
3.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到申诉办领取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已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要求填写的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4. 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办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二）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三）同意受理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办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

结论的，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办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向委员会主任汇报，并向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相关职能部门送达《申诉复查通知书》及学生申诉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副本。

**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委员会对申诉的审议采取集体讨论方式进行，审议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申诉的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票数要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 1/2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代替。

**第十五条** 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复查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二）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建议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存在或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不符合规定程序和权限的；
4. 其它损害申诉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2.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及适用的依据；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
5. 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由申诉办送达申诉人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

1. 申诉人本人签收；
2.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签收（须有申诉人本人签署的委托书）；

3. 按申诉申请书的通讯地址以挂号信函形式邮寄。

**第十九条** 申诉办要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给申诉人。申诉人如不服学校的申诉处理决定，可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五章 关于听证会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的过程中可举行案件调查听证会。听证会主持人由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主持人就听证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会参加人；
- (四) 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会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举行听证会可采用公开和不公开的方式。是否公开由申诉人提出书面申请，涉及申诉人隐私的申诉案件，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会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会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 (二) 申诉人就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会主持人和听证会记录员签名。听证会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审阅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主持人应当主持撰写听证报告，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听证报告提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同一事件的申诉只限 1 次

**第三十二条** 申诉过程所有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处）收集整理归档，复制备查并按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移交原件给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

石油化学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广油〔2016〕6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附件：《广东石油化学学生申诉申请表》。

附件

### 广东石油化学工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院（系）（盖章）

| 申诉人           | 班级    | 学号   |
|---------------|-------|------|
| 联系电话          | 处分书文号 | 电子邮箱 |
| 申诉事项          |       |      |
| 申诉理由<br>(可附页) |       |      |

说明：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受理。